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amu*」：當代 *Bunun* 的婚姻困境

—以東台灣 *palalavi* 氏族為例

「*Masamu*」： *intu Bunun laupaku sadu ispasisila cin lahaibav mas
iniliskinnan —itu palalavi siduh.*

“*Masamu*”: Marital Dilemma among Contemporary *Bunun* People—
The Case of *palalavi* Clan in East Taiwan.

研究生：余淑釵 (*Apin · Balalavi*)

指導教授：李翹宏 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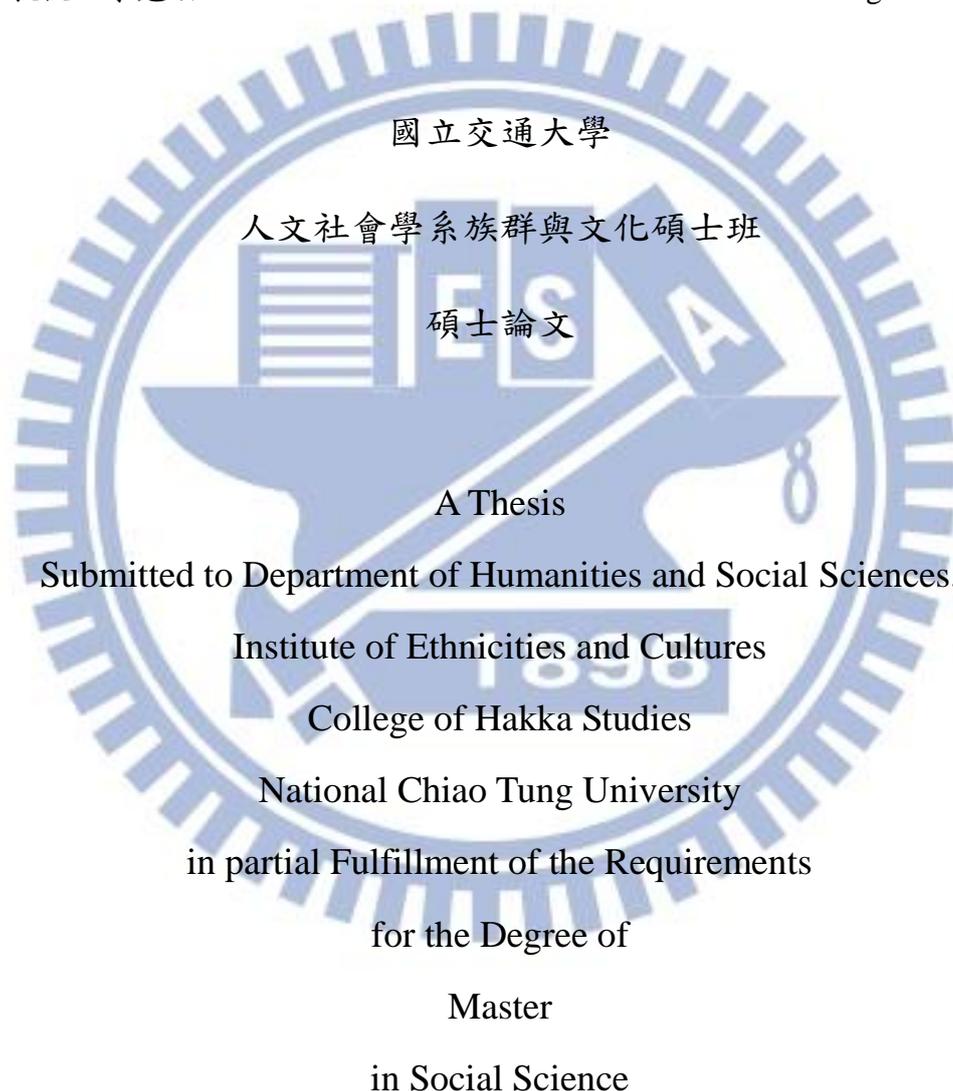
「*Masamu*」：當代 *Bunun* 的婚姻困境
—以東台灣 *palalavi* 氏族為例
「*Masamu*」： *intu Bunun laupaku sadu ispasisila cin lahaibav mas
iniliskinnan* —*itu palalavi siduh*.
“*Masamu*”: Marital Dilemma among Contemporary *Bunun* People—
The Case of *palalavi* Clan in East Taiwan.

研究生：余淑釵 (*Apin • Balalavi*)

Student: Shu-Fan Yu (*Apin • Balalavi*)

指導教授：李翹宏

Advisor: Dr. Chiao-Hung Lee



July, 2013

Hsinchu, Taiwan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

「*Masamu*」：當代 *Bunun* 的婚姻困境—以東台灣 *palalavi* 氏族為例

「*Masamu*」： *intu Bunun laupaku sadu ispasisila cin lahaibav mas*

iniliskinnan —itu palalavi siduh.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余淑釵 (*Apin · Balalavi*)

指導教授：李翹宏

中文摘要

本文以「*Bunun* 的婚姻禁忌(*samu*)」為主軸，探究其對當代 *Bunun* 社會的影響。*Bunun* 最重要的婚姻禁忌為「不得與同姓氏族成員」通婚，包括父母親的氏族與友親(*kaviaz*)氏族，只要與同氏族通婚者視為觸犯禁忌，稱之為「*masamu*」。爬梳 *Bunun* 過去歷史可以理解傳統 *Bunun* 的氏族聯姻為的是讓雙方氏族締結姻親關係，連結兩氏族的力量使其更加強壯，具有「氏族/政治聯盟」之意涵，因此，「同氏族通婚」是不被允許的。然則，「同氏族通婚」的例子卻反應出當代 *Bunun* 文化的變遷與困頓，更具體的呈現「傳統」與「現代」的混雜局勢，且現今的族人對此婚姻禁忌已不復以往有著絕對的服從，而此禁忌也喪失對族人的規束力，所以，本文除了釐清當代 *Bunun* 發生同姓通婚的因素外，也探究當代族人對此婚姻禁忌所面臨的困境與適應。

如何不讓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在主流文化的潮流中被淹沒，一直是台灣原住民族努力且著力的課題，而「同姓通婚」明顯反應出當代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變遷與困頓，但是，過去的「傳統」是否全適用於現今的「文化」，仍是目前台灣原住民族需三思之處，也是本文欲探討的重要面向。

關鍵字：布農族、婚姻禁忌、氏族

“*Masamu*”: Marital Dilemma among Contemporary *Bunun* People

— The Case of *palalavi* Clan in East Taiwa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Ethnicities and Cultures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Shu-Fan Yu (*Apin* • *Balalavi*)

Advisor: Dr. Chiao-Hung Lee

Abstract

This paper is mainly about the marriage taboo in *Bunun* (*samu*), and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e modern marriage in *Bunun*. The most important marriage taboo in *Bunun* is same clan marriage, which includes parents' clans and *kaviaz* clans. That is to say, someone in *Bunun* violates the taboo when he or she marries to the one who is in the same clan. This situation is called “*masamu*”.

In the history of traditional *Bunun*, intermarriage is a way to connect two different clans and makes both of them be stronger and more powerful than before, which i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In order to retain the authority, marriages within the same clan are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taboo. However, the case of same clan marriage reflects the vicissitude and ob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Bunun* culture, and it specifically shows the dilemm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Nowadays, this marriage taboo isn't followed and has no binding force as seriously as that was before. Therefore, this study not only clarifies the factors of same clan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Bunun* but explores the dilemma of this marriage taboo modern *Bunun* clansmen face.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issues is how to conserve the cultur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in the mainstream culture, and same clan marriage is the plight to represent the dilemma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nee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tradition in the past adapts for the culture in the present or no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orientation of culture change.

Keywords : *Bunun*, *masamu*, Same Clan Marriage

致謝詞

終於到了致謝的部分，三年的碩士旅程，在即將開學的9月中，寫下句點。

本研究特別感謝2012年俞秀霞原住民族獎學金與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02年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計劃的支持。

謝謝族文所在2012年以頂尖計劃補助我的田野調查經費以及中研院民族所的田野補助經費，讓我有足夠的經費完成全省跑透透的田野調查旅程。

還記得三年前初踏上新竹這塊土地，濕漉漉的衣裳滲透著大雨恣意的痕跡，我狼狽的進入客家學院，而，一杯茶的溫暖，開啟校園生活的序篇。

首先，謝謝族文所的老師們給我機會成為族文所的一份子。最為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李翹宏老師，您不僅是我的老師也是我的朋友，您不僅關心我的學業也給予我經濟生活上實質的幫助，您總是每學期幫我保留一個工作，讓我在新竹這個高消費的都市裡活的下去，您也總是放任我沒大沒小的稱兄道弟，讓我這直爽的個性大喇喇的表現出來，更重要的，您總是尊重我的論文書寫模式並在我遇到困難時一針見血的指點出來，真的，有您真好，願神持續愛您及保守您的家庭。再來，我要謝謝簡美玲老師以及林徐達老師，謝謝您們願意擔任我論文口試委員，給予我論文寶貴的意見與通過的保證，特別是從我大學時期就一路陪伴我、支持我的東華大學林徐達老師，千言萬語只能用「一路上有你」這首歌表達我無限的敬意。在此，我也要謝謝族文所全體老師們的幫助與教導，尤其是林秀幸老師、莊雅仲老師、林文玲老師、黃紹恆老師、許維德老師、張藝曦老師、蔡晏霖老師，以及呂欣怡老師，謝謝您們在課堂上對我的指導與教學，使我在論文書寫及學術理論上獲得極大的助益，並謝謝交通大學提供高科技、高規格的公共設施與空間設計，使學生享有舒適、便利的求學環境。

接下來，謝謝研究所的學長學姊們、同學們、學弟學妹們，以及萬能、所辦沒有妳不行的雅嬪。謝謝飛飛，沒有妳的提議，我想我也不可能踏入交大的校門，雖然我們研究所的生活不像大學時期互動的緊密，但是，妳懂得。謝謝小璐璐在

宿舍生活的陪伴，要不然怕鬼的我真不知道怎麼在晚上洗澡。謝謝孔伶妳溫暖的家，永遠是我放鬆的棲息地，特別是萬惡淵藪的沙發椅，總是讓我不可自拔的身陷其中。謝謝焦阿巴，當你出現在大呼過癮的那一刻，我就把你當朋友了，雖然你嘴巴總是很毒。謝謝亮亮、曉萍、貽菱、沛靜、明政在課堂上的相互切磋及下課後的吃飯打屁，以及小玉的塔羅神技與小白車，謝謝你們。另外，謝謝自華與穎欣，我們的身影總是相聚在餐桌上，多虧妳們讓我大飽口福，也謝謝妳們幫我張羅口試所需一切，讓我專心準備口試內容。最後，蕭家幫的柏帆、Moki、小白，真正的菸酒生，特別是調酒、採草莓、蕭家炸物、投幣卡拉等，人生的享樂境界呀！

東華幫的姊妹淘們，感謝妳們一直以來的陪伴，尤其是在我感到孤單時，立刻就上來新竹陪我的秋、翎，那年我們都單身，此刻，妳們都為人妻為人母了呀！謝謝口試當天幫我解圍的偉晟哥與中文姊。也謝謝綠豆的熱情招待以及儂的生日驚喜。謝謝美姬在日常生活、碩士論文中的互相激勵與打氣，如果妳家有冷氣的話，世界會更完美，總之，妳論文快點生出來，阿中才可以繼續規畫下一步。謝謝罵吉發揮你語傳人的專業能力，幫我校稿及逼我出來負責的部分，你也快點對你的論文負責任唷！

謝謝所有接受我訪談與提供我資料的報導人，沒有你們的生命經驗分享，我的論文是絕對沒有辦法順利完成。

謝謝雙龍，我第二個家。感謝 *tama pima*、老花兒以及眾親朋好友們對我的幫助與支持，雖然你們一直要幫我相親，但是，一直滯銷，我也沒辦法。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與愛人，我愛你們就如同你們愛我一樣。

感謝天主並將這一切交託給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求主持續保守帶領著我們，讓這個世界充滿更多的喜樂與平安，厄瑪奴爾！

Apin 謹記

2013.09.06 鸞山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詞	iii
目錄	v
布農語書寫系統	v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文獻探討	3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步驟	10
第四節、論文架構	15
第二章、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	16
第一節、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	16
第二節、Bunun 的禁婚範疇	31
第三節、Bunun 的 <i>masamu</i> 緣由及其社會意涵	35
第四節、中老年 Bunun 對 <i>masamu</i> 之詮釋 及其面對當代 <i>masamu</i> 婚姻之態度	42
第五節、小結	48
第三章、Bunun 的當代婚姻習俗	51
第一節、當代 Bunun 戀愛交往景況	51
第二節、Bunun 的當代婚姻習俗	53
第三節、青壯年 Bunun 對 <i>masamu</i> 之詮釋與態度	60
第四節、小結	64
第四章、<i>masamu</i> (禁忌)的愛	67
第一節、 <i>Salung</i> 的故事	67
第二節、 <i>Bukun</i> 的故事	71
第三節、 <i>Uli</i> 的故事	77
第四節、 <i>Anu</i> 的故事	90
第五節、小結	98
第五章、結論	102
第一節、難以抗拒的婚姻	103
第二節、自由選擇的婚姻	105
第三節、 <i>masamu</i> 的愛情	107
第四節、婚姻這條路	109
參考文獻	113

布農語書寫系統¹

北部方言：(1)卓群布農語(Takitu' du')、(2)卡群布農語(Takibakha')

中部方言：(3)丹群布農語(Takivatan)、(4)巒群布農語(Takbanuaz)

南部方言：(5)郡群布農語(Bubukun)

輔音 16 個：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2	3/4	5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q
喉塞音(清)	,	✓	✓	--	∅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1)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ʃ
舌根擦音(清)	H ^(註2)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邊音	l ^(註3)	✓	✓	✓	l
Total	16	16	15	14	17

元音 3 個：

	書寫文字	1/2/3/4/5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	u
Total	3	3	3

[註]1. 郡群布農語並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i]，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字母“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但有時可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字母“l”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清音)。

4. “-”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a' (聽)及南部方言之ta-aza (聽)。

5.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6.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¹資料來源引自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7/24。〈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64B9BFAAA44B32A&DID=3E651750B40064674CFC5943D78AE76F>。(Accessed on 2013/7/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本文企圖以台灣 *Bunun*² 為例，探究 *Bunun* 的婚姻習俗。並試圖說明何以「同姓不能通婚」之禁忌緣由及其傳統社會意涵，進而瞭解此禁忌在歷經文化變遷後，當代族人的適應，以及，這套傳統 *Bunun* 的婚姻習俗是否仍適用當代 *Bunun* 的社會。

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被官方認定總共有十四族，*Bunun* 為其中一族，中文翻譯為「布農族」，在 *Bunun* 的文化裡是指「人」的意思。目前，*Bunun* 聚落主要分佈在行政管轄八個原住民鄉境內，分別為：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台東縣延平鄉、海端鄉以及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另有一些 *Bunun* 因為個人因素離開原鄉，前往不同城市謀生進而定居發展。

民國六零、七零年代，台灣進入工業化社會，許多工廠、營造事業林立且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來滿足當時台灣的轉變(農業轉型工業)，鄉村的青年與中壯年人口為了經濟因素而紛紛離開家鄉至都市尋求謀生，當時的社會環境需要的即是勞動力，所以這一批遷移潮(不僅僅只是原住民部落，也包括漢人農村人口)大部分都是投身至大工廠的生產線，要不然就是工地的鷹架上，用勞力換取金錢(因為當時的勞工環境非常惡劣，許多人用生命賺的錢十分微薄，工地意外時有耳聞，體力與薪資是極度不對等的，剝削、壓榨、超時是稀鬆平常的事情)，猛然間，「族群」不是凝聚家族生活的最大因素，而是「職場」所形成的勞工宿舍與生活環境；「家族」不是移動的單位，而是以「個人」為移動單位。漸漸的，個人意識與主流文化的思考模式潛移默化取代了族群與 *Bunun* 文化的價值觀，進而影響自身的認同與行為，而遊走在當代社會與原鄉部落的族人，必會面臨到多元文化的衝突與矛盾，也會產生許多社會問題。以自身為例，父親職業(警察)的關係，常常調動崗位，我也是從小就離開部落，隨著家人三遷四徙的這群原住民之一。離開部落，來到陌生環境，難免會遇到不適應，也曾因為族群身分而被同儕排擠、

²布農族自稱為「*Bunun*」，意指「人」。引述自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2013/06/07。〈布農族族名由來〉。<http://www.sight-native.taipei.gov.tw/ct.asp?xItem=660193&CtNode=7376&mp=cb01>。(Accessed on 2013/6/7)

歧視，面對這樣令人憤怒、不公平的處境下，我還是選擇以積極、樂觀的態度去面對這不熟悉的城市。久而久之，與部落的距離，越來越遠，再也沒想過要回到自己的家...

直到西元 2005 年的暑假，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的「原住民大專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³後，看到服務的部落居民日常生活都是使用 *Bunun* 語交談，頓時，一股身處異文化的矛盾感油然而生，從那時候開始，我對 *Bunun* 的身份感到困惑，也質疑自己只是個空殼卻不懂 *Bunun* 文化的人，遂開始主動尋找長輩問道：「我們是怎麼遷下來的？」、「我是部落第幾代的人？」、「為什麼我們的村莊叫作『鸞山』？」、「我們『*palalavi*⁴』家族有幾個人呢？」等等問題，也真正開始想去「尋根」，去了解自己的家族。Anderson(2010〔1983〕)⁵主張「民族」是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意即它是：1.想像的 2.有限的 3.有主權的 4.共同體。而從我的成長經驗為例，當代的 *Bunun* 對於「民族」、「國家」的認同裡，常會出現的困境則是：認為「民族文化」與「國家文化」是對立的，要恢復傳統的「民族文化」並抗爭「國家文化」帶來的霸權，但是，矛盾的是，我們已經是在一個現代性的文化成長，而不是過去文獻裡或是部落耆老追憶的 1,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文化裡生活，許多過去的傳統已經「過去」，但，身為一個 *Bunun* 青年必須要有使命不讓傳統的 *Bunun* 文化消失，疑惑的是對於當代 *Bunun* 來說，什麼是「傳統」？什麼該「恢復」？什麼又該「遵守」？

Bunun 歷經多次殖民統治及多元文化的衝擊下，傳統文化面臨許多危機，包括：認同、語言、價值觀等。所以，現今的 *Bunun* 婚姻已有同姓通婚的例子，這樣的景況反映出 *Bunun* 禁忌已被打破，傳統文化不再有絕對的影響力。所以，本文擬以「同姓不能通婚」(*masamu*⁶)為主軸延伸出：傳統 *Bunun* 社會產生同姓不能通婚禁忌的緣由為何？當代 *Bunun* 青年對同姓不能通婚的認知與態度？同姓交往或是同姓通婚的青年曾面臨的「困頓」與「調適」經驗？同姓不能通婚對

³「原住民大專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宗旨提供原住民大學生暑期返鄉服務機會，培養原住民青年與部落族人連結，服務地點於全台 12 縣市原住民部落，服務時間均在每年暑假期間。

⁴*palalavi* 為 *Bunun* 的郡社群其中一個氏族名稱。

⁵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睿人譯，2010，《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頁 41-43。

⁶禁忌，布農語為 *samu*（禁忌或誡命），*samu* 即布農人的道德法律、教師和生活指南，布農人在 *samu* 面前一律平等，都要遵守。（田哲益 2003:86）

當代 *Bunun* 社會的影響與改變為何？此三個面向來探究當代 *Bunun* 如何看待這項婚姻禁忌。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 *Bunun* 的傳統文化

Bunun 的起源在其神話傳說認為人是從 1.葫蘆 2.巨石 3.昆蟲糞便出生的，而黃應貴(2006)提到日本殖民的研究文獻中記載 *Bunun* 是一支住在高海拔地帶的蠻荒未開化族群(岡田謙 1938:13；鹿野忠雄 1938:771)。根據日殖時期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所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⁷將 *Bunun* 分成「巒」、「達啓覓加」、「丹」、「郡」、「甘卓萬」及「卓」社等六個「群」，此六個「群」分別沿著同名之水流及山脈群居(佐山榮吉 1919)；韃虎·伊斯馬哈單·伊斯立端(2009)研究指出 *Bunun* 傳說敘述 *Vatan*(丹群)·*Banuaz*(巒群)與 *Bukun*(郡群)是三兄弟，父親將芋頭與弓分成三部分依序給這三兄弟，當三兄弟將父親分送的東西領去以後，便各自過著獨立的生活，此三兄弟代表的則是丹社、巒社、郡社三個社群，至於卡社群是後來從巒社分出來，接著卓社群從卡社群分出來，最後蘭社群再從卓社群分出來。現今從語言及文化上差異可區分為卓社群(*Takitudu*)、丹社群(*Takivatan*)、郡社群(*Bubukun*)、卡社群(*Takibakha*)、巒社群(*Takibanuaz*)及蘭社群(*Tapukul*)共六個亞群，而蘭社群據其他學者認為則被其他亞群及鄒族同化(黃應貴 2006)。

台灣原住民族各有其不同的命名方式與祭儀，田哲益(2003)提到 *Bunun* 是襲名制，也就是延襲上一代氏族祖先的名字，代代口傳延續至今。而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瑞研究高雄縣那瑪鄉 *Bunun* 親屬與文化時，整理出 *Bunun* 氏族的由來有 1.祖先事蹟 2.始祖名稱 3.居住地 4.祖先型態 5.變形 6.植物名稱 7.動物名稱 8.食物 9.器物名稱 10.特別告誡或提醒之義 11.嘲諷或是戲謔之意 12 其他等十二種為氏族名稱的由來(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瑞 2009:25-29；田哲益、全妙雲 1998:158-255；葉家寧 2002:29-32；海樹兒·友刺拉菲 2006:88-91)。

⁷ 大正八年(西元 1919 年)，由佐山榮吉統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共有八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民國 98 年(西元 2008 年)將其中的第六冊(布農族)編為中譯本出版。

(二) *Bunun* 的氏族組織

學術界對於 *Bunun* 的氏族組織常以「聯族」(phratry)、「氏族」(clan)、「亞氏族」(sub-clans)、「世系群」(lineage)等專有名詞定義且詮釋，不僅繁雜且必須下一番苦心來釐清以避免混淆(馬淵東一 1937；丘其謙 1966；黃應貴 1992；葉家寧 2002)，如葉家寧(2002)在研究 *Bunun* 郡社群時，以「氏族組織」來代稱「親族組織制度」，接著指出此組織的最小單位為「世系群」(lineage)或「亞氏族」(sub-clan)，爾後以「小氏族」或「家族」來代稱 *Bunun* 的「*siduh*」，以「氏族」或「中氏族」代稱 *Bunun* 的「*katuszang*」，以「聯族」(phratry)代稱 *Bunun* 的「*kaviaz*」⁸。另一學者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在研究 *Bunun* 部落起源及遷移史中提出「*siduh*」(氏族)是一個具有「層次性」及「關係性」的詞彙，用以表示 *Bunun* 在面對不同的談話對象與情境裡所代表的不同概念與範疇，也就是說不同層次的氏族代表著不同的親疏關係、集體意識與功能意義，雖然學術界常以「小氏族」、「中氏族」、「大氏族」或「亞氏族」、「氏族」、「聯族」來指稱不同的氏族層次，但其實在 *Bunun* 語裡都可以稱作是「*siduh*」，並且更進一步點出無任何 *Bunun* 可以清楚知道 *siduh* (氏族)的整體架構之事實，因為「從來就不曾出現完整而為全部布農人所接受的 *siduh*(氏族)架構，此乃由於它的特質本身實附帶著無法完滿解決的歧異性與爭議性」(海樹兒·戈刺拉菲 2006:61)。丘其謙(1966)則認為「氏族」的功能與意義是個休戚與共、利害與共的團體，如有氏族成員被殺害，必全部為他復仇，直到殺死對方所屬血緣或地緣團體成員之一人才會善罷甘休。楊昇展(2004)研究指出氏族最大的功能就是規範部落族人禁婚範圍，禁止同氏族通婚。當氏族名被漢姓取代以後，相對的，「同姓不得通婚」的規範功能也日漸薄弱。葉家寧(2002)指出早在 1986 年以前，*Bunun* 就已意識到漢姓政策造成的氏族系統紊亂及通婚禁忌被破壞的問題，然而當時台灣尚未解嚴，無管道或是平台可以跟執政黨對話。且由於當代族人的生活方式與習慣已與以往不同，傳統的氏族意義已經變質，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提到對於目前族人來說，氏族的功能似乎只出現在「婚姻的規範」、「殺豬分肉的共作、分享」、「選舉動員」，以及一些隱藏性的道德意涵上了。

⁸葉家寧，2002，《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台灣文獻館，頁 27- 28。

(三) *Bunun* 的遷徙過程

傳統 *Bunun* 因為其狩獵文化的緣故，須不斷尋找「獵場」而沿著台灣最長的山脈—中央山脈遷徙，而遷徙行動則是以「家族」為單位，整個家族「集體」移動並生活在一起。到了明治 28 年(1895)，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在此條約中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也展開了日本對台灣長達近五十年(1895-1945)的殖民統治時期。日本殖民統治初期是實施懷柔政策用以安撫原住民族；後期則是採取高壓統治。直到霧社事件爆發後，日本為了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決定採取統一管理，而有了「新理蕃政策」時期。此時期(1931-1945)日本殖民政府將重心轉至原住民族撫育、教化為主，朝向 1.蕃地開發與蕃人調查事業 2.蕃人調查(或稱高砂族調查) 3.蕃人所要地調查(或稱高砂族所在地調查) 4.大規模「集團移住」計畫這四大方向。

此次遷移與傳統 *Bunun* 所習慣與認知的遷移有極大的不同，不僅是「非自願性」的移動，更關鍵的是，日本殖民政府此次的遷移行動並不是以「家族」為單位，而僅單單視原住民的聚落為一個「集團」，不問其社會、親屬關係的差別，而「一團」「一團」的從高山拉至平地生活。

鄭安晞(2000)研究指出日本殖民時期推動原住民族「集團移住」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改變其傳統耕種方式、國土保安、減少理蕃費用支出、開發移住後的蕃地並改善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與教化，利用「集團移住」政策解決所有統治原住民族所遇到的問題，經當時岩城龜彥調查以後，將蕃社分為三類：「定居蕃社」、「一部份要移住蕃社」與「全社要移住蕃」。

表 2-1 「蕃地開發調查」中移住蕃社與標高的關係表

標 高 (日 尺 ⁹)	定著蕃社		一部份要移住蕃社		全社要移住蕃社	
	蕃社數	比例%	蕃社數	比例%	蕃社數	比例%
0 1,000	72	31	19	18	1	1
1,000 2,000	82	35	31	28	14	12
2,000 3,000	48	20	44	40	19	17
3,000 4,000	25	11	12	11	23	20
4,000 5,000	8	3	2	2	39	35
5,000 以上	0	0	1	1	17	15
計	235	100	109	100	113	100
佔總蕃社比例	51%		24%		25%	

資料來源：鄭安晞，《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年)》¹⁰

palalavi 氏族是屬於 *Bunun* 郡社群，生活範圍都是在標高 3,000 日尺以上，所以是屬於「全社要移住之蕃社」。我訪問過家族耆老，知道我們現居住在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村中野部落的 *palalavi* 氏族原本是居住在南投山區一帶，後來遷移至 *asahi* 部落，再移住至現居住的地方。阿力曼(2006)研究指出 *asahi* 部落為內本鹿地區分佈最西邊、最接近今日高雄縣界的部落，也是海拔最高的部落，約有 1,930 公尺。本部落共有 11 戶，以 *palalavi* 氏族為主，分別有 *palalavi*、*takiludun*、*takibisazuan*、*isbabanal* 等亞氏族居住。據洪健榮及田天賜主編的《延平鄉志》(2004) 也有提到由於 *Bunun* 發動一連串的抗日行動，包括新武路事件(1914)、大分事件(1915-1921)、六龜里事件(1915)、大關山事件(1932)等，日本殖民政府為了防止 *Bunun* 再次結盟叛變，所以對內本鹿區域的 *Bunun* 實施集團移住，強迫他們遷離山區並規畫鹿野溪下游縱谷平原地帶使其居住，好讓日本政府可以方便掌控、管理。

palalavi 氏族在日本殖民政府有系統的調查與強制執行的作風下，分別移住到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高雄縣等四個縣市。除了家族耆老熟知遷移史之外，

⁹ 1 日尺約等於 0.3 公尺。

¹⁰ 鄭安晞，《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年)》，(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西元 2000)，頁 88。

目前年輕一輩的族人，鮮少有人知道家族的遷移史。

(四) 殖民者的霸權

日本的「集團移住」政策為日本殖民政府有意破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統治下，驅使 *Bunun* 狩獵文化漸漸式微，大部分的族人都不再以狩獵為生，漸漸的，對傳統的狩獵領域以及舊遺址的場域逐漸陌生，連回家的路都不記得，又該如何找尋自己的根？宋國誠(2003)認為所謂的「殖民主義」是一種帝國主義意識形態的實踐。伴隨著現代資本主義「發展/落後」的交換經濟認知，亦即：一種包含種族、種族主義、種族偏見的意識形態；一套性別排除(sexist exclusivity)的論述；一種以教育和干涉為本質的「文明任務」(civilizing task)；也就是泛指「白人移民社會」中「出走原居民」(gone native)的文化劣等性。當然，日本殖民政府就是希望能將台灣原住民族同化，方便管理及搜刮自然資源，所以，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整個消失，應是日殖時期最終期盼的結果。

日本殖民政府的集團移住政策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最大的致命傷就是強迫原住民族與土地分離。洪健榮及田天賜主編的《延平鄉志》(2004)更是提到當內本鹿的族人離開了他們的土地，最先面臨的就是「適應」與「生計」的問題，昭和 16 年(1914)3 月爆發的「內本鹿事件」便是 *Bunun* 對日本集團移住政策表示不滿的反抗。*Bunun* 素有「中央山脈的守護神」之美稱，而原住民族一向對「土地」猶如對母親那樣地親近、敬畏的情感，所以，日殖政府是直接從「根」切斷，切斷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連結，並將同個氏族打散，分別集中管理，導致氏族成員間的情感與土地一樣——漸漸疏遠最後是陌生。很多當代的年輕族人(包括我自己)，不曾去過舊遺址如同不曾見過其他氏族成員般，雖然近幾年已有舉辦余氏宗親會¹¹，但範圍侷限在台東縣延平鄉五個 *Bunun* 村落¹²，其餘縣市的氏族成員基本上是很難有平台或是契機能彼此相互聯絡、情感連結的機會。

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但早在民國 34 年(1945)就已經

¹¹西元 2006 年由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發起的聚會，主旨是讓氏族成員彼此認識、交流，因為部落人口外流的因素，許多成員都在外地工作、求學，藉由這一年一度的宗親會，提供一個交流的平台，讓氏族成員相互了解。聚會日期均為每年的四月底（與射耳祭同時期），由延平鄉五個村輪流舉辦。

¹²延平鄉五個 *Bunun* 村落為桃源村(*pasikau*)、紅葉村(*vakagan*)、武陵村(*buklavu*)、永康村(*sinunsung*)、鸞山村(*sazasa*)。

公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並要不識漢字的原住民族在短短三個月全面改漢姓名。楊昇展(2004)研究提到「恢復原有姓名政策」是中華民國政府將台灣中國化的政策之一，也是將原住民族漢化的手段之一，以其形成「臺灣同胞之姓氏無一非來自吾大陸中原地區」，利用不到一年的時間對台灣原住民族實施「改漢姓」政策，不僅是對台灣原住民族納為中華民國子民的宣示，更是將原住民族由認同部落主義，過渡到國家主義的手段之一。

世代政權的交替下，台灣原住民族仍只是被看做一顆棋子，任人擺佈。原住民族文化不被尊重，矮化及同化原住民族，是殖民、執權政府唯一共同理想，因為，他們看上的都是台灣這塊土地的自然資源還有原住民族其強韌、驍勇的勞動力。

中華民國政府用「賜」姓這美麗的糖衣，包裝著醜陋的經濟利益下，所實施的政策對 *Bunun* 原本已搖搖欲墜的傳統社會結構上，更是雪上加霜。葉家寧(2002)認為名稱(姓/名)所代表的不單是作為個人的稱呼，更是代表個人的血緣親屬來源，任意的「改名換姓」有可能造成民族認同的改變，若是涉及血緣關係，則是會造成其後代的混亂。台灣原住民族各有其不同的命名方式與祭儀，黃應貴(1992)更具體點出「姓」對 *Bunun* 不單只是用來辨識血緣關係，在其信仰上，*Bunun* 認為姓是由精靈傳承的：來自父親的氏族，即使改姓，仍無法改變精靈的系統，也是禁婚範圍的界定。由以上研究可以得之，「姓名」的含義單針對 *Bunun* 這個族群就會影響「個人」、「氏族」、「信仰」、「婚姻」這四個層面。

Bunun 是一個父系社會，楊淑媛(1992)研究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Bunun* 後提到，雖然父系氏族被認為具有血族復仇、共有獵場、共守禁忌、共戴氏族長老、共負罪責等多種功能，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規範婚姻的範圍，甚至父系社會便是透過婚姻交換來維持其群體界線的。所以，*Bunun* 自有一套極為嚴謹的婚姻制度，並以「禁忌」的力量來規定約束氏族間的禁婚範圍。

(五) *Bunun* 的婚姻習俗

傳統的 *Bunun* 婚姻形式大部分是以「搶婚」、「交換婚」為主。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瑞(2009)研究指出「搶婚」主要是如果婚事女方家長已經同意，

但女兒卻不同意，男方可以集合男方的男人將新娘扛回來，如果第二天男方認為新娘沒有要逃跑的跡象時，就宴請女方家人；另外一種是女方想嫁但家族中父母或兄弟不答應，男方的男人們要到女方家中與女方家族中的男人們摔角、搏鬥，男方打贏的話，女方就必須將新娘交出來。而「交換婚」則是兩家族皆有兒女，經由雙方家人協議以後，甲家的兒子娶了乙家的女兒，同樣的，乙家的兒子也必須娶甲家的女兒，相互交換形成聯姻。而無論是「搶婚」或是「交換婚」，*Bunun* 在結婚之前必定會詢問彼此的家族名，因為，傳統的 *Bunun* 婚姻習俗有明確的禁婚範圍，而其禁婚範圍是以「氏族」為主。馬淵東一(1986)認為 *Bunun* 除了禁止血親及姻親通婚外，氏族及聯族也有嚴格的禁婚範圍：(1)禁止同一聯族成員結婚 (2)禁止與母之氏族成員結婚 (3)禁止其母同屬一氏族者結婚。凡是與禁婚成員通婚者，不僅自身會遭天譴更會令整個氏族遭受詛咒，而其婚姻也不會被族人祝福反而會遭族人撻伐與訕笑，更不會共食結婚豬肉且冠以「偷婚」之罪名，在這樣傳統的 *Bunun* 社會裡，同姓通婚是不被允許也不准發生的。

現今的 *Bunun* 社會受到多元文化的影響，婚姻不再是由家長決定，大部分的族人可以自由選擇戀愛對象並在進一步交往後結為連理，而結婚的過程較為固定的模式為：結婚前一晚殺豬，隔天結婚早上舉行基督宗教儀式，接著中午(或是晚上)擺席宴請來賓，當然，也有族人選擇較為簡便的公證方式完成結婚儀式。*Bunun* 傳統與當代的婚姻習俗最大的改變在於：傳統婚姻習俗是由雙方家長決定，年輕一輩的沒有選擇與反對的權利，但現在的年輕人因為「自由戀愛」的關係，可以自由選擇交往對象，不再是受制於長輩們的意見。有了自由，同樣，也會有陷阱，因為，不瞭解 *Bunun* 的婚姻禁忌規範，常是導致同姓通婚的關鍵因素。

(六) 當代的文化情感狀態：矛盾、拉扯、重疊、複雜、衝突

生安鋒(2005)提出 Bhabha 對當代文化的詮釋：Bhabha 認為要理解所謂的「現代性」，我們必須看清楚「現代時刻的複雜性」— 而這常常是個矛盾的狀態，並利用文明的名義建立於殖民地的社會，且今日文化的定位已不再是來自傳統的純正核心，而是處在於一個不同文明接觸的邊緣和疆界地帶。在那裡，一種富有新意的、居間的、或混雜的身分正在被熔鑄成形。例如 Moore (2009)針對 Ortner 以喜馬拉雅山作為一個夏爾巴人與西方登山客組成的「微觀世界」，此微觀世界

所呈現的權力關係、社會形式的模型與衝突的複雜體即是人類的社會生活，而人類又如何運用象徵體系來解決(並不是消滅)這些衝突方式便以夏爾巴女腳夫為例。Appadurai(1996)認為新的全球文化經濟已經可以理解為一個複雜的，重疊的、拉扯的秩序，不能只是簡化成中心及邊陲關係。各種邊界不斷的被打破或是被挑戰。混沌的狀態，相互影響的不確定性，流動的概念，都是今日全球文化經濟的過程及樣貌。

如同當代 *Bunun* 同姓通婚之現象，Said(2000〔1999〕)以自身為例提到思想上的信念與對部族、宗派、國家的熱情忠誠之間無法調和的本質，開始在內裡出現，而且至今無從彌合。同樣的，對於被 *masamu* 禁錮的族人來說，他內心總是充斥著拉扯、矛盾、罪惡等情感狀態，彷彿選擇禁忌的戀情，就會被部落族人冠上「忘本」、「不忠」、「自私」等令人難受的枷鎖，如同 Fanon(2005〔1971〕)於《黑皮膚，白面具》寫到— 如果「意識」是超越的活動，我們也必須知道，這種超越會受到愛和理解的問題所糾纏。言下之意，似乎是點醒生活在不同文明碰撞的「疆界地帶」，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

比較部落中年以上的長輩們，禁忌對於當代族人的影響力明顯較為薄弱。生安鋒(2005)提出 Bhabha 對於「文化認同」的理論，Bhabha 認為「文化認同」不能被歸因於規定族群傳統的事先給定的、不可化約的、規定好的、非歷史的文化特性。以 *Bunun* 婚姻為例，現今台灣民法規定的禁婚範圍與傳統 *Bunun* 社會規定的禁婚範圍不盡相同，同姓通婚在這不同文化碰撞的世界裡，給了當代族人不同的選擇。縱使 *Bunun* 的長輩一再告誡不可以同姓通婚，但台灣的法律卻是一個保護傘，保障原本 *Bunun* 社會屬禁婚成員者可以共組家庭的權利，遊走在這條邊界上，衝突便產生了，只是在台灣法律的保護下，族人撻伐及漫罵相較以往，便不再具有如此強大的正當性與權力。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擬從「*Bunun* 的婚姻習俗」來探就當代發生同姓通婚的緣由。如果要觀察現今 *Bunun* 婚姻文化的變遷，勢必得先瞭解 *Bunun* 過去婚姻習俗與當代婚姻

習俗有何不同，所以，我從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03 月開始，便已針對 *palalavi* 與 *isdanda*¹³ 氏族成員展開第一次田野調查工作，並已陸續完成 12 位族人的初步訪談資料，在此階段的訪談中，我依據研究對象的年齡分為三組：1. 老人家(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 2. 中年人(年齡為 40 歲以上者) 3. 青年人(年齡為 18 歲以上者)。我在訪談部落長輩時發現，長輩們對於此禁忌是非常嚴謹、重視且遵守禁忌的限制，並以「祖先的智慧」尊崇延續之，甚至拒絕吃同姓通婚的豬肉，自然，上一代與這一代的衝突便產生了！

同姓不能通婚的禁忌為什麼會出現在 *Bunun* 的社會，源自於長輩們的經驗且代代口傳告誡之。據老人家解釋，同姓通婚的人下場都不是很好，不是生的小孩笨笨的要不然就是父母親早逝，例如今今年 81 歲的 *dahai* 阿公¹⁴ 表達對此禁忌的看法時，非常嚴肅的告訴筆者：

結婚的就是同姓不能結婚。布農的文化 *masamu* 就是有時候有孩子有時候沒有孩子，有孩子的話那個孩子會身體不太好、不靈活... 爸爸媽媽有時候沒有辦法年長，就是很早就死掉。... 同姓就是永遠不能結婚... 因為從以前的習慣就是 *masamu* 呀！你結婚了以後，人家會笑、會看不起他們。... *masamu* 永遠就是 *masamu*，不能亂來，人家就搞不清楚。... 以前是一家人嘛，一下來就分開了這樣，所以，永遠不能結婚。... 我們的習慣喔，不像別的族群，別的族群就是有第幾代第幾代，但是我們 *Bunun* 就是這樣子，因為，從前就是一家人，一家人為什麼還要結婚，這樣！ (2012/02/29，田野筆記)

友親(*kaviaz*)之間也不能相互通婚，因為彼此是朋友關係，而且不像現在是自由戀愛，婚姻都是雙方家長決定，基本上都是直接結婚，沒有戀愛這個過程。另一位受訪者是 54 歲的 *haisul*¹⁵ 先生，他認為 *Bunun* 是一個嚴謹的族群，通常前輩說什麼，我們晚輩沒有理由說「不」或「是」，而禁忌是老人家的智慧，是一種延續，如果我們不認同祖先的智慧，那就是「忘本」，就自己看著辦吧！從受訪者的對話當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傳統禁忌對於年紀愈長的 *Bunun*，是愈

¹³ 均為 *Bunun* 郡社群氏族名。

¹⁴ 「*dahai*」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¹⁵ 「*haisul*」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有強大的規束與影響力；反之，年輕的 *Bunun* 對於禁忌的認知、態度、表現行為就不如中年以上 *Bunun* 的態度一致。

第一階段的田野調查工作為訪談氏族成員並將訪談內容著重在他們 *masamu* 戀情的情形。初步了解會產生這樣的情形最主要是剛開始在認識的時候沒有詢問過對方的家族名，直到交往一段時間後，才知道彼此同氏族，屬於禁婚對象。根據此次田野訪談資料分析顯示出：當代年輕 *Bunun* 對「同姓不能通婚」禁忌的認知可以分為兩大類型，第一類型的是「了解」此禁忌；第二類型的是「不了解」此禁忌。此兩類型在面對此禁忌時，所選擇的態度不盡相同。第一類型的人面對此禁忌的態度比較多歧異，我蒐集到的有三種態度：1.堅決不與同姓的族人談戀愛 2.談戀愛之後知道是同姓以後選擇分手 3.即使是同姓也覺得沒有關係。第二類型的人面對此禁忌態度比較一致，普遍覺得沒有關係。在缺乏此禁忌的認知下，自然而然，禁忌對於此類型人的規束力較薄弱，縱使長輩反對也沒有關係，因為中華民國保障他們的婚姻權。另一個現象是：愈年輕者對於同姓禁婚的認知愈淺，曾經有同姓戀愛經驗者比比皆是，年輕人對於同姓通婚的例子不會像長輩那一代明顯具有「看不起」、「嘲笑」的態度，這也證明了族人在面對不同文化（包括宗教信仰）的衝擊下，傳統價值觀確實有明顯改變。

完成第一次田野調查工作以後，我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開始第二次田野調查工作。而在 2012 年 4 月到 8 月這四個月的期間，我使用文獻分析法來收集有關 *Bunun* 被日本「集團移住」政策與中華民國「改姓」政策的論文、專書相關研究，試圖建構 *Bunun* 過去的歷史背景並釐清與 *Bunun* 婚姻文化相互影響之關係與結果。我認為，傳統的 *Bunun* 居住方式是「大家族」式的散居生活，同一個家族生活在一屋簷下，但是，日殖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分散了家族成員，也破壞了數代同居的生活型態；而中華民國政府的改姓政策模糊了 *Bunun* 氏族的辨認，因為，同個氏族因地緣關係，政府給予的漢姓都不同，家族成員沒有辦法藉由漢名相認，不像以前當有人問你：「*Du kung su gang?*」（你叫什麼甚麼名字？），我回答：「*I na ka gang hai Apin • Balalavi*¹⁶」（我叫阿餅•巴拉拉飛。），這樣如此清楚的表明自己的身分。

¹⁶ *Balalavi* 與 *palalavi* 為同一氏族，一般專書或是學術論文皆使用 *palalavi* 稱之，但我身分證的羅馬拼音登記為 *Balalavi*，所以特以此註腳來解釋書寫方式的不同。

第二次田野調查時間為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為期 7 個月。這次田野調查工作項目主要是探究「傳統 *Bunun* 婚姻習俗」與「當代 *Bunun* 婚姻習俗」之間的差異性。由於我本身為 *Bunun*，與研究對象同族的身分，讓我與訪談者之間更為親近，所以，我選擇深度訪談的方式，獲得許多論文中需要的資料與研究，且內文的第二章與第三章便是這段期間努力收集資料與報導人討論研究而書寫出來的。

在報導人的設定上，本文最初是以「有 *masamu*」戀愛經驗及「沒有 *masamu*」戀愛經驗的 *Bunun* 青年為主軸，後來在完成第一階段田野調查工作以後，發現縱使是同樣有 *masamu* 戀愛經驗的 *Bunun* 青年，卻因不同的成長環境、生命歷程而有迥異的結果，Graciela Hernández 提到：

Zora Neale Hurston 認為人類學就像是她的「望遠鏡」，她需要「隔開並注視其外表」。雖然這是個精彩捕捉衝突與混亂的內容，但嚴格來說，並不能稱之為文本，只能稱之為一個場景。相反的，它迴避被理解為報導人和人類學家的關係、文字和聲音、拒絕和權威間的權力扣押。換句話說，文本就是個複雜的社會關係網絡。

(Graciela Hernández, 1993)

所以，本文選擇四位有談過 *masamu* 經驗的當代族人為報導對象，藉由報導人的生命敘事，來詮釋現今這個離不開「複雜」、「重疊」、「拉扯」的當代世界。

經由田野資料輔以文獻史料統合整理後，我認為 *Bunun* 的文化一直在變，傳統的禁忌或是習俗在傳統的 *Bunun* 社會裡，是具有一定的效力與權力，為的是讓 *Bunun* 遵守同一個規範。以同姓不能通婚的禁忌為例，其功能是防止亂倫及氏族聯盟，畢竟，傳統的 *Bunun* 社會是大家族的社會，不同族群會產生出草的行為，所以，必須藉由聯姻來鞏固及拓展勢力範圍。但是，當代青年人已經不單只是生存在一個文化脈絡裡，面對多元文化的衝擊與教育，更多的是可以自由選擇想要的生活範疇及文化價值觀，而在這樣的社會脈絡裡，*Bunun* 傳統的婚姻禁忌與習俗，仍適用於當代社會嗎？傳統的文化意涵在這當代社會，又有什麼意

義？文化在變，禁忌與制度難道真是僵化在這個社會，不會改變？還是害怕改變？本文除了探究當代年輕 *Bunun* 面對傳統的 *Bunun* 婚姻習俗的態度，也大膽的把傳統婚姻習俗裡的禁忌與制度重新檢視並反思其在當代社會的位置與意義。

表 3-1 受訪者資料概況

<i>Bunun</i> 名	<i>Siduh</i> 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成長地點	母語能力
<i>anu</i>	<i>palalavi</i>	男	26	軍人	海端鄉	能聽/說
<i>puni</i>	<i>palalavi</i>	女	25	護士	海端鄉	能聽/說
<i>haisul</i>	<i>palalavi</i>	男	54	警察	延平鄉	強
<i>kiua</i>	<i>isdanda</i>	女	51	社工	延平鄉	強
<i>tanivu</i>	<i>isdanda</i>	女	86	無	延平鄉	強
<i>dahai</i>	<i>palalavi</i>	男	82	無	延平鄉	強
<i>ali</i>	<i>palalavi</i>	女	30	家管	海端鄉	能聽/說
<i>bukun</i>	<i>palalavi</i>	男	28	巡山員	海端鄉	能聽/說
<i>biung</i>	<i>palalavi</i>	男	19	學生	延平鄉	差
<i>nivu</i>	<i>palalavi</i>	女	79	無	延平鄉	強
<i>talimuan</i>	<i>isdanda</i>	女	72	族語老師	海端鄉	強
<i>lung</i>	<i>tabanuan</i>	男	87	無	海端鄉	強
<i>ibi</i>	<i>isdanda</i>	男	60	鄉長	延平鄉	強
<i>dasdal</i>	<i>isdanda</i>	男	53	農夫	延平鄉	強
<i>uli</i>	<i>tabanuan</i>	女	30	補教老師	淡水	差
<i>mua</i>	<i>takivilainan</i>	女	69	無	延平鄉	強
<i>ibi</i>	<i>takivilainan</i>	男	28	工作員	海端鄉	能聽/說
<i>mavali</i>	<i>palalavi</i>	男	28	軍人	海端鄉	差
<i>diang</i>	<i>tamapima</i>	男	27	軍人	海端鄉	能聽
<i>salung</i>	<i>palalavi</i>	女	29	行政人員	卓溪鄉	能聽/說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用以表述我論文研究方向。第二章開始，我以中老年 *Bunun* 為訪談對象，從他們的口述資料中建構過去 *Bunun* 的婚姻習俗以及 *masamu* 具有的社會意涵與定義。過去 *Bunun* 的婚姻習俗有六種結婚形式，分別為 1.搶婚 (*mapahalav*) 2.交換婚 (*mapalapas*) 3.領養/童養媳 (*sisannusin sila*) 4.指腹為婚 (*mapasinav*) 5.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 (*suhis valai*) 6.順位(*lushul /lushung /mulushul*)，又以搶婚 (*mapahalav*)與交換婚 (*mapalapas*) 為最常見的結婚形式，且傳統婚姻是由男女雙方家長決定，男女雙方不得有個人意見也不行拒絕婚禮。雙方家長衡量是否可以成親的因素僅有 *masamu* 這項關係，只要雙方家族不是 *masamu* 的關係便可以成為親家。*Bunun* 認為 *masamu* 會帶來厄運，嚴格禁止 *masamu* 的情形發生。由於傳統婚姻習俗這部份論述甚少人著墨，我大量的採集田野資料並將田野資料整理分析後，書寫成為第二章。

第三章，我以當代 *Bunun* 青年為訪談對象，試圖了解其對 *masamu* 的詮釋與態度，以及當代 *Bunun* 婚姻習俗有哪些部份。當代 *Bunun* 婚姻習俗包含「提親」(*masinav*)、「訂婚」(*bandunhal*)、「結婚」(*mapalangi*)三個階段，結婚儀式則是五花八門，可以自由選擇。另外，大部分 *Bunun* 青年從小已有聽過長輩們講述結婚需要注意的禁忌問題也瞭解 *masamu* 的意義及危險性，但是他們對於 *samu* 有自己的詮釋且每個人對於 *samu* 的態度不盡相同，我則將不同的聲音藉由第三章呈現在讀者眼前。

第四章，我選擇四位東部的 *palalavi* 氏族成員，藉由他們的生命敘事用以釐清 *masamu* 對當代 *Bunun* 造成的影響為何，以及當代 *Bunun* 婚姻除了面對 *masamu* 這個困境以外，是否還有別的因素會影響戀情發展。

最後，第五章為本論文的結論。貫穿兩個世代的 *samu*，我發現其對婚姻的影響並不全然相同，當代 *Bunun* 面臨的婚姻困境不單只有 *samu* 的問題，還有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並將自己的 *masamu* 經驗與第四章作對話，再思當代 *Bunun* 的婚姻困境。

第二章 *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

第一節 *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

傳統 *Bunun* 的婚姻習俗裡，沒有「訂婚」這個儀式。一般 *Bunun* 第一次去提親會帶自己的家族，通常是男方家族中的長輩會前往女方家提親，*Bunun* 母語稱之為「*masinav*」，在提親的過程中只要雙方的父母親談好且同意並殺豬，就代表雙方已經完成結婚儀式了¹⁷，兩家族成為「*mavala*」¹⁸。住在台東縣海端鄉、現年 72 歲的 *hudas talimuan*¹⁹ 敘述：

(*Bunun* 提親都是)爸爸媽媽商量。*Bunun tu masinav*(*Bunun* 提親)，*masinav*，提親呀！（男方過來提親）。「*mahtu*」（可以）、「*min mavala*」（跟親家討論），*min mavala* 是跟親家，跟親家雙方討論可不可以。因為以前是很在乎很在乎 *masamu*，*malas mas* 太勉強搶這個人，它的原則是只要我沒有在 *masamu* 的範圍內，我娶到這個就好了。之後，談好以後就會提親呀，是好的親家而且彼此沒有 *masamu* 後，就可以做親家了，我可以娶你的女兒了。以前 *Bunun* 的生活中是沒有聘金什麼的，(大部分都是)換婚。(2012/11/18，田野資料)

傳統較常見的 *Bunun* 婚姻形式有：1. 搶婚 (*mapahalav*) 2. 交換婚 (*mapalapas*) 3. 領養/童養媳 (*sisannusin sila*) 4. 指腹為婚 (*mapasinav*) 5. 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 (*suhis valai*) 6. 順位(*lushul /lushung /mulushul*)這六種結婚形式。

1. 搶婚 (*mapahalav*)

「搶婚」，*Bunun* 母語稱之為「*mapahalav*」，亦可以稱為「*mapasidav*」、「*mapalangi*」，很多種稱法²⁰。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瑞(2009)研究指出「搶婚」主要是如果婚事女方家長已經同意，但女兒卻不同意，男方可以集合男方的男人

¹⁷ 以前沒有訂婚這個形式，「殺豬」就是結婚了。(*hudas nivu*，2012/11/12)

¹⁸ *mavala* 中文翻譯為「親家」。

¹⁹ 「*talimuan*」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hudas*」意指對「祖父母一輩」的尊稱。

²⁰ *mapahalav*、*mapasidav*、*mapalangi*，很多種。(*hudas mua*，2013/02/22)

將新娘扛回來，如果第二天男方認為新娘沒有要逃跑的跡象時，就宴請女方家人；另外一種是女方想嫁但家族中父母或兄弟不答應，男方的男人們要到女方家中與女方家族中的男人們摔角、搏鬥，男方打贏的話，女方就必須將新娘交出來。住在台東縣延平鄉、現年 53 歲的 *tama dasdal*²¹ 提到曾經有長輩對他說過「搶婚」這個結婚形式：

如果我們這個家族有男丁，男的，在這個村莊或是在別村別的部落，因為以前是這邊是胡家，那邊是余家、黃家、王家，如果說這個胡家他想要去娶，他知道這個余家的他不可能會過去，他會到那個王家沒有 *masamu*，到那邊走一走，發現王家有小女孩呀，以前都是 11~12 歲就嫁了，這個男方的老人家知道後，就到那個女方那邊的家人，就問「有沒有？」、「可不可以？」、「意思怎麼樣！」，沒有問題的話，就談成了。那個女方的家長都知道了，但是女方不知道，反正這邊已經跟對方的老人家說什麼時候會去搶婚，希望你們派幾個男丁阻擋我們，(女方)他們那邊當然會阻擋，但意思到了就好了，因為你不能把人家打傷到不能娶那個女方，(男方)家長也會不高興呀，要讓它(搶婚的過程)很順利！這個「搶」的部份呢，女孩子還不知道唷，一點消息都沒有，在抓的時候，她一定要跑呀，其他的人就會擋，擋了之後，一定要讓(女方)他們擋不住，然後抓起來，抓好再揸起來，讓那個男孩子揸，讓那個新郎帶走揸回去，揸到他的家裡，然後開始，開始殺，拿豬到女方那邊。也不一定是要當天殺，反正都講好了呀，因為女孩子帶回家之後，有的可能會哭得很傷心... 它一定要趁熱，家裡的人早就準備好殺好的豬，以前就一頭嘛，就送過去，送過去就殺豬，殺一殺，就請客啦，請好了，這個就結束了。(2013/01/07，田野資料)

住在台東縣延平鄉、現年 86 歲的 *hudas tanivu*²² 談到「搶婚」時，講到：

以前我們 *Bunun* 就是這樣，就是說父母親雙方已經有約定都談好這

²¹ 「*dasdal*」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tama*」意指對「父親一輩」的尊稱。

²² 「*tanivu*」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

樁婚事，那就是男方及男方家族過來要談婚事順便把女方帶走，女方就會派出男丁例如表弟等出來講說怎麼可以說帶走就帶走，兩方就開始打起來了，但這也不算真正那種拼得你死我活的打，只是看誰能夠留住誰，留得住就他的，留不住，女方就被帶走了。

(2012/02/29，田野資料)

hudas talimuan 提到自己部落「搶婚」的原則：

很早以前，搶婚它的原則是只要我沒有在 *masamu* 的範圍內，我娶到這個就好了。在雙方是沒有 *masamu* 的狀況下，先把女方拉到家裡，反正我後面補呀，殺豬呀，因為沒有 *masamu*，這個行的通嘛，可以結婚！要搶婚以前你要先去提親才可以搶，如果說不要不要，就是女方的家長同意，但是女方她堅持說不要不要，還是會被帶走。

hudas talimuan 也提到小時候親眼見過她的堂姑媽被搶婚的過程以及堂姑媽如何掙扎、逃婚的經歷：

我親眼看到我的堂姑媽，她不要嫁呀，那個男方現在還在，住在海端，我堂姑媽已經死掉了。我的家族已經同意，但是她不要呀，我們在霧鹿嘛，要嫁到下馬，那男方的人來抓的時候，我看到她被大家用抬的，她就翻到地上，從那個小米地，翻到地上，她又很重、高高的，我那時候國小，國小一年級吧印象。我們看到都哭了，一直哭，沒有人幫她，因為我們家族已經同意那個提親，但她就是不要，她就跑回來到我們家裡的小米倉庫，那小米倉庫是不能進去的，*masamu*，她就很聰明的跑進去倉庫裡面，那個男方的家屬就立那個白，立起來，一直叫她過來過來，*ai io ho~* 我看到我那個阿公也是想辦法要叫她出來，但我那個姑媽就是躲在那個倉庫裡面，她的哥哥叫她出來，她就是不要出來，我看她很可憐捏。那時候她應該是20歲左右，很漂亮，她是運動選手，很會跑、很會跳高。她很可憐，一直躲。男方他們走了以後，過了兩三天的晚上，她一個不小心，

這些人又撲過來抓她，*ai~io~*因為她會掙扎又會跑，就又跑掉。因為女方家族已經同意了，但她一直不要，*ai~io~*她被打好不好！她爸爸給她用打的，一直要趕她！因為已經有喝她的酒呀，吃她的豬肉呀，她就必須嫁給他呀，但是她就不要，女方的人還要幫忙男方的人拉走她，幫忙趕走她，用打的方式！後來男方放手就是因為她不要嘛，只好放手。她掙扎大概有兩三年吧！那兩三年男方家族還在搶。她很可憐，她幾乎都躲在山上的 *taluhan* (工寮)，帶著一隻狗，只要她聽到那個狗有叫的聲音，她就會跑。她如果要下山，經過下馬的話，她要很認真、謹慎的看周遭，因為有時候會被男方追，但是她會跑，都沒被追到！(2012/11/18，田野資料)

像 *hudas talimuan* 的姑媽選擇逃婚成功的例子，在 *Bunun* 的社會裡是很少見的，女方的家人也必須殺一頭豬給男方當作賠禮，*hudas talimuan* 敘述她的姑媽最後選擇嫁給同村的 *Bunun*：

最後，我姑媽沒有嫁到那個男的，因為她不要，她就不喜歡這個男方，男方就放棄，女方就賠呀，回頭殺一頭豬，賠給男方他們。這種搶婚不成功的例子很少的，大部分都是會搶婚成功。那兩三年她都在山上工作，我們家族也有供她吃飯，也會照顧她，不然，她真的很可憐捏！這搶婚過了以後，我姑媽後來有認識一個男生，一樣是霧鹿同村的，沒有 *masamu*，就嫁給這個男生。(2012/11/18，田野資料)

2. 交換婚 (*mapalapas*)

「交換婚」，*Bunun* 母語稱之為「*mapalapas*」²³。「交換婚」則是兩家族皆有兒女，經由雙方家人協議以後，甲家的兒子娶了乙家的女兒，同樣的，乙家的兒子也必須娶甲家的女兒，相互交換形成聯姻。住在台東縣延平鄉、現年 51 歲的 *cina kiua*²⁴ 提到她的阿公曾經跟她解釋過「交換婚」這個結婚形式的由來：

²³ *mapalapas* 是「已經交換」，*palapas* 是「大概」，如果是 *mapalapas* 是已經完成式的。(*hudas mua*，2013/02/22)

²⁴ 「*kiua*」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cina*」意指對「母親一輩」的尊稱。

我們兩家同樣都有男孩跟女孩，為了讓大家不要浪費，我家的女孩嫁給你家的男孩，同樣的妳家的女孩也要換一個嫁來給我家的男孩。
(2012/02/28，田野資料)

住在台東縣海端鄉、現年 72 歲的 *hudas talimuan* 的女兒以及弟弟即是與另一個家族舉行「交換婚」結婚的例子：

我的女兒跟她的舅舅就是換婚！我的弟弟娶那個姐姐，那我的女兒嫁到她的弟弟。我的女兒小蘭自動換婚捏。她很可憐我呀！「媽媽，妳沒有錢了！」她知道我的兄弟這些弟妹要結婚都是媽媽在那裡 *ai ei hei*，她有聽過她的外婆說要換婚哪，因為她的舅舅也是我一手帶大的，*malan taisan*，她就說「我可以換婚嗎？媽媽？你沒有錢哪，你哪裡還有錢！」因為現在現代化了，是不是要聘金，那個女方是警察捏，怎麼娶！還好他們就認識，她就笑著跟我說「媽媽我換婚好了啦！」我以為是開玩笑，(沒想到)她是體諒我的苦處。
(2012/11/18，田野資料)

本身也是「交換婚」形式結婚，現居住在台東縣延平鄉、今年 69 歲的 *hudas mua*²⁵ 講到當初知道要「交換婚」時內心的焦慮與著急：

那時候老人答應了，就沒辦法，(就)沒有話講了。(心情)就很著急呀，「為什麼？為什麼？」！我能向誰說？只有哭的份！就哭呀，我能向誰說、訴苦？他們老人說「這是過程呀！」。*na tu na makuon tu isang*(心情不好)，因為我要嫁出去了，我要離開這個家裡了。所以老人家不曉得小孩子的想法，就這樣。老人答應就答應，就結婚了。嫁到這邊，就慢慢(適應)呀！慢慢來呀，(要不然)妳要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呀，就(嫁)過來這裡了。就這樣呀，晚上睡覺就給他(們)強迫一起睡覺呀！沒有講話呀！我睡我的，他睡他的呀！(後來)感情就...慢慢就...，有一天就有了呀！那有的男孩子會強迫呀，就這樣呀！(2013/02/22，田野資料)

²⁵ 「*mua*」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

*hudas mua*也講述當初是她先嫁給男方，之後男方的妹妹才嫁給她大哥。她大哥的婚姻最後是退婚收場，按照*Bunun*的婚姻文化來看，*hudas mua*也必須解除婚約，但是，她礙於已有小孩的因素而不與男方解除婚約：

我先嫁過來的。我們先辦結婚儀式，後來是我哥哥跟我的小姑娘，我們是交換。第一個我們是先結婚，第二個就是我哥哥跟我小姑娘，*mapaisav*，就是有喜事呀！（但是）他們沒有成功。退婚，沒辦法在一起呀，就退婚呀！我哥哥跟我小姑娘，他們（決定）退婚呀。小姑娘也不是（不喜歡大哥），是說她很好奇的啦，很好奇、還不會想，因為我小姑娘跟我有差年齡呀，那我比較成熟呀，我小姑娘就是比較小孩子的想法！她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想！因為我那個小姑娘也還小呀，就嫁給我哥哥，我哥哥大概大五、六歲。我那個小姑娘還很小呀，就跟我哥哥一起工作，跟我們家裡的人一起工作什麼，她（如果）想回（娘）家就回（娘）家，很正常呀！然後我哥哥說「妹妹，我們的婚姻，退婚，妳要回來」，我（應該）不要在我先生那邊，因為我小姑娘退婚哪，原則上我們（這一對）也要退婚呀！可是，我已經有一個孩子了，我就說「哥哥，對不起，我不能跟你一樣，我有小孩」，我為了我的小孩，孩子是無辜的。我就說「哥哥，我沒有辦法！我有小孩！我要站在小孩子（的立場）著想」，如果那時候我也是迷迷糊糊的時候，我可能也是退婚哪！可是我們退婚的算法，我們（夫家）有給我哥哥錢，因為退婚，理所當然要給我哥哥錢，因為等於就是我哥哥還要結婚，（可是）結婚的費用呀！我們那時候大概，有準備8000，我們所賺的錢有8000，給我哥哥4000，（哥哥說）就好啦！（後來哥哥有再娶）。我們（本來女生）沒有辦法做決定，那我哥哥也不想呀，剛好一樣呀，就退婚。

(2013/02/22, 田野資料)

另外，*hudas mua* 提到她的堂妹本來也是要交換結婚，但她「*maka siu, tonkul*」，嫁到男方家那天夜裡，她從男方家窗戶跳出去跑回娘家，不是從男方家大門跑出去，長輩說這是 *masamu*，不能再回到男方家裡，便由她的妹妹代替她，嫁給男方，稱之為「*maka siu, tonkul*」：

就是這邊有一個哥哥妹妹，那邊也有一個哥哥妹妹，要交換結婚。一個過來了，可是這個還沒有到那邊，因為這個(年紀)還小，那(已經嫁過來)這個已經都有小孩了，她先結婚哪，那一個是還沒有過去，她還小，(她要嫁的)這個男的也還小。但是(到了)他們已經有個年齡就是國小畢業啦，兩個都是國小畢業的年齡，那父母親要強迫，非要把這個女孩子嫁到這裡來，(這女孩子還有一個妹妹，她們是姐妹)，姐姐先嫁到這裡來了，她嫁到這裡以後，事情不妙，這個男的比女孩子小很多，(雖然)他們有姐妹，但是不能跳過(換)妹妹，按照順序姐姐要過去，要過去的時候怎麼辦？要當她的那個(老公)好像小她五歲，我的第一個堂妹已經訂婚了，要嫁過去了喲，但是這個(女方)多五歲，這個(男方)還小，小五歲，還沒有國小畢業，所以這個(女方)硬給她嫁到這邊來，晚上嫁到這邊來了，還沒有一起睡覺喲，結果這個(女方)不睡覺，她從窗戶跳過去，譬如妳進來，妳要出去妳是不是要從大門走出去，她不是，她是從窗戶跳過去外面，*maka siu*，從窗戶跳過去...。這樣是*masamu*，她不能嫁到這裡了！因為她違反了*samu*，她從窗戶跳到外面出去，回到她的家，「*maka siu, tonkul*」！她就不能嫁到這裡了，她從那個窗戶*macisbai* (跑掉/離開)，*macisbai* 的時候她就不能回到男方的家裡了。就*masamu*呀，迷信呀！所以，她(原本)是不是要嫁過來，但她*macisbai tonkul*，她(就)不能在這個家裡了。所以，她這邊有妹妹，就換妹妹(嫁給男方)了。(回到家以後，老人家跟她說以後才知道，她(從窗戶跳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她根本就不知道她這樣的動作是*masamu*，她都不知道。可是*masamu*，雙方(家長)已經談成，不行。所以，等她的妹妹國小畢業，(男方)才娶妹妹。所以很多*masmau*都不同的。(那如果她不是從窗戶，是從門的話)她還是要回來(嫁給男方)這邊。(2013/02/22，田野資料)

3. 領養/童養媳 (*sisannsin sila*)

「領養/童養媳」，*Bunun*母語稱之為「*sisannsin sila*」，也就是指「我很早就把妳定下來了」的意思²⁶。*tama dasdal*敘述「領養/童養媳」的意思是指：

²⁶ *si -san- nu -sun -i. sisannsin sila*，(意思是)我很早就把妳定了。(*hudas mua*，2013/02/22)

「領養/童養媳」就是我從小就把妳，小嬰兒唷，這個小孩子可能還在吃奶呀，或是這個小孩子已經幾歲了，還很小，收養，收養的目的是要給我的兒子。(2013/01/07，田野資料)

住在台東縣延平鄉、現年79歲的*hudas nivu*²⁷跟我談到，她有一個前輩就是以「領養/童養媳」的方式結婚的：

有一個前輩，叫做 *cina vau*，才6歲，還在小孩子，男方父母親就要她那個女孩子啦，她就這樣就嫁給男方，男方*Bunun*的名字叫*tama dasdal*，差不多十幾歲，就這樣 *cina vau*才幾歲而已，父母親就直接弄到對方，就變成對方開始養她，她跟他在一起的時候，一個六歲跟十幾歲的，還要跟她在一起的時候，先生說奇怪，怎麼太太還偷尿尿！*cina vau*才6歲，就嫁給才10幾歲的*tama dasdal*。(2012/11/12，田野資料)

同樣也是住在台東縣延平鄉、現年60歲的*tama ibi*²⁸也以他的父母親為例，敘述當年父母親結婚的經歷及家中手足繁多的由來：

我的媽媽嫁給我爸爸等於是所謂的「童養媳」，小時候就到我家了呀，所以我記得我媽媽9歲我爸爸11歲就結婚了呀，我媽媽嫁給我爸爸就是11歲跟9歲的婚姻呀，才會生出我們很多的孩子呀！(2012/12/26，田野資料)

4.指腹為婚 (*mapasinav*)

「指腹為婚」，*Bunun*母語稱之為「*mapasinav*」。*hudas talimuan*敘述「指腹為婚」是指：

那個妳懷孕，你生女而我生男孩子，就指腹為婚。這是在沒有 *masamu*

²⁷ 「*nivu*」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

²⁸ 「*ibi*」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的狀況下，要搞清楚，沒有 *masamu* 就可以了。(2012/11/18，田野資料)

hudas nivu 敘述自己的婚姻時便說到，她與 *hudas dilu*²⁹就是從小指腹為婚，然後當 *hudas nivu* 在她 22 歲的時候，便嫁給當年 23 歲的 *hudas dilu*：

就是我們余家的父母親跟陳家的父母親講好，指腹為婚。晚婚的原因是父母早逝，雖然很多人到我家提親，但我還是選擇 *dilu*，我自己也不曉得為什麼，但我很小的時候就有聽過 *dilu* 這個人了。
(2012/11/12，田野資料)

5. 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 (*suhis valai*)

「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Bunun* 母語稱之為「*suhis valai*」。*cina kiua* 解釋「*suhis valai*」是有「親上加親」的含意³⁰。以「*palalavi*」(余)與「*isdanda*」(胡)這兩個氏族為例，*palalavi* 與 *isdanda* 這兩個氏族彼此是「*kaviaz*」(友親)的關係，在 *Bunun* 的社會中是屬於禁婚範疇，氏族成員間彼此不能通婚，但是，如果到了第三代以後，長輩們想「親上加親」，就可以讓後輩娶第四代且旁系的女子結婚。

tama dasdal 也聽過老人家敘述「*suhis valai*」的由來：

「*suhis valai*」是可以的，你爸爸娶胡家，那就是 *suhis valai*。那個「*valai*」的意思是說你走過的路，那個草叢，你動物或是我們人類走過一次，那個草會往這邊倒，所以我們打獵或是放陷阱要看那個陷阱或是獵物往哪裡走，我們都會看那個草是怎麼倒，走過的一定是這樣倒，那個叫做「*valai*」。如果說這個草回來了，就是「*suhis valai*」，就表示說沒有 *masamu* 了。它本來是這樣子，回來了它就變正了。你如果說像 *masamu* 的時候，這樣倒你就娶的時候，不行；過了兩三代，那個草站起來了，站起來了就表示說已經「*suhis valai*」

²⁹ 「*dilu*」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³⁰ *suhis valai*，親上加親。(*cina kiua*，2012/02/28)

了，就表示說「可以了！沒有 *samu* 了！」那個草已經起來了，沒有 *samu* 了。有時候你聽那個老人家，尤其是打獵的人，獵人，打到獵物會注意看，不能隨便走，你把那個草弄亂了，你就找不到了，所以很小心，會注意看那個草往哪裡，那就是「*valai*」。動物弄倒那個草的方向。比如說草都是直的，但被動物弄倒了，那就是「*valai*」。如果過了兩年、三年，這本來是倒的又正了，「回正」了，就是「*suhis valai*」，就是沒有 *samu*。(2013/01/07，田野資料)

6. 順位 (*lushul /lushung /mulushul*)

Bunun 的婚姻習俗允許婚姻中有一方去世了，另外一位還可以再婚。「順位」，*Bunun* 母語可以用「*lushul*」、「*lushung*」、「*mulushul*」稱之。「順位」它是兩種不同的方式，但是意思一樣的說法。第一個情境是「兄弟一方去世，老婆轉嫁給兄弟其中一方」的婚姻型態；另一個情境是「大哥去世，可是嫂嫂她又不想再嫁人，她想繼續住在那個家，就轉嫁給弟弟」的婚姻型態。*hudas mua* 分別敘述兩種情境所導致的相同結果：

(*lushung*)有兩種說法哦！(第一個)就是我嫁給我的先生，他是大哥，然後我的先生死掉，可是這個先生的弟弟還沒結婚，可以強迫我嫁給這個弟弟，就是 *lushung*。那 *lushung* 就是說我嫁的對象他死了，但是我要嫁給對方的弟弟，就是 *lushul, lushung*。*lushul*，給她改，嫁弟弟。*lushul, lushung*。*lushung* 的意思是說，把她降到給這個弟弟。*lushul* 囉，本來是這邊嘛，他沒有了嘛，就給弟弟，*lushung*，是這個意思。(第二個)就是我們完全是大家都是有人了，那因為我不想離開這個家，我對先生這個家有留念、有感情，所以老人會說「廿~這樣好啦，*lushung, lushul*。妳去跟妳先生的弟弟結婚，可以嗎」，也是一樣的道理。兩種方式不同，但是意思都是一樣的說法。所以這是有兩種的說法囉！(2013/02/22，田野資料)

tama ibi 也提到在他們家族成員間，也有發生「*lushung*」的例子：

有一種是兄弟傳給... 你嫂嫂結婚了，傳給弟弟，如果哥哥死掉了，

剛好弟弟沒有結婚，嫂嫂就跟弟弟，那時候(這種情形)都很正常，所以，有時候弟弟便有兩個老婆，因為嫂嫂又不想嫁人(想)住在那個家。像我家族有個成員，他的媽媽本來是他爸爸的嫂嫂，因為他真正的爸爸走了嘛，他的媽媽就跟叔叔在一起，就變成他爸爸。他叔叔本身有一個太太，有生一個女兒。他們彼此都叫兄弟呀，都叫媽媽呀！二媽只有生一個女兒就都沒有生了。反而是嫂嫂，生比較多。他的爸爸前面生了兩個，後面(跟叔叔)生了四個。婚姻的關係就是這樣呀，嫂嫂過給弟弟，或者是萬一弟弟走了，弟媳就變成哥哥的。(2012/12/26，田野資料)

而無論是選擇上述任何一種儀式結婚，*Bunun* 在結婚之前必定會詢問彼此的氏族名，確認彼此是否為 *samu* 關係。*hudas nivu* 提到：

在 *Bunun* 的婚姻中，*samu* 就是第一個要注意的。(2012/11/12，田野資料)

因為，傳統的 *Bunun* 婚姻習俗有明確的禁婚範圍，而其禁婚範圍是以「氏族」為主。另外，*Bunun* 也忌諱選擇「離過婚」的女孩為婚姻對象，因為 *Bunun* 認為這會帶給家族不幸³¹。凡是與禁婚成員通婚者，不僅自身會遭天譴更會令整個氏族遭受詛咒，而其婚姻也不會被族人祝福反而會遭族人們撻伐與訕笑，更不會共食結婚豬肉且冠以「偷婚」之罪名，*tama ibi* 敘述 *Bunun* 對於 *masamu* 結婚所分享的豬肉意味著：

Bunun 過去殺豬只是「告知」，告知族人，告知長輩，告知祖先。那 *masamu* 的豬肉沒有分享給族人是因為大家都說「你 *samu*！吃那個豬肉不好」！人家說 *samu* 活動產生的東西你實用或飲用會不好。所以，「ㄟ~這吃了會 *masamu*」大人就不會給小孩子吃了。(2012/12/26，田野資料)

³¹ *tama cina masinav maluspingaz, niitu mapaka. nakidaz tastu lumah.* 爸爸媽媽選擇找女孩，忌諱離婚，會對家人發生不幸。(tama dasdal, 2013/01/07)

至於「豬」，在 *Bunun* 婚姻中位居舉足輕重的角色，且 *Bunun* 在分享豬肉的過程中有一套嚴謹的分肉儀式，不能隨便亂分豬肉也不能隨便亂給豬肉，豬肉的每個部位各有代表的社會意涵。*hudas talimuan* 敘述 *Bunun* 對於結婚殺豬的意義是：

我們結婚嘛，我們*Bunun*哪，結婚的時候為什麼*mabankaung*，假如爸爸媽媽走了也要獻，祭祖呀，也要給祂知道呀！看到，過去給你平安呀，給你祝福呀，這樣呀！*bankaung*是「尊敬」、「告訴」祂！因為你結婚了，有男方的*hanitu*，那邊的家族的祖先有存在，不能侵占人家的家族，那個 *tastu lumah*，為什麼有*masamu*，*masamu*就是說「呸，我們以前有吃東西什麼*masamu*，你還沒有嫁過來你不能隨便吃我的飯，不可以吃。嫁出去了，你跟我的*samu*又不一樣了呀，有禁忌方面*minkua masamu hai*，那是你們的啦！」所以，這樣的氣氛，彼此尊重。(2012/11/18，田野資料)

以前*Bunun*結婚只有殺一頭豬³²，這一頭豬全部分享給前來參與婚宴的人，有時候連當天結婚的新人也吃不到，*hudas nivu*敘述自己結婚分豬肉的實際景況：

以前只有殺一頭豬，至於現在為什麼那麼多頭豬，就是變成姑姑一頭、誰誰誰一頭...這樣。現在人口比較多，豬就需要比較多。豬不是自己要吃，而是要分享給人家吃。以前一頭豬，全部分享，連自己都吃不到；現在我們這個年代還可以拿，還有排骨什麼的。(2012/11/12，田野資料)

tama ibi 則是闡述自己對於 *Bunun* 「分豬肉」的詮釋及「不同部位分給不同人」的剖析，例如「豬頭」分給自己家族的人代表「同一家人」之意，而「豬尾巴」分給家族中年紀最大的長輩則有「敬老」的含義：

我自己認為，其實過去我們分豬肉很單純，因為那時候只有一兩頭。我過去在談這個事情的時候，頭跟脊椎跟尾巴都是主要的東西，所

³² 以前喔，我們殺豬，肉分那一頭豬。(hudas nivu, 2012/11/12)

以牠是給本家吃的，就是你第二天我們結婚完了，第二天，豬肉都分完了，會留下一隻頭或兩隻頭，那個頭就是給我的女兒嫁了，這個頭放在我這邊，我明天早上全部儀式完了，我還要再叫我的兄弟姊妹來吃這個頭，就是我的同一宗的人，吃那個頭。所以，我的解讀是說，因為那是一個主要的部位，就只有我們自己家人，不是堂兄弟唷，兄弟，才能吃這個東西，姐妹也可以，因為姐妹嫁人結婚有的都會嫁出去嘛，姐妹也會叫，那兄弟就要叫，甚至有的比較好的堂兄弟，大部分都是兄弟啦，就是我們阿公一個，或是以前一個屋簷下，因為過去我們*Bunun*過去是大家庭，一個屋簷下一個爐子吃飯，剛分家的他會把那個豬頭跟脊椎，那個尾巴都會送給你們這一家最老的人，長者，或者是那一天參與的最老的人，那就是一種「敬老」跟「本家」的意思。(2012/12/26，田野資料)

接著，*tama ibi*繼續解釋「豬腿」分給家族嫁出去的女兒代表著「要謹記，多用腿回家，不要嫁出去就不回家了」之意：

一般以前豬只有兩隻的時候，「腿」都分給姨媽輩，我嫁女兒的姨媽，或者是嫁出去的女兒，就是「姨」字輩跟「姐妹」輩的，你們要回來參加我的婚禮，我是妹妹，你們姐姐，如果說我沒有姐姐的話，或姐姐沒有嫁人的話妹妹不會嫁，就會給姨媽或姑媽。我的親姊妹，我的親姐姐出嫁了，她會回來吃我的豬肉；那如果我是大姐，可能我的姑媽或姨媽，就女孩子輩啦，嫁出去的長輩，不是我本家是外家的長輩。所以，腿都是送給她們。但是，腿有一種送法就是說，姨媽輩姑媽輩...當然姐姐一定會給，都沒有的話，有女兒的，就是你姨媽有女兒的，優先給姨媽，為什麼呢？她女兒以後嫁了還我，它有「禮尚往來」的意思。比較深一層的解釋，我是認為，「給你一個腿，叫你常回家」，給你一隻腿，你離開我們家了，給你一隻腿告訴你要多用腿回家，不要說嫁出去就不回家，所以，給你一個腿就是說要你認真一點、動作要勤快、做家事要努力，但是呢？不要忘了常回家看看你的爸爸媽媽的意思。你看為什麼要吃頭？那是自己人哪。為什麼腿都要給女孩子，嫁出去的女孩子？我的解讀是

說給她一種分享也是一種禮尚往來，因為她以後有女兒，就必須要回給她的妹妹我這個本家。現在也是一樣呀，我一般要發豬腿，妳注意看嘍，她都發給那個有女兒的，我以前沒有當鄉長的時候，人家不給我豬腿，因為我不會有女兒，我沒有女兒可以嫁人，我不會還妳們豬腿，所以他們不可能給我，他一定是看到妳家有女兒，就記得說以後妳要記得還我腿。所以，這個有一種禮尚往來的意思，另外一個，我的解讀是妳拿腿要認真，要常回家；吃脊椎吃頭，你不要忘本。(2012/12/26，田野資料)

另外，*tama ibi*解釋為甚麼不是很親的家族，但同為一個氏族的女人也可以分到豬肉，*Bunun*語稱為「*baicilain*」的儀式，舉辦婚禮的家族會分給同氏族女人豬的「肥肉、脂肪」(*masav*)，*tama ibi*認為這也是一種認同，認同我們同為一個氏族，但是不分給你豬最好的部位，是希望她們「要吃苦一點，不要什麼都想掙得最好」的意義：

然後，女兒嫁出去的，一般，沒有關係的，假如說我胡家有一個女兒要嫁出去，胡家的小姐或姑姑，沒有很近的，旁邊的，不是嫁出去嗎，就要分那個「肥肉」，叫做*masav*，*baicilain*，我的解讀是不要給她吃瘦肉，不要給她吃好的，就是要妳們吃苦一點，什麼事都要等到最後人家不要了再拿，不要妳嫁到別家，妳什麼都要好的，搶雞腿搶瘦肉，不要這樣，但是給妳*masav*，也是一種認同啦，妳是我們這個家族的女孩子，所以，以前這麼爛的部位嘍，不給，她們會跑來罵人說「你們都吃過我的豬肉哦」。(2012/12/26，田野資料)

hudas nivu 也提及「*baicilain*」的意義：

*baicilain*就是我們余家的女兒(嫁)到別人了，那個*masav*，*masav*的意思是說都是肥肉啦，牠的背部，大概一個手掌，一個手的掌心而以。(一手掌心的油)。就是分給嫁到別人家的余家女兒一個手掌心的*masav*，*masav*是豬背部的脂肪，也就是都是「肥肉」、「油」而已！這表示說以前是余家的人，所以，妳結婚時，要請妳的姑姑她們回

來！(2012/11/12，田野資料)

「分食豬肉」對於*Bunun*社會裡是具有強大的社會意涵，且當代*Bunun*社會已不似傳統的大家族同居的生活形式，核心家庭的生活形式占絕大多數，氏族成員彼此的互動關係也不如過往頻繁、親密，所以，*tama ibi*認為*Bunun*藉由分食豬肉的儀式過程中，重新認識整個氏族的家族成員：

*Bunun*的殺豬它其實是一種「對這個家的認識」，我認識我的家族、敬老尊賢，跟整個家族的一個共識，如果你沒有被分到、你沒有被告知，就表示你跟這個家族比較遠、比較疏，所以當你沒有被分配到被告知的時候，他就會覺得不高興，所以，很多漢人都會跟我們講說殺那麼多隻豬幹什麼，現在啦，以前(殺豬數目)很少、不方便嘛，現在很方便，(漢人)他說16頭豬你怎麼吃，我說你參加就知道了嘛，或是怎麼豬肉怎麼來的。所以，你新郎新娘一個一個把豬送走，這是妳的舅舅輩，大舅二舅三舅四舅，整個出來接那個豬，敬酒喝酒，才知道那是我的舅舅，那個是我的姑姑輩，那個是我的什麼輩什麼輩什麼輩...，當把豬分完了之後，妳都認識完妳的家族，剩下的就是客人的部份。誰分到腿、誰分到....，他都知道，他就認識了整個我們部落的家族和長輩還有親戚、兄弟姊妹，它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呀！所以，(漢人)他才知道原來16頭是這樣分掉的，他們認知是16頭是新娘的家全部吃完，不是呀，它是整個社會的分享和制度的一個連繫呀！(2012/12/26，田野資料)

還有一個要注意的 *samu* 則是忌諱結婚時「拿槍換物」。 *hudas tanivu* 指出：

以前在山上沒有錢，我們也不會製造錢，就是「以物換物」。那如果你用「槍」當做「聘金」給對方的話，這個新娘的下場不會很好，也不會嫁的好。(2012/02/29，田野資料)

當整個婚禮儀式全部完成結束，新娘順利嫁給新郎後，則是「*mapasidin*」，

意思是「所有的結婚儀式已經完成了，該嫁給我的已經嫁給我了」³³。

第二節 *Bunun* 的禁婚範疇

傳統 *Bunun* 幾乎全是實行「族內通婚」，老一輩的 *Bunun* 認為「*Bunun* 還是跟 *Bunun* 的結婚，比較好」，但是，如果對方是「同姓」、「母親的氏族名」、「友親(*kaviaz*)」的關係，就絕對禁止相互通婚。馬淵東一(1986)認為 *Bunun* 除了禁止血親及姻親通婚外，氏族及聯族也有嚴格的禁婚範圍：(1.)禁止同一聯族成員結婚 (2.)禁止與其母之氏族成員結婚 (3.)禁止其母同屬一氏族者結婚。*hudas mua* 指出：

我如果要結婚的時候，我要看我媽媽的娘家，我先生這邊的家族，所以要先了解(雙方的)家族，如果你要找對象，你要找到那個沒有 *masamu* 的。不要碰我媽媽娘家的家族，也不要碰我先生這邊的家族，兩方面都不能碰，其他的可以。*kaviaz* 的話，比方說 *isdanda* 跟 *palalavi* 他們不能結婚，因為 *masamu*，*kaviaz*；*takilunlun* 的跟 *takis vilainan* 也是，不能結婚，*kaviaz*。*kaviaz*，好朋友，可是有東西可以一起吃，真的，有東西可以一起吃，可是結婚就不行。(2013/02/22，田野資料)

tama ibi 也指出：

婚姻本來就「對象的 *masamu*」，那我們父姓的就不行，絕對不行，像堂姐妹、堂兄妹、堂姐弟，「堂」的都不行；第二個就是母姓的也不行，但是隔一代可以，媽媽那一邊隔一代可以；還有一個就是，當初我們 *Bunun* 很奇怪的就是「友親(*kaviaz*)」，朋友的姓，就像我們胡家跟余家，*kaviaz*，*kaviaz* 就不能結婚。(2012/12/26，田野資料)

³³ *mapasidin*，(意思是)我已經把她拿過來了，*akanaktuni*，已經完成了。*mapasidin*已經完成了，含那個(所有)結婚的儀式，已經完成式了，*kasaktuni*，該嫁給我的已經嫁給我了。(*hudas mua*，2013/02/22)

以我自己為例，我的氏族名為 *palalavi*，我就不能跟同樣是姓 *palalavi* 的 *Bunun* 結婚，老人家說這是 *masamu*(觸犯禁忌)³⁴。另外，由於我的母親氏族名為 *isdanda*，所以我也不能與同樣是姓 *isdanda* 的 *Bunun* 結婚，因為這也是 *masamu*(觸犯禁忌)³⁵。至於「友親」(*kaviaz*)的部份，*hudas talimuan* 敘述：

余家班跟我們胡家，不可以呀！*kaviaz*！*kaviaz*是親戚。早期*kaviaz*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是同樣的家族，有一個故事就是說，那個*palalavi*跟*isbalidav*一樣，生活在一起，早期他們的祖先在同一個屋簷下生活，後來下山了，雖然是生活在不同的地方了，但對*Bunun*來說，還是一樣，*kaviaz*；另一個說法是說有一個小男孩，還很小的時候就一直跟著老人家上山，跟人家上山打獵，老人家就說*ka malalavi saia*，就成為胡家的朋友，從此就稱這個男孩為*palalavi*，所以我們胡家跟*palalavi*不行結婚。除了它原始變成*kaviaz*的意義，從開始*palalavi*跟*isdanda*是*kaviaz*，然後*tabanuan*是跟那個江家，那個是不能解脫的血緣，不能解脫的血緣的意思是說，從原始就認定這個氏族就是這樣的*kaviaz*，就是*maluskung*，住在一起。(2012/11/18，田野資料)

*hudas talimuan*更進一步的說明「不能解脫的血緣」為「過去同吃一鍋食物」的意義。由於過去不同家族的不能一起吃同鍋的食物，*masamu*，吃同鍋的食物代表著一家人，而「友親」(*kaviaz*)氏族可以一起共食，則意味著同一家族的成員之意：

maluskung hai，*maun masamu cia*(以前住在一起，吃也是一種禁忌)。就是說你播種小米的話，有剩下的那個小米，你要煮的時候，*masamu*，不是你家族 *tastu lumah hai, niitu maun saicia hai* 東西(不同家族的，不能一起吃同鍋東西，*masamu*)。這個一直在一起就 *bakau mas masamu ka tubung tu kaviaz kata*，*mahtu maun i mita tu masamu*。(但是，朋友家族可以一起吃同鍋東西，然後我們兩個家族

³⁴ 妳姓余，就不能跟 *Bunun* 姓余的，*masamu*。(*hudas nivu*，2012/02/28)

³⁵ 妳的話，就是姓余(父親的氏族)的不行，姓胡(母親的氏族)的不行。(*cina kiua*，2012/02/28)
；余家跟余家沒有辦法通婚。妳媽媽姓胡，妳也不能跟姓胡的。(*tama haisul*，2012/02/28)

就成為*masamu*關係)。我剩下的豆子只有我胡家班可以吃。以前*Bunun*都是互相互助嘛，那要拿湯可以，*na nii kata masamu*(沒有*masamu*)，那邱家的，*sumannai* (很抱歉)，*niitu mahtu maun savi* 那個剩下的紅豆*hai*，*masamu* (但是那個邱家的，很抱歉，你們不能吃我們胡家剩下的紅豆，*masamu*)。同一個家族*maun*(吃)那個*masamu*的，就變成*kaviaz*。比如說我們胡家那個儲倉祭，*maubata babu hai*，進倉祭，那個*babu*(豬)只有 *tastu lumah*(同個家族)跟*kaviaz*(朋友家族)可以吃唷，*masamu*因為我們一家人，那個邱家的不能吃呀，*maubacia* (是這樣)。這個是很有意義，這個時候你要說明，這個是告訴我們的子弟我們是一家人，*mahtu maun*(可以一起吃)，沒有吃我們的*masamu*，就是將來可以通婚。(2012/11/18，田野資料)

所以，*hudas talimuan*認為*Bunun*不要輕易地區分氏族界線，縱使不同氏族不能同吃一鍋食物，但未來有機會成為親家(*mavala*)，彼此還是要保持良好的關係，不要劃分彼此：

我們*Bunun*很好談婚事，就是說同個家族、朋友的氏族狀況下不能結婚，那個遠親就是將來可以！這個道理就是這樣！因為我的爸爸講，*me masial Bunun*，*me niitu kaviaz muskung maun hai*，*maun masamu hai*，*tastu lumah kaviaz*，*i mita tu* 親戚，*mes ka masamu hai*，*mahtu sai ia*，*unising min mavala* 當親家(同家族與友親(*kaviaz*)家族可以一起吃東西，是親戚。那不能一起吃的，就是可以一起當親家)。所以，我的爸爸還講說，*na kailia sadu tu Bunun hai*，*masial lau*(每個*Bunun*看起來都是好的)，除了*intu kaviaz*、*tastu lumah*、*bahka laila*以外，一樣，對他們*masial i*(他們也是好的)，*saiia hai* 那個 *na naicia matung min mavala na mita* 當我們的親家。所以，你還沒有什麼的時候，不要輕易的說 *ka takilunlun naiia*、*isdanda*，不要分這樣，我們的孩子以後就是要找他們的孩子成親呀！要一視同仁，*masial*，*sadu*！(看起來都很好)雖然同樣的家族，但我對其他家族同樣的尊敬，以後有機會嘛！(2012/11/18，田野資料)

tama dasdal 敘述自己的成長過程提到，他從年輕談戀愛的時候就會注意 *masamu* 這個禁忌，周遭的族人也會提醒他 *masamu* 的重要性以及哪些姓氏是不行成為他的擇偶對象：

我談戀愛的時候就有注意到 *samu* 這個部份，因為以前年輕人的時候，我選的對象，就有人跟我講說「不可以跟余家的！」，因為余家是 *isdanda* 的 *kaviaz*；「你不可以跟媽媽的姓氏，邱家，結婚」，因為我媽媽姓邱，我可以跟姓王的。*masamu* 結婚的部份就是「姓氏的 *masamu*」還有「朋友的 *masamu*」嘛，就「同姓」，其餘的就比較沒有了啦！就同姓、朋友姓、媽媽姓，這些血緣很親的 *masamu* 就對了。
(2013/01/07，田野資料)

另外，*hudas dahai* 在提到 *masamu* 這個婚姻禁忌時，是以非常嚴謹、嚴肅的態度告知我「*masamu* 永遠就是 *masamu*」，沒有所謂的過幾代就可以通婚，以前就是一家人，如今你 *masamu* 結婚是讓「後代血源紊亂」，遭族人恥笑、看不起：

同姓不能結婚；媽媽姓余，不能跟姓余的；.余胡不能結婚，以前是一家人。*masamu* 永遠就 *masamu*，沒有說第幾代第幾代，除了我媽姓古，我小孩不能結婚姓古的，但第三代可以。(2012/02/29，田野資料)

hudas tanivu 也提到「同一個姓就沒有辦法」結婚。至於「友親(*kaviaz*)」這個禁忌，目前就比較沒有注重了：

同一個姓就沒有辦法。(如果)媽媽姓余或姓胡，也是沒有辦法結婚。老人家說兩個家族是 *kaviaz*，(也)不能結婚。以目前所看到的例子來看，友親(*kaviaz*)這個部份比較沒有注重了，以前老人家，比較前輩的，對這個禁忌真的是很在意。(2012/02/29，田野資料)

*hudas talimuan*指出所謂的*masamu*就是「親戚關係」³⁶。傳統*Bunun*的價值觀認為「我們是一家人，所以不能結婚，*masamu*」、「我們是源自同一個祖先，我們不能結婚，要不然就會*masamu*」、「我們以前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吃同一個鍋，我們是*kaviaz*所以不能結婚，*masamu*」，這些價值觀的因素進而產生一套嚴謹、不可觸犯、嚴格遵守的*Bunun*禁婚範疇。

第三節 *Bunun* 的 *masamu* 緣由及其社會意涵

Bunun 沒有文字，舉凡神話、祭儀、禁忌等文化智識全是在日常生活、祭典、工作中，藉由族人的口說與身教，一代告訴給一代，流傳至今。同樣的，*Bunun* 婚姻的 *masamu* 也是口傳而來的，*tama haisul*、*cina kiua*、*hudas dahai*、*hudas lung* 對我所說的：「都是小時候爸爸媽媽告訴我的」³⁷。*hudas talimuan* 敘述父親如何告訴她有關 *masamu* 的經過：

因為我哥哥很調皮，一天到晚跑來跑去，很愛玩呀，爬樹呀，跟我那些堂哥堂弟他們不是去放牛就是 *kalang kalang* (抓螃蟹)什麼。我是 *tamang tamang* (笨笨) 的孩子，我不會亂跑，我爸爸常常在外面工作，我在媽媽的身邊 *makanuka* 做什麼或是帶我弟弟妹妹的時候，我爸爸在旁邊就會講故事給我聽。以前老人很會講，一直念念念，當時沒有在意的... 現在的年輕人，唉呀~那是你們以前的事！同樣的，老人家說 *ai~io*，以前阿公 *mes i sa* 哪裡哪裡，我一直想也沒有辦法進入那個狀況、那個意境是什麼，*ka* 聽一聽，後來一直想一直想才知道 *mes i sa*。所以，這個東西，可以說是一個往事的點點滴滴、記憶、故事，或是點點滴滴的一般常識。(2012/11/18，田野資料)

tama ibi 也說道：

³⁶ *masamu*就是親戚關係呀！(*hudas talimuan*，2012/11/18)

³⁷ 小時候聽爸爸說的。(*tama haisul*，2012/02/28)；小時候家人講的。(*cina kiua*，2012/02/28)；早就知道啦，那個小的時候爸爸媽媽告訴我。從小就知道。(*hudas dahai*，2012/02/29)；以前老人家就這樣一代一代的講才知道。(*hudas lung*，2012/11/09)。

老人家在那個時候都會告訴我們，假如說你跟誰做朋友，就會說「ㄟ~這個不行唷！太近！」、「ㄟ~那個不行唷！鄰居！」、「那個不行不行不行~」，像我家旁邊有一個姓余的，我們年齡都差不多，就說「ㄟ~不行跟她結婚，因為她姓余。」然後，爸爸那邊的堂兄弟、姑姑的，阿姨的就可以，姑姑的、叔叔的就不行，印象中很明顯，余家不能結婚。(2012/12/26，田野資料)

另外，*tama dasdal* 敘述他有一部份是聽長輩們講述，有一部份則是從書籍、文獻中得知：

一部份是老人家講，有一些部份是從書籍知道的。從小在部落，老人家小時候叮嚀我們，這個是*samu*、這也是*samu*這樣，做這個事情是*samu*。比方說老人家父母親，我們在做事的時候，父母親會說「ㄟ~這不能碰，這是*samu*」。第二點就是平常在外面的時候，老人家會說「你不行這樣喔！這個就是我們*Bunun*的*samu*喔！」就是這樣而來的，一點一滴一點一滴，就會變成我們做事的規範。書籍的部份，例如*Bunun*的作家，田哲益寫的書籍。*samu*，大部份我們都很熟啦，尤其是行為上的*samu*、生活上的*samu*，還有祭儀(典)的*samu*，幾乎從小一直到現在，老人家跟我們說的，幾乎一半以上的，我們都想的到啦，走過了，經驗過了。(2013/01/07，田野資料)

至於*Bunun*的婚姻文化為何會產生*masamu*這些禁忌，絕大部分的族人都不知道它的緣由為何，幾乎都是從小聽長輩們講述，一代一代這樣傳下來的。*hudas lung*敘述：

我也不知道，以前老人家就這樣一代一代的講才知道。因為一代一代已經分割了嘛，譬如說你姓余，你嫁到那邊去，然後我是你的堂姐或是什麼也是姓余，然後嫁到別的去，然後我們下一代就不知道呀，所以以後你的*siduh*叫什麼，阿你交到男朋友是我堂妹的孩子，你要告訴他，我們是不行的。(2012/11/09，田野資料)

*hudas tanivu*則是敘述其所見識的：

(我)所看到就是只要碰到禁忌這個東西，對下一代的子孫都不會有很好的下場，所以為什麼結婚非常注重這個禁忌，就是因為前輩他們有看過不履行 *samu* 的，到最後的下場都不是很好。(2012/02/29，田野資料)

hudas dahai 更是以嚴厲、斥責、負面的口吻詮釋 *masamu*：

沒有好的，反正 *masamu* 沒有好的，永遠是沒有好的。結婚了也沒有什麼好處，因為有了孩子，孩子有時候頭腦有問題，當然，也不是全部都是這樣，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啦，小孩子頭腦有問題或者是他沒有生小孩子，他有生小孩子，他的爸爸媽媽很早就死掉了，就是這樣的情形會發生！(2012/02/29，田野資料)

*hudas nivu*認為*samu*是祖先留下來的智慧，也是長輩們的前車之鑑，我們作為後代子孫，還是要了解並遵守：

這個是祖先留下來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前輩就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嘛，所以他們有前車之鑑，所以我們老人家很重視，儘量是避免。老人家講說有這個事實嘛，一直告誡我們說余家不能跟余家結婚什麼的。以前有發生的事情，我們這一代還是要搞清楚。(2012/11/12，田野資料)

*tama ibi*將*samu*詮釋為*Bunun*的法律、命令，是代代源傳而來的：

samu，我的定義是「法律」，我們的禁忌。它是源傳而來的，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但是，可能本來「近親」不能、「同宗不能結婚」每個族群都是一樣的。所以，「同宗不能結婚」好像是命令，你堂兄弟的孩子女兒怎麼會結婚，不可能，那時候。所以它只有「不是」堂兄弟的，不是*ulus maun*的、母親輩的，都可以結婚。(2012/12/26，

田野資料)

而*hudas mua*認為*masamu*是很難解釋的，且時間會證明老人家所講述其不好的事情會發生：

產生*masamu*，它裡面有內容，有奧妙，就是不能碰！不能碰，因為你勉強碰捏，你會遭遇到不如意的事情！你大概結婚，你會有小孩子，但是你的小孩子活不起來，大概會很畸形、怪怪。他們老人家知道*masamu*，很難解釋！妳說到底怎麼回事？可是*masamu*，時間(會)證明！就會有很多的變卦！當我們已經忘記的時候，不好的事情就來了，就出現了，也不好解釋！(2013/02/22，田野資料)

masamu 的婚姻是不被祝福，也不被允許的。*masamu* 的婚姻在 *Bunun* 社會代表著「偷婚」、「使整個家族受到詛咒」、「孩子有殘缺、父母早逝」、「成為族人嘲笑、看不起的話柄」、「亂倫」。

1.偷婚

hudas nivu 提到有關 *masamu* 的婚姻時，直搖頭地說道：

豬肉就不可以拿進來！(2012/02/28，田野資料)

Bunun 結婚要分豬肉，當豬肉不能拿進會場或是屋子裡，就代表這對婚姻是偷婚，偷偷摸摸的，所以，如果是 *masamu* 的婚姻，就不准豬肉拿進來，意即「偷婚」。

2.使其家族受到詛咒

hudas talimuan 提到 *samu* 所帶來的影響及詛咒，不是單單只有針對新人，而是整個家族都會受到牽連、影響及詛咒：

有一句話，「萬一倒楣，你這個家族，不是你！」因為就是有這個 *masamu* 不可以的事，違反這個婚約的話，你家族一定其中會發生狀

況，不一定 *banana*(男生)啦，你家族也會有影響。之前那個牧師嫁給我的學生。余牧師他的女兒嫁到我們初來嘛，一樣都是余(*palidav*)家的，嫁過去，結果爸爸死於一個意外，這就是很早以前就說過的 *masamu*。他們本來是一家人，遭遇這個意外以後，我那個學生自己就另外蓋房子，他們就分家了。*masamu* 不是直接害到你的先生，而是會害到整個家庭，但是即使你分家了也是躲不了 *masamu*。因為在我們 *Bunun* 社會當中，不可以 *masamu* 就是不可以，禁忌就是 *masamu*，*masamu* 就是我們 *Bunun* 的法治嘛！（2012/11/18，田野資料）

hudas lung 也提到他的部落也發生過 *masamu* 的例子：

因為同姓結婚是一個禁忌嘛，然後我們這裡就有一個例子，可是是真的，她下一代都不好。因為她跟他是同姓，是一樣的，根本就是 *masamu*，老婆的輩份比較大，祖靈比較大，我的意思是說，同姓的結婚，大家背後都有一個祖靈，可是重點是，那個男的要叫太太「*macina*」的稱呼，「長輩」的意思，可是他們還是結婚，所以這個男的就比較早去世，男的祖靈就比較弱，就被打敗了，而且他下一代的孩子真的就...。(但是)他這一輩的孩子沒事唷，是小孩子生的小孩有事！千萬不要小看 *masamu* 的力量。（2012/11/09，田野資料）

所以，*masamu* 的詛咒會降臨到家族任何一個人的身上，不一定是觸犯禁忌的人，有可能是他的兄弟姐妹或是父母親等等，整個家族都會籠罩在「誰會出事？」、「誰會遭受到天譴？」、「誰會受到詛咒？」的陰霾。

3.孩子有殘缺、父母早逝

cina kiua 提到她的阿公曾經跟她說「不能跟堂兄弟結婚，不然小孩會沒有鼻子、眼睛、耳朵」。 *hudas dahai* 仍是不改嚴肅的口吻說到以前 *Bunun* 的祖先講述如果是因為 *masamu* 而結婚的人，那些人沒有生小孩，有小孩的，那孩子身體會不好、不靈活、頭腦有問題。爸爸媽媽有時候沒有辦法年長，就是很早就死掉。*hudas mua* 則是敘述她部落發生的例子：

曾經有一個，那個古家和古家，她結婚有生到一個孩子，可是(在這個孩子)前後(出生)的，都沒有辦法(活下來)，沒有辦法留下來，還不到兩個月就走掉(夭折)，剛剛知道我懷孕就流掉了(流產)，待不住在肚子裡面。可是她的弟弟有跟我講過，「我姐夫**bala samu**」，所以**bala samu**，你就知道了，所以才一個孩子。這個是很基本(我)所看到的，面臨(**masamu**)的這樣。因為我知道太多**bala samu**的時候，大部分老人家都說 **niitu masial bala samu (bala samu是不好的)**，自己受到很多的苦。光**masamu**這個就很可怕。(2013/02/22，田野資料)

電

「孩子有殘缺、父母早逝」的詛咒是普遍 **Bunun** 認為 **masamu** 結婚所帶來最多的影響，而 **Bunun** 也認為是因為彼此「血源太親近」、「一家人」的緣故。

4.成爲族人嘲笑、看不起的話柄

hudas dahai 敘述 **Bunun** 發現 **masamu** 的例子，常是持以「負面」、「嘲弄」的心態對待：

人家會笑呀，笑你那個本來是 **masamu**，為甚麼還要結婚。人家就是看不起他呀！(2012/02/29，田野資料)

tama dasdal 除了舉部落發生的 **masamu** 爲例之外，也提到當代 **Bunun** 對 **masamu** 的態度：

像 **masamu** 的是有呀，很多呀！**isdanda** 家族的堂哥吧，娶一個也是他們家族的，很近的，就東部落那個，就婚姻非常的亂，到最後也是離婚，離婚之後那個男的也都沒有好下場呀，就被關起來！好的 **masamu**，也有呀，沒有事的。就像我們那個 1 鄰的陳家，他們沒有什麼事呀，他們是表兄妹結婚，沒有生所以就沒有那個，看不出來有什麼！**masamu** 以前是絕對不行出現在 **Bunun** 的社會，那現在是大家會在背後說「哎~奇怪為什麼會...」，講講而已。(2013/01/07，田野資料)

從 *tama dasdal* 的敘述可以窺見 *Bunun* 對 *masamu* 態度的轉變。傳統 *Bunun* 是絕對禁止發生 *masamu* 的例子，也會當面嘲笑，表達看不起的態度，那現今族人反應不是全都抱以傳統那般激烈的反對舉動，更多是以「背對當事人」，私底下三三兩兩討論的景況。

5.亂倫

hudas talimuan 目前職業是族語老師，她對於 *masamu* 的詮釋為：

為什麼 *Bunun* 早期嚴禁 *masanu*，重視 *masamu*，亂倫，萬一有生到不好的小孩，就是因為 *masamu* 的關係，一句話「違反這個禁忌，*masamu*」，所以，*Bunun* 以前是嚴禁這樣子的行為，一旦發生什麼的話，一刀兩斷，速斬速決。所以，*madadaingaz*(長輩)一再的強調說不可以有 *masamu* 的事情。*masamu* 的婚姻呀，這個一定要 *Bunun* 的精神。為什麼一定要 *pasibutbut*(八部合音)，那個 *malastabang*(報戰功)，為什麼要把這個弄清楚，因為我們的漢姓把我們弄亂，所以事實上要冠上我們母語的姓是這樣！所以，我一直再想，我教母語的傳統的部分，在這裡就很可怕，我怎麼樣徹底讓我們的後代弄清楚我們的姓氏，讓我們不要亂倫、混亂，能夠不要造成後一代的不健康，影響他的將來，*auga masamu* 變成他有厄運的存在呀！

(2012/11/18，田野資料)

hudas dahai 則是認為：

masamu 永遠就是 *masamu*，不能亂來，人家就搞不清。我們的習慣不像別的族群，別的族群就是有第幾代第幾代，但是我們 *Bunun* 是這樣子，因為，從前是一家人嘛，一家人為什麼還要結婚，這樣！

(2012/02/29，田野資料)

對於 *Bunun* 來說，縱使已不甚清楚 *masamu* 的緣由，但因為此為祖先代代口傳下來的智慧且真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在 *masamu* 的家族當中，所以直至今日，

masamu 在 *Bunun* 的社會中仍具有「負面的」、「不好的」含意。

第四節 中老年 *Bunun* 對 *masamu* 之詮釋及其面對當代 *masamu* 婚姻之態度

中老年一代的 *Bunun* 認為 *masamu* 是長輩們、祖先們的智慧³⁸。 *cina kiua* 敘述：

(*masamu*)是老人家的智慧，是阿公教導我們的。從「不可以跟同家族來做結婚對象」來看，阿公教我們做這件事情，一定是著重在「倫理」這一塊，如果跟同家族姓結合結婚的，這個狀況會影響家族、家人的和諧，而且會不倫不類。怎麼樣它都是有一種「嚇阻」我們的意義在。(2012/02/28，田野資料)

tama haisul 則是相信 *masamu* 會帶來的詛咒，而且，無論是面對 *masamu* 或是長輩們教導的規戒，「身為晚輩的我們，沒有選擇『不』或『是』的理由」，只要照著長輩們的吩咐做，就對了。*tama dasdal* 也提到自己曾經也是暗戀過 *masamu* 的女生，但是因為 *samu* 是我們 *Bunun* 的法律，它已經明確規範不可以選擇同姓的族人作為結婚對象，雖然會覺得不公平但也沒有辦法，只能自己默默的消化這段情愫，不讓對方知道：

有偷偷暗戀*masamu*的，還是有喜歡的啦！可是...還是，就是沒有辦法呀！有的時候...，也是胡家的呀，因為是胡家的，只能說「阿！」，就...有這種愛慕的感覺可是也沒辦法，沒有說「哎！*masamu*」怎麼樣怎麼樣，沒有，只有我自己知道，對方不知道我喜歡她，到最後是朋友。很多這種感覺或經驗啦，我的印象當中，最早的就像同學之間會有一些曖昧呀，那時候以前跟姓余的呀，我們同學這樣子，一起坐公車呀，有時候一起坐到很晚！雖然是喜歡，但是我們還沒

³⁸ 老人家智慧的延續。(*tama haisul* , 2012/02/28) ; 是老人家的智慧。(*cina kiua* , 2012/02/28) ; 是我們的民族法治。(*hudas talimuan* , 2012/11/18) ; 我們要聽老人的，不要*bala samu*。(*hudas mua* , 2013/02/22)

有超過，就是不敢超界，因為長輩很早就說了這個部份，其他的部份，因為年輕嘛，對她的印象都很好，到最後，還是有這個壓力，後來就...。比方說我們是功課機會，我們兩個是談得來呀，但是了解之後呢，「啊！不行就是不行。」到最後也是...狠下心哪！我們會講說「哦~邱家的吼！」(意思是說哦~一樣都是邱家的吼！*masamu*這樣)。(因為)*samu*就是我們*Bunun*的禁忌，我們*Bunun*的法律。它就是約束我們*Bunun*犯罪的那個，老人家講就是*samu*，就是不可以侵犯的那一種，*samu*。...老人家講還是有發生，但是，是不是巧合什麼的...因為你看打噴嚏，確實有嗎？確實有，有時候也沒有。像以前老人家是確定說「好，你們因為是...(masamu的關係)」，他們會把壞的全部都歸於因為你犯了這個禁忌，你所有家庭所遇到錯的部份，就歸於這個禁忌。不公平，可是也沒辦法呀！(2013/01/07，田野資料)

信仰基督長老教會的 *hudas mua* 認為，只要是 *masamu* 都是不好的，即使「我們信靠上帝、遵守神的話，但我們傳統的文化也不能違規」：

(*samu*)不好，都有事。比方說，這個男孩子他的爸爸是古家班(或)他媽媽是古家班，他娶女孩子也是古家班，你勉強結婚不行，你勉強生一個孩子，你想要生很多孩子，沒有，全部流產。我們那邊(的人)呀，真的！有(信基督長老教會)。可是，這個非常的很奧妙，為什麼捏，我們也是信靠上帝，我們知道我們有遵守神的話，可是我們也知道我們傳統的文化，不要違規。聖經上面沒有說*masamu*，但是你和這個這個這個，也不能。聖經也有記載，他違反哪，他就跟他的妹妹呀，搶先生呀，有呀！因為舊約的時代可以，好像上帝允許；可是耶穌時代(新約)不行，把所有以前的都中斷了！(*kaviaz*)沒有血源關係，可是已經指定不可以。我們說*masamu*，余家跟胡家不能結婚，我們是好朋友，結拜，我們已經結拜了，我們就是不能結婚。我們那邊有胡家班跟余家班結婚，結果這個老婆死掉，他的孩子好，孩子好(身體很健康)，先生也走了。可是，他四個孩子喲，只有一個孩子有生到孩子，孩子，其他兄弟沒有生，所以，很可怕。我所看的，都這樣，沒有一個好的。有的是偏偏這個邱家，(另一個)

國語的名稱姓蔡，但是*Bunun*的(家族姓)都是*takis vilainan*，但是他們結婚生四個孩子，他們夫妻很好，可是他的家人(家族)受到太大的挫折。因為他們結婚嘛，有小孩子呀！但是先生的兄弟、爸爸什麼的，很多的事情，爸爸意外死亡，然後一個小兒子(先生的弟弟)被槍的子彈，他玩彈砲就走火，一個手(的小拇指)就不見了，然後一個眼睛(瞎掉)，可是他很聰明，他仍然還是大學畢業；然後他的大哥也死了，大哥離婚，也死了！可是我們是教會的人，沒有人敢講。可是，我很清楚，我很清楚*masamu*他的*taisan* (兄弟姊妹)，沒有好的。可是他們夫妻好、他們孩子過的好，可是相對的他周遭的一家人，就不好。對，(因為大家都是教友)不好意思講。可是，我為什麼做這個比喻呢？我還是覺得，我們要聽老人的，不要*bala samu*。(2013/02/22，田野資料)

信仰天主教的 *hudas lung* 及 *hudas nivu* 則是認為 *masamu* 有好的也有壞的例子，並不是每一個都是不好的下場。那如果你有「信靠天主」，天主的力量或許也可以化解 *masamu* 的詛咒。*hudas nivu* 則將 *masamu* 譬喻為「小偷」，雖然 *masamu* 的人犯了罪但不見得都是壞事，且她的孩子有一個也是 *masamu* 結婚，她的孫子也是長的健健康康，生活的很好：

samu(就像)是 *tanhaiiu*(偷)。小偷的含意呀，意思是我又沒有違法這樣，可能是知道還是不曉得，但他就做了對不對，但是有做這個事情，當然我們現在是尊重，因為我們現在是法治國家呀，那以前是沒有，以前都是用老人家的戒命或戒律，我們都履行呀，所以到現在還沒有發生呀。就像你所講的，怎麼會有小偷這樣的事情，我的認知，某種因素啦，很多因素啦，為什麼有小偷，我家沒有錢哪，小偷很多種呀，就像 *masamu* 是不是跟這個一樣！不見得小偷就是壞事，可能就是他肚子餓啦、我家有人需要錢啦，就跟你所講的，*samu* 觸犯了。但是到現在，我們 *samu* 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發生很大的事情，就像小偷被抓了移送法院，我們的 *samu* 到現在還沒有就像老人家所講的，*samu* 是一種壞事，這樣！目前是有同樣都一個姓結婚的，小孩也都很健康。目前沒有聽到什麼 *samu* 被詛咒的，像有一

個陳家的，*takis vilainan*，也是 *samu* 結婚。這可能跟 *kamisama*(天主) 有關，那就要講信仰的部份，就是說看妳的「夢」(夢占)很好或怎樣怎樣。以前在山上沒有信仰呀，搬下來才開始有重視這個信仰。大家都有信教了，所以，*masamu* 是還好，我的小孩也都有信仰了呀，就不會在乎人家講的說這個不行這樣，而且我的孫子也很健康呀！
(2012/11/12，田野資料)

部分中老年的 *Bunun* 因為接受「西方宗教信仰」，進而對 *samu* 的價值觀產生轉變。至於在面對當代 *masamu* 婚姻的態度上則因人而異，*tama ibi* 雖然認為不要觸犯 *masamu*，但是在面對族人 *masamu* 的婚姻時，則是以一個講述故事的口吻敘述：

masamu 結婚有現代的也有老一輩的。我的同輩就有一個胡家跟胡家的女孩子也結婚，胡家的是因為他的媽媽，爸爸是卑南族，媽媽是 *Bunun* 姓胡的，跟我們胡家的女兒結婚呀，這也是 *masamu* 呀！他們結婚後過的很好，也沒有發生孩子的不好或運氣的不好，但是媽媽剛走，得到癌症。那最近 *masamu* 結婚的，也是我們胡家的，老鄉長的兒子跟我們紅葉村姓胡的女兒結婚，去年剛殺豬(結婚)呀！他們那個是戀愛，都是因為戀愛才會有 *samu* 的現象。其實他們那時候是一起工作然後認識，那工作在一起久了就會日久生情，即使父母親長輩告誡你不能結婚不能在一起，沒有用！父母親反對、不理孩子、眼不見為淨，雖然他們不敢結婚但他們就是堅持在一起！後來老鄉長他去世了，最反對的大長輩走了，其他人就比較不激烈反對他們，所以現在他們結婚了呀！那前面跟我同輩的(那一對)，我記得他們有去找他們的耆老，去讓他們結婚，但是他們就很低調，等於是為了這個 *samu*，長輩就很低調，「喔~你們結婚沒有關係」，就沒有儀式，但有分豬肉。前一對的都沒有請外面的人吃豬肉，就我們自己家族意思意思，因為雖然是對祖先不敬，但他們還是要跟祖先報告，說他們結婚了。我們過去的婚姻就是這樣子，殺豬只是「告知」，告知族人，告知前輩，所以他們有殺豬但沒有分享給族人，因為大家都說「你 *samu* 呀！吃那個豬肉會不好！」，人家說 *samu*，*samu* 的活

動裡面所產生的東西你食用或你飲用會不好。所以，他們比較低調，印象是說我爸是他們的伯父這一輩，他們有聚在一起，但是沒有請外面的朋友、親友吃，我那時候已經很大了，但是我也認為不要參加，那是他們老人的事。而後面這一對*masamu*結婚的，他是(老鄉長)弟弟的兒子，因為他弟弟死掉了，伯父就一直照顧那些孩子，所以他做主，老鄉長激烈反對，他們也不敢結婚，至少抗爭有十年以上，後來老鄉長去世以後，他們才結婚的，有請客，我記得殺了十幾頭，16頭豬，也有辦桌。(2012/12/26，田野資料)

*hudas dahai*認為一部分的年輕*Bunun*會重視*masamu*，一部份則否。不重視代表「不聽話」，結了婚也沒有什麼好下場：

有的不注重 *masamu*，有的很重 *masamu*，就是不聽話的人比較不注重 *masamu*，但是這樣結婚了也是沒有什麼好處，因為有了孩子，孩子有時候頭腦有問題，當然，也不是全部都是這樣，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啦，小孩子頭腦有問題或者是他沒有生小孩子，他有生小孩子，他的爸爸媽媽很早就死掉了，就是這樣的情形會發生！

(2012/02/29，田野資料)

tama haisul 認為「能夠規勸就先勸，如果他們不聽，就是『忘本』，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就自己看著辦」。 *cina kiua* 不希望下一代發生 *masamu* 的事情，但如果發生了，我們也可以去檢視是否真如長輩們所說的，會發生不好的事情：

不希望下一代發生 *masamu* 的事情，因為這個是老人家的智慧。當然，如果 *masamu* 結婚的，我們也可以去看、去證實，他們的小孩有沒有少耳朵或少什麼。只不過在傳統的 *Bunun* 社會中，如果真的 *masamu* 而結婚是必須要有很大的勇氣；但若是當代的 *Bunun* 社會裡，應該是放在「兩人之間到底有沒有愛」、「有沒有勇氣去經營一段婚姻」這個層面上比較重要。(2012/02/28，田野資料)

hudas lung 則認為「友親」(*kaviaz*)結婚目前在 *Bunun* 的社會中已經可以接受了，現在比較認為算是很遠的關係，那如果有信奉天主，就堅持這個信仰，用天主的力量應該會化解 *masamu* 帶來的天譴或是詛咒。而 *hudas nivu* 的孩子雖然是 *masamu* 的婚姻，但她同樣也是希望不要觸犯禁忌，也很忌諱 *masamu* 發生在自己身上，那現實中發生了，就把自己的家庭管好，不要去閒言閒語，且藉由天主的力量來幫助家庭：

我第四個孩子是 *masamu*。女方的母親跟我一樣都是 *palalavi*，我們是去提親才知道的，但因為女方已經懷孕了，懷孕的事就是 *uanakang* (自己倒楣)，大家就都默認，也不知道怎麼講，畢竟都煮熟了。雖然很多禁忌是以前的，但只要有晚輩問我，我當然還是會說不要觸犯禁忌，因為以前的老人家就是這樣說的，那如果你不怕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呀！「現在，妳自己想呀」，也就是說你自己決定的意思！至於孩子 *masamu* 這件事情，我也沒有害怕，因為我想到了洪水傳說，以及人一開始也是血親間繁衍，再加上我有信天主，所以就不會害怕。而孩子 *masamu* 的事情沒有任何人知道，只有我自己知道，我一個人知道就好，沒關係！別人不要知道，要不然會講話。然後自己家庭弄好就好了，也不要囉嗦囉嗦別人的事情，別人他們決定他們自己的事情。雖然 *masamu* 是事實，但我們還有天主，就靠天主。當然，老人家說這個 *samu* 儘量不要發生在我們孩子或我們自己子女身上是比較好。如果你「努力信天主」，別人也不會罵你，因為天主沒有講說你不能跟她結婚哪！（2012/11/26，田野資料）

中老年一代 *Bunun* 對於 *masamu* 仍是秉持「虔敬」、「不可觸犯」的態度規範自己。然則年輕一代的 *Bunun* 因為「宗教信仰」、「當代文化」、「傳統式微」等產生不同的價值觀，中老年 *Bunun* 對於教育 *masamu* 的文化縱使抱持著「規勸」、「勸阻」、「不可以」的態度勸勉下一代族人，但倘若下一代族人不願意遵守或是已經觸犯禁忌者，中老年人則是莫可奈何，將選擇權交給下一代族人，任其自己選擇且自行負責。

第五節 小節

傳統 *Bunun* 的婚姻皆是由雙方父母親決定，為人子女的無選擇的權利，且以往居住形態呈散居在各個山頭，女性不得拋頭露面常是在家幫忙家務，男性則努力工作於農忙及狩獵，單身男女幾乎很難會有相互認識及單獨相處的機會或場合。傳統 *Bunun* 在這樣的生活背景下，家中有男丁已到適婚年齡者，全靠家長去打聽哪一家有女初長成可作為媳婦者，打聽到這家有女兒，便會登門拜訪女方的雙親，了解雙方是否有機會成為親家。*Bunun* 認為只要「雙方沒有 *masamu*」，意即雙方家族不在禁婚範疇內且身體沒有任何殘疾，基本上這門婚事十之八九都會談成，因為 *Bunun* 認為「*Bunun* 的男人都很好」(*masial auba*)，不用刻意去挑對象。

傳統 *Bunun* 沒有「訂婚」儀式與聘金，只要雙方家長談妥婚事，即刻殺豬成親，不拖泥帶水。傳統婚姻型態常見的有六種，分別為：1.搶婚 (*mapahalav*) 2.交換婚 (*mapalapas*) 3.領養/童養媳 (*sisannusin sila*) 4.指腹為婚 (*mapasinav*) 5.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 (*suhis valai*) 6.順位(*lushul /lushlung / mulushul*)。*Bunun* 禁婚對象分為三種層級，第一層級為「同父姓」，意即與父親同一個姓氏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第二層級為「同母姓」，與母親同一個姓氏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第三層級為「友親(*kaviaz*)姓」，與自己家族為友親(*kaviaz*)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

凡與禁婚對象通婚者，*Bunun* 稱為 *masamu*，會帶給自己與家族帶來不幸與厄運。在傳統 *Bunun* 社會中，*masamu* 的婚姻不會被族人允許及祝福，且象徵著：1.偷婚 2.整個家族受到詛咒 3.孩子有殘缺、父母會早逝 4.族人看不起的笑柄 5.亂倫。而 *masamu* 的緣由大部份族人都不太明瞭，也有族人說以前的老人家有發生過這些不好的事情，所以才告誡後代族人萬不可與禁婚對象通婚以示警惕。縱使族人不甚清楚其來源但相信一定有其用意，且此為祖先們一代一代口傳下來，是祖先們的智慧，身為 *Bunun* 就該遵守，不要去挑戰、違背祖先留下來的文化。

出生於山上、傳統領域的老一代族人，對於傳統文化瞭若指掌；中生代族人是矛盾的一代，因為他們出生已是在平地，強迫接受國民教育且又是台灣經濟

起飛、社會轉型的時期，傳統與現代的衝突、鄉村農業與都市工廠的拉扯，造就其面對 *Bunun* 文化與主流文化的矛盾，特別是在「禁止說方言，請說國語」的政策中，漸漸流失母語，中生代 *Bunun* 在教育他們的下一代時，著重在「跟不上主流社會」包括：學校教育、外語能力、特殊才藝等等，也比較不會在生活中使用 *Bunun* 語言與孩子溝通。在這樣的價值觀與教育下不難得知，年輕一代的族人注重的是「考試分數」、「經濟能力」、「一技之長」，不再是 *Bunun* 文化。宗教信仰、當代文化、傳統式微等因素進而產生多元價值觀，雖然中老年一代族人對於 *masamu* 仍保有虔敬、不可觸犯的態度，但年輕一代的族人早有自己接受、選擇的價值觀，面對 *masamu* 的態度已不如以往，所以，中老年 *Bunun* 對於下一代族人 *masamu* 情況縱使抱持著規勸、勸阻、不可以的態度勸勉，但倘若下一代族人不願意遵守或是已經觸犯禁忌者，中老年人便任其他們自己選擇且自行負責。

從本章資料研究來看，此行為與法律有著極大的關聯。傳統 *Bunun* 沒有憲法、民法等法律約束懲戒 *Bunun* 的行為，那 *Bunun* 如何約束社會組織成員？是 *samu*。我不斷強調 *samu* 是布農族的規範、誠命、法條，即是此為傳統 *Bunun* 社會約束懲戒的 *Bunun* 依據，所以，對於中壯年以上的 *Bunun* 來說，*samu* 是不可以觸犯的，否則將會帶給家族招來厄運。但是，為什麼當他們面對當代 *Bunun* 青年觸犯 *samu* 時，無法像傳統社會有著強大的約束力強迫當代 *Bunun* 青年遵守此規範，更甚，有點無能為力的規勸他們，倘若不服從只能任其他們自由選擇且自行發展的局面，我認為，除了台灣法律條文以外，西方基督宗教信仰也佔極大的因素。

老一輩的 *Bunun* 歷經日本殖民政府的集團移住政策，離開了高山峻嶺遷移至平地定居生活，光復以後台灣政府有一套自己的法律體系強迫 *Bunun* 遵守服從，再者，西方基督宗教信仰滲入部落，徹底改變了 *Bunun* 的信仰價值。*samu* 的嚴重性在於觸犯它者會引發天譴，為家族帶來詛咒、厄運，但是，擁有天主信仰的長輩們認為只有虔誠祈禱，天主的力量(或許)可以擊敗 *samu* 的力量；另有一派信仰基督教的長輩們認為神的力量無限，但是，*samu* 的力量還是很強大，還是沒有辦法避免厄運、天譴。兩套信仰體系(西方基督宗教信仰、傳統 *Bunun* 的 *samu* 信仰)相互碰撞且十分矛盾的左右 *Bunun* 的信仰認知，但是，聖經的十戒

並沒有規範 *Bunun* 不能同姓通婚，如同台灣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不能通性通婚般，傳統文化與當代文化有許多矛盾、碰撞之處，然則，生活於多元文化的 *Bunun* 長輩也無法釐清文化交界的混沌、模糊之處，特別是面對信仰當中對於未來未知的不確定感與敏感話題，又該如何教育下一代 *samu* 的重要性？僅只能規勸、嚇阻罷了。



第三章 *Bunun* 的當代婚姻習俗

第一節 當代 *Bunun* 戀愛交往景況

無論是原鄉 *Bunun* 或是生活在都市的 *Bunun*，當代族人藉由求學過程、職場環境、社交活動中認識新朋友，有的朋友會進展成戀人，有的更進一步會牽手到永遠。住在台東縣海端鄉、現年 26 歲的 *anu*³⁹敘述與自己妻子認識的經歷：

國中的同學，就這樣認識了呀，(我們)國一下在一起的，一直到現在。她追我，也不算啦，就互相喜歡啦！其實真正感情最好的是高一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她去台北讀書，然後到高二就有小孩子啦。93 年 10 月 16 號(結婚)，(那時候我)18 歲！是因為有小孩而結婚的。幸福是一定要的，但磨合的過程是辛苦的，應該是說，甜蜜的負擔啦！(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的妻子 *puni*，也描述她與 *anu* 在國中成為情侶的趣事：

(我們)就同學呀！他是說有一次他就問說這誰的抹布，然後我就很兇的說「是我的不要動」這樣。(後來我)就告白。(2012/11/27，田野資料)

老家在台東縣延平鄉、從小生活在新竹縣，現年 30 歲的 *uli*⁴⁰提起與現任男友認識的契機與擇偶條件：

他住在我親戚家隔壁，朋友認識的，(我追他)追蠻久的吧，那是一直交往兩年後他才認定我真的是他的女朋友。其實我挑男朋友，我會看他們的家庭關係，我不會看他有沒有錢，有時候錢多少我們自己會賺，那個沒有就沒有。我看男生就是會看他跟家裡處的狀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比方說之前的(男朋友)話，他雖

³⁹ 「*anu*」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⁴⁰ 「*uli*」為 *Bunun* 郡社群女子名。

然是puut⁴¹，可是他跟家人的狀況處的很好，只是觀念上一些價值上，沒有辦法去接受。一個環境家庭好的小孩子的話，就是有一個家的感覺的話，這個人是可以值得去相處。(每一次)談戀愛是以結婚為前提交往！(而且)我已經到了這個年紀了，看到異性朋友要好好珍惜。(2011/10/23，田野資料)

娘家為台東縣海端鄉，嫁到台東縣大武鄉成為魯凱族媳婦，目前 30 歲有兩個小孩的 ali 敘述與丈夫結為連理的經歷：

高中就認識了。這個緣份是很微妙的。高中(台東商校)的時候，禮拜三還是禮拜幾(住宿生)會有外膳，我們就出去買東西，有點下雨，然後那時候我才高一還是高二吧，那時候姐夫好像是20還是幾歲，然後他們出去，那時候剛流行改裝車，然後他騎改裝車，就問我們說「妹妹妳們要去哪裡？有下雨，要不要順便載妳們？」，我們說我們要回宿舍，他們就載我們回到校門口然後有互留電話，可是之後就沒有連絡了。是有一次朋友的生日，剛好他的朋友，就是我之前電動場的同事是他的朋友，剛好他生日就叫我過去，就看到現在的姐夫。(這段時間)隔很久了呀！隔到我那次看到他我都25還是26歲。我高中大概是15還是16歲吧！其實我(高中)那時候看到他就喜歡他，可是他覺得我們是小朋友，就沒有再連絡了。之後是剛好朋友生日就叫我過去，女生，那個生日的朋友是女生，那女生之前有住過大南，我就有跟她說過我認識一個大南的什麼什麼的，以前很喜歡他呀怎麼樣怎麼樣，結果她生日她就叫(他)，她就說妳以前喜歡的人有在這邊，有神秘嘉賓要送給妳，妳要不要來。我就說我去，結果去才知道，原來他真的是大南的。剛好那個時候他剛跟他女朋友分手，我們就自然而然。之後他就問我說「我們可不可以在一起」這樣。我們12月份認識的，然後1月1號元旦他就問我要不要在一起。97年的12月，然後98年的1月1日在一起的。99年的1月30日(結婚)，因為有小朋友啦！本來我是不想結的呀，是我老公要結。(2012/12/03，

⁴¹ Bunun 稱「漢族」為「puut」。

田野資料)

住在台東縣海端鄉，今年 28 歲的 *ibi* 提到當初決定結婚的動機：

在一起(談戀愛)兩年多，(今年)過年的時候決定要結婚。結婚是一個衝動，因為有個朋友在一起七年了後來沒有結婚，所以(我)想說先(把女方)定下來，以免夜長夢多。原本就有在存結婚基金。談好是聘金 30 萬，13 頭豬。(2013/04/05，田野資料)

大部分的族人藉著散發自身魅力及展現能力，自由尋找情投意合的愛人。目前大部分結為連理的族人幾乎都是自由戀愛或是朋友介紹居多，已經很少族人會聽從家長決定自己的婚事。

第二節 *Bunun* 的當代婚姻習俗

當代 *Bunun* 的婚姻習俗大部份包含「提親」(*masinav*)、「訂婚」(*bandunhal*)、「結婚」(*mapalangi*)，也有些族人直接結婚，沒有舉行提親與訂婚這兩個儀式。以老家住在台東縣海端鄉，目前在花蓮縣工作的 28 歲青年 *mavali*⁴² 為例，今年初帶著家族長輩前往宜蘭東澳村與交往三年多的女朋友家族提親，雙方長輩談妥結婚事宜後，新人於 2013 年 3 月 30 號東澳訂婚，隔一個禮拜於 2013 年 4 月 6 號海端完成結婚儀式。

異於傳統結婚習俗常是提完親以後便殺豬結婚，當代 *Bunun* 須經過冗長、繁瑣的儀式以後，才完成結婚典禮。當然，仍有族人選擇簡單快速的公證結婚，但是絕大多數的人會選擇將提親、訂婚、結婚三項儀式進行結束，才視為完成整個婚姻典禮。

1. 提親 (*masinav*)

「提親」，*Bunun* 母語稱之為「*masinav*」。男女雙方在戀愛時期是兩個人的

⁴² 「*mavali*」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世界，到了要進入婚姻的階段時，就是兩家族的事情了。通常男方向女方提親時，會帶自己的家族成員一同前往女方家，女方的家族成員也會一同出席此場合，藉由提親的場合，雙方家族成員彼此互相介紹認識，也詢問女方家長嫁女兒的意願、聘金、豬隻等等問題，男方也能開始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準備開始籌備婚禮。而在整個提親的過程中，男女方大部分是不能表達意見與想法，幾乎全是由雙方家族代表及雙方父母親交涉、溝通。

anu 敘述他們提親的情況：

我不知道，因為談的是我爸，不是我。我爸是說我們家這邊會負完全責，你們要開的條件，在我們能力範圍內我們會盡量滿足你。對方沒有收聘金啦。只有殺豬，23(頭)吧！其實我們那時候還是小孩子啦，17歲嘛，那時候籌備婚禮都不是我們自己決定的，那些談判、籌畫，我也沒什麼參與，因為這都是家人來決定。當然如果是後面自己要辦的話，也大概是我現在這個年紀的時候，不是我那個時候的年紀可以決定的。他們下來有講，說要下來，我爸突然...不知道要怎麼玩哪！其實是*puni*他們要下來了，要講說你兒子把飯煮熟了，就說要下來講這樣。(2012/02/07，田野資料)

puni 也描述自己被提親的過程：

我不曉得捏，因為都是我爸爸談的，我也不曉得。因為大人他們就會寫什麼舅舅多少、阿姨呀、表舅呀什麼，就是那些的，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會...就是還有我們余家的一些堂姊妹表姊妹親戚這樣，我們親家蠻多的。我那時候跟我姊在車上，然後我爸爸跟我媽媽下來，然後他們講什麼我也不曉得。後來還有再談一次，因為我記得那時候講的時候沒有很久，就說要娶，然後回家的時候就在算(豬)啦，哪些親戚呀，要多少。然後後來，好像是又再下來吧？還是上去？反正就是之後還有再談一次就對了。(2012/11/27，田野資料)。

ali 的丈夫為魯凱族，*ali* 敘述魯凱族提親的方式與 *Bunun* 的提親方式略有些許不同：

他們魯凱族比較特別吧，提親是一般提親，只是他們魯凱族男方要來提親的時候，前一晚他們的親朋好友會來送飲料或酒送到男方家，他們(男方)會把那些「酒」、「檳榔」提親的時候，全部再送過來，送來女方家提親。我老公跟我老公的爸爸，還有他們家族，他們都是潘氏家族的，開會。(我們女方)是叔叔，大叔叔。全部的人坐在客廳，我們男方女方也坐在客廳，可是男生女生(新郎新娘)都不能講話，由家長講話，然後介紹說這是誰，這是誰的誰呀，就是兩家族互相認識，第一次見面然後互相認識然後順便提親。主持是大叔叔。那時候談(婚事)，(男方)就問說「女方有需要幾頭豬？」，(女方說)8條、(聘金)10萬。因為女生沒有父母親，就直接殺豬跟結婚，跟訂婚一樣，一起。結婚就辦一場，然後男方那邊一場，這樣。(2012/12/03，田野資料)

由於當代 *Bunun* 大部分都是自由戀愛，等到決定要結婚時，男女雙方大都會先談好才會請示雙方家長，所以，基本上女方家族不會太刁難男方家族，幾乎是提一次親就可以決定好結婚日子及聘金豬隻等等，但也有因為聘金豬隻意見不合、家長不喜歡男方或女方等等因素而必須再提一次親，或是提好幾次親才談好婚事。當然，仍有少部分例子因為提親過程中雙方家族無法談攏，而導致男女方無法結婚的局面。

2. 訂婚 (*bandunhal*)

「訂婚」，*Bunun* 母語稱之為「*bandunhal*」。當代 *Bunun* 訂婚主要選擇以「傳統 *Bunun* 殺豬訂婚」為主，當然，也有人選擇「辦桌宴客」，選擇辦桌宴客的部分，常以「流水席」與「餐廳」宴客這兩種為主。而傳統 *Bunun* 殺豬訂婚形式可分為「男方殺豬、女方分豬肉擺桌」這兩部分。以 *ibi* 為例，與女方談好的豬隻數目是 13 頭，12 頭是女方要分給他們的親朋好友，另外 1 頭是女方要回禮給男方的豬。女方要回禮給男方的豬必須要於訂婚當天處理好，所以男方便給女方

一頭豬的錢，請女方自行處理。而 *ibi* 訂婚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5 號，4 月 5 號凌晨，男方親朋好友便聚集在 *ibi* 家，開始準備殺豬，男方親朋好友在處理豬隻的方面全是自己殺豬(都是一刀斃命)、自己燒毛刮毛、自己分解豬肉、自己清洗整理內臟器官，不假他人之手，也不是使用電宰的方式。當男方把女方需要的 12 頭豬都處理好以後，男方必須再另外殺一頭豬分給今天晚上一同幫忙處理豬隻的親朋好友們以表達感謝之意，整個現場處理豬隻的步驟可以大略分為以下 11 點：

- (1) 一刀斃命豬。
- (2) 燒毛。
- (3) 刮毛。
- (4) 兩個男人一組，從豬的肚子劃下一刀，把內臟等器官用手拉出來放到臉盆。把血水撈起來放在同一個桶子。
- (5) 三個女人一組，清洗內臟等器官。
- (6) 清洗整理好的內臟用塑膠袋裝起來，放在殺好的豬前面。
- (7) 一隻一袋內臟，不可以搞混。
- (8) 將 12 頭豬堆疊放到小貨車上，12 袋內臟也放在小貨車上。
- (9) 將殺豬現場大略清洗。
- (10) 現場全體工作人員一起分一頭豬，一人大約會分到一小袋豬肉。

男方凌晨開始處理豬隻，將女方豬隻處理完已是凌晨兩點多，再來則是處理答謝現場工作人員的豬，分完現場供作人員的豬肉以後，男方公布早晨集合時間(7 點)後，要回家休息的便回去休息，也有人繼續在男方家喝酒聊天到天亮。

5 號早上 7 點，大家開始陸陸續續前往 *ibi* 家集合，大約 7 點 20 分全體集合完畢，準備出發前往女方 *langui* 家。由於 *ibi* 家是天主教，所以出發前全體人員一起祈禱，祈禱完以後便出發前往 *langui* 家，到女方家約是 8 點。由於訂婚是採取 *Bunun* 傳統儀式，所以男女雙方均著 *Bunun* 傳統服飾。男方到女方家以後，原本傳統儀式應該是要男女雙方家族成員進入女方家 *malastabang*(報戰功)，互相介紹彼此的 *siduh*(姓氏)，但是，女方他們不喜歡喝酒，所以就不舉行 *malastabang*。沒有舉行 *malastabang*，女方爸爸及姐妹們帶著新郎新娘上去家裡二樓祭拜女方母親(已歿)以及神明，告知祂們要結婚了。祭拜完以後，男方把 12

頭豬、12 袋內臟、12 袋酒類飲料一一抬下小貨車，並一一排好放在會場中央。一頭豬要包含：全豬、豬內臟、酒類飲料，所以男方準備 12 頭豬，就要有 12 袋內臟、12 袋酒類飲料。接著，男方父親先把一隻豬的頭切下來，男方的女性親屬將女方煮好的內臟切好，準備等下分給與會人員。上午 9 點鐘，女方開始分豬肉。女方一邊分豬肉，新人會向前來領豬肉的親屬敬酒，領豬肉的親屬也要喝一杯酒，然後旁邊負責唱名的人會介紹說這是新娘的誰誰誰，所以，當豬肉全部分完，男方也就認識女方全部家族的成員，此為 *Bunun* 結婚分豬肉中非常重要的社會功能。女方他們分豬肉只有分給 *taisan* (家族成員)，沒有分給部落的族人。而無論是分豬肉，還是分內臟，旁邊都會有男方的親屬負責倒酒(酒是男方要準備：買酒、飲料，倒酒、倒飲料)，給在場的雙方家族成員與客人。分完豬肉，新人開始繞場敬酒，在敬酒同時，新娘會介紹自己家人給新郎認識，同樣的，新郎也會介紹自己家人給新娘認識。敬完酒以後，*Bunun* 傳統儀式都結束後，女方就開始擺桌一起吃飯(約有 5~6 桌)，整個傳統 *Bunun* 殺豬訂婚儀式便結束了。

3. 結婚 (*mapalangi*)

「結婚」，*Bunun* 母語稱之為「*mapalangi*」。傳統 *Bunun* 婚姻是由長輩決定，禁婚對象為「同姓、母親的氏族名、友親(*kaviaz*)」的 *Bunun*。但是，*Bunun* 受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中華民國政府訂定的民法⁴³第二章第 972 條規定「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並於 983 條規定「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旁系姻親在五等親以內，輩分不相同者」為禁婚對象。*Bunun* 面對兩套結婚標準，前者雖是 *Bunun* 應遵守的傳統禁忌，但後者卻有依法根據保障個人的結婚權利，如何拿捏兩套價值觀的平衡，端看個人如何選擇，如同選擇多元化的結婚典禮，也是以男女雙方及家長意見為主。當代 *Bunun* 常見的婚禮有傳統 *Bunun* 結婚儀式、餐廳、流水席擺桌型式、基督宗教儀式之外，另有族人選擇在地方法院舉行公證儀式或是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完成結婚典禮。

anu 與 *puni* 結婚典禮選擇傳統 *Bunun* 結婚儀式。*anu* 敘述當年結婚只有在女方家舉行傳統 *Bunun* 婚禮，隔了一段時間，想說男方這邊也辦一場，後來想想覺得沒有意義便作罷：

⁴³ 郭振恭，2009，《民法》，台北：三民。

這邊(新武)殺然後那邊分，在霧鹿分。就殺豬(23頭)而以，然後在霧鹿(女方的部落)擺桌這樣。那時候只有擺幾桌吧，請親友那樣！後來說要辦嘛，辦也沒意思了，也不是說沒意思啦，你沒有那個衝動說想要補辦婚禮呀，還是補拍婚紗什麼的，我也知道每個女孩都有一個幻想嘛，我也很欣慰她能體諒現在錢不好賺...。(2012/11/15，田野資料)

puni 也提及當年因為還是學生沒有經濟能力，不可能擺很多桌宴請賓客，只有請雙方的家族與好友：

我們只有殺豬那天擺五桌還六桌就這樣，就純粹大家吃飯這樣，就沒有真正婚禮那種辦桌那種的。就...也不會說很想要擺桌什麼的，也很花錢哪現在的話。以前不可能，因為以前我們還在念書嘛，就是沒有什麼經濟能力！(2012/11/27，田野資料)

ali 的婚禮分別在男女方兩邊各舉行一場，總共是辦兩場婚禮。女方的婚禮選擇 *Bunun* 傳統結婚儀式，主要是殺豬分肉給親朋好友及部落居民與擺桌宴請親朋好友兩部分；男方的婚禮選擇基督長老教會儀式與流水席擺桌兩部分：

(女方這邊)有辦桌，就殺完豬然後擺個5、6桌吧！沒有村子的，就親戚跟男方的親戚這樣，有來的親戚就在這邊吃。殺豬的時候有(分豬肉給村莊的人)。(擺桌)沒有發帖子，殺豬的時候有廣播。(女方擺桌)沒有(收禮金)。只有我結婚在男方有請親朋好友，他們都私下給，他們沒有放在男方的禮桌簿上面，他們就直接到房間給我紅包，說叫我自己收著。男方(禮金)是男方的呀，女方這邊給的紅包就是私下給我啦！(男方擺桌)30幾桌吧，還是40幾，請親戚好友。聘金是聘金的，然後辦桌都是男方出(兩場辦桌的錢都是由男方負責)。男生(那一場)結婚，跟男方結婚的時候(有從基督長老教會走紅地毯)，然後大哥當女方的(牽著新娘的手走紅毯的)代表，然後男方是他的爸爸。大概是10點、11點(在教會舉行結婚儀式)吧。然後就繞場呀，開車繞村莊一圈，然後丟鞭

炮。其實最好的應該是要到女方家迎娶才對，可是我們擔心的是(路途)太遙遠了，好啦(妳看)我如果8點從這邊(新武)出發，我還要從台東化妝捏，我不可能從關山化妝吧！(男方)在婚紗，那個化妝的地方，跟我們拍婚紗一樣的地方，台東市(迎娶女方)。迎娶，然後直接到他家，然後到房間，然後還有什麼他們要拜別父母唷！因為我們家裡就沒有人啦，就只有哥哥，不用拜別吧！我阿公也沒有在(現場)呀，就只有哥哥姐姐，就不用拜別啦！(男方拜別) 就是(我們)跪下，跟他們(男方長輩，包括男方的父親與外婆)說「我要結婚了」什麼什麼的。(之後)就等呀，等上教會。然後繞村子一圈，然後進會場。(喜宴結束後有)擺幾桌請工作人員跟家裡面的人，那時候擺5桌吧！所以，那時候我們好像開45桌，然後5桌留著請工作人員還有家人，晚上我們還有去唱歌，跟我弟我哥他們，那時候我已經酒醉了。(2012/12/03，田野資料)

mavali 的婚禮選擇流水席擺桌的形式。結婚當天早上 8 點鐘，從海端出發前往女方下榻的旅館迎娶。迎娶車隊總共有六台轎車，第一台、第三台、第五台、第六台分別設有一位鞭炮手負責放鞭炮，第二台則是新人乘坐的禮車。由於女方是東澳人，沒有辦法當天從東澳迎娶新娘，所以，女方前一晚已經下榻關山的旅館(下榻成員包含：新娘、伴娘、女方家屬、新娘摯友、新娘秘書等。至於女方部落的人，有包一台遊覽車從東澳出發，約於婚宴當天中午以前抵達會場)。抵達旅館後，女方親友有設 5 個關卡給新郎闖關。男方闖完所有關卡後，新郎新娘拜別新娘母親(新娘父親已歿)，新郎新娘坐上禮車，迎娶隊伍及女方親屬一同前往新武。早上 10 點 30 分到新郎家，新郎新娘叩見男方父母親及家人，接著送入洞房，等待宴席開桌時間。宴客地點位於部落的風雨籃球場，開席時間為中午 12 點鐘，整個宴客的流程可分為以下 11 點：

- (1) 中午 12:00，放鞭炮，新人進場。
- (2) 來賓上台唱歌。
- (3) 新人、主婚人上台。
- (4) 地方首長(海端鄉鄉長余忠義)上台致詞。
- (5) 未婚少女上台抽捧花。

- (6) 新娘好友家人獻唱。
- (7) 男方家的小朋友上台表演。
- (8) 新娘親弟弟上台熱舞。
- (9) 新人與主婚人一同繞場敬酒。
- (10) 新人送客。
- (11) 宴席結束，移往男方新郎家，有擺 3 桌宴請工作人員以及至親好友。

住在台東縣海端鄉，今年 27 歲的 *ciang*⁴⁴ 選擇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登記那一天，男女雙方帶著結婚登記所需要的證件及資料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即完成結婚儀式。儀式完成以後，男女方僅請雙方家族及好友吃飯、慶祝。選擇法院公證儀式或登記結婚者，於前者傳統 *Bunun* 儀式、餐廳、流水席擺桌型式、基督宗教儀式等相較之下，較為省時省力省錢。

第三節 青壯年 *Bunun* 對 *masamu* 之詮釋與態度

當代青壯年 *Bunun* 對於 *masamu* 的認知，從我的田野調查分析可以窺見大部分的青壯年族人從小就有被長輩們教導「哪些對象你不能跟他們交往，*masamu*」。例如 *uli* 敘述：

小時候就知道了，可是覺得還好。(2011/10/23，田野資料)

*bukun*說：

小時候就知道了。因為有上過母語課呀！老人家(也)有教。
(2012/03/01，田野資料)

ali 說：

從小聽老人家在講。(2012/03/01，田野資料)

⁴⁴ 「*ciang*」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salung 說：

在高中二年級的時候就知道 *Bunun* 有這項傳統(*masamu*)，那也看過這樣子的紀錄片。(2012/09/21，田野資料)

puni 講述：

masamu，他們就說，我知道的*masamu*就是同姓不能跟同姓結婚，小時候聽到的時候就是說同姓不能跟同姓結婚，就這樣而已，要不然就是很近的親戚這樣。我說的同姓是夫妻都同姓，我知道的，我小時候以前長大聽過的是夫妻跟夫妻不能同姓，這樣。也不是爸爸媽媽講的，就是小時候聽到就是這樣子，然後什麼表兄弟呀、堂姊妹呀、堂兄妹這樣，就是很近的那種不行，那個就叫做*masamu*。(2012/11/27，田野資料)

*diang*⁴⁵則是用不可置信的口吻敘述：

怎麼會不知道，我是原住民捏！(2013/04/25，田野資料)

當然，如果長輩沒有教導，他們的下一代就不會了解 *samu* 的意義與重要性。老家在台東縣延平鄉，從小在台東市區生活長大，才剛滿 18 歲的 *biung* 就不知道 *samu* 的意義與重要性：

(我)不知道(*masamu*的意義)，但聽過(父母親講過這個單字)！

(2012/03/04，田野資料)

縱使大部分的青壯年族人了解 *masamu* 的意義及危險性，但是，面對 *masamu* 的態度卻不盡相同。有些族人認為 *samu* 是不能觸犯的，自己本身是抱持「堅決不與同姓的族人談戀愛」的態度。也有族人認為不能在一起就不要勉強，會影響

⁴⁵ 「*diang*」為 *Bunun* 郡社群男子名。

下一代，部落已有許多實證，千萬不要因為愛而影響下一代，要不然就不要生小孩。而住在台東縣海端鄉，今年 27 歲的 *diang* 更是以厭惡、鄙視的態度強烈表達其對 *masamu* 的看法：

(*masamu*)很髒捏，近親相姦，幹嘛要在一起！(2013/04/25，田野資料)

有些是剛開始交往並不知道彼此是*masamu*，但是後來知道是同家族以後，選擇分手，彼此不再繼續交往。*salung*曾有一段*masamu*的戀情，時間是在她大學時期。剛開始交往時還不曉得彼此是*masamu*，直到交往一段時間，偶然詢問彼此的家族名以後，才知道彼此為同家族，只好忍痛立刻分開。*salung*認為：

*masamu*在這一輩的年輕人中，其實是常見的。我覺得(*masamu*)嚴重性是很大的。希望以後的年輕人在交往的時候，也要彼此大概的問一下，這些其實都可以諮詢長輩。因為現代的時代，似乎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多，但是有時候要思考一下這個關係是不是特別的近。其實有些部落長輩到最後也沒有看的這麼嚴重，因為現在的世界是不一樣的，現在整個社會的走向都差很多。這個傳統是很好的，我也以這個傳統為傲，希望以後的年輕人也可以這麼想，不要把這個想的這麼嚴重，可以諮詢一下長輩，或是自己也可以找一些資料，相信如果兩個人真的相愛也要走到永久的話，相信家長、長輩們也不會反對的。(2012/09/21，田野資料)

有些族人則是認為同姓交往沒有關係。*uli*敘述：

不知道耶，我是覺得... 其實你怎麼牽(親屬關係)，都還是會有牽到，不管是第三代還是第四代，就是會牽到，你怎麼牽都是會近的呀，除非你往高雄那邊呀！以前就是住太近了呀，住太近當然會有(小孩基因的問題)。(而且)為什麼要怕遭天譴或輿論，我們又沒有做錯事！你說現在這個社會，你把自己顧好都來不及了，哪有時間去管別人，你要去管別人就管不完，就算這個分手好

了，你下一個嫁個好人，人家也是會講呀，聽都聽不完。你自己的家人應該就是不管家人怎麼樣，他做了什麼事情，大家要一起承擔，而不是你自己過的好，就默默過的好，然後別人怎麼樣呀，就講些有的沒的。這樣子的話他們怕自己說，因為不知道那個報應會在哪一個人身上，所以都會怕！（2011/10/23，田野資料）

anu 認為長輩們比較在意 *masamu* 的問題，雖然他本身不會在意，但是絕對不會讓下一代發生這樣的事情，不希望下一代承受輿論的壓力，被別人在背後指點點：

自己不會想的。長輩們會比較care。不怕(*masamu*)，可是我們絕對不會讓下一代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其實這種事情哦，多多少少會有輿論壓力，就算我這邊沒有聽到，我老婆那邊或是我老婆娘家那邊，或是我這邊，可能會有輿論的壓力。因為那時候讀書嘛，讀完書又去當兵這樣，所以我跟在部落裡面接觸到的，比較不多。所以，我可能沒有辦法很直接地感受到輿論壓力，可是我家人會有。我有聽過說什麼，太年輕啦，然後流言蜚語，可是我就是證明它，我就算是這樣子了，我可以把生活弄的更好，甚至比你們好！會有一種不服輸的心態在潛意識裡面。

(2012/02/07，田野資料)

ali 自己是認為只要雙方關係沒那麼親，應該對下一代孩子或是家族成員沒有太大的影響：

如果以年輕人來說，應該沒有什麼看法吧，不要那麼近，遠親就還好。那都老人家(在意)吧！老人家才會問嘛！現在年輕人，誰會問？而且不是這麼的親，不是近親，是遠親，隔好幾代了，應該也沒有什麼影響呀！（2012/03/01，田野資料）

bukun 也是認為只要不是「堂、表」親屬，應該就不會對下一代小孩基因有影響。至於輿論的部分，他比較擔心家族長輩會撻伐，反而不怕天譴的部分：

只要不要太親就沒有什麼差了吧！不要說那種「表」呀、「堂」呀，其他都已經隔好幾代了，就沒甚麼好怕的！年輕人現在應該沒有甚麼care的！我周圍的大概都是這樣呀！喜歡上了，就在一起啦！（會）怕觀念太重的老人會說話，以前（老人家）就說過交往不要交到*masamu*的這樣，（我）不會（怕天譴）。（2012/03/01，田野資料）

至於連*masamu*意義都不知道的*biung*，則表現出無所謂的態度：

無所謂！（台灣）又沒有立法。我又沒犯法，為什麼不能做！（2012/03/04，田野資料）

當代的青壯年族人擁有的自由遠比以往族人更甚許多，他們可以自由的選擇戀愛對象、結婚對象、結婚儀式、結婚典禮等等，雖然長輩提出的意見會影響他們的決定，但最終決定一切的權力，基本上還是掌握在男女雙方手上。另外關於*masamu*的部分，族人可以選擇聽長輩的教誨分手，也可以不理會長輩們的反對意見，因為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規定*masamu*的*Bunun*不行結婚，他們可以成為合法夫妻，因為台灣保障他們的婚姻權。

第四節 小結

當代*Bunun*處於一個全球化的時代，生安鋒(2005)指出「全球化」包含民族國家體制本身、全球性經濟、全球性通訊體系與世界軍事秩序等結構特徵，*Bunun*不單只是存在「殖民」與「被殖民」的問題，與世界其他族群無異，是面對「跨國界」、「資本主義」、「現代性」的整合。另外，生安鋒(2005)也提出 Bhabha 對當代文化的詮釋：Bhabha 認為要理解所謂的「現代性」，我們必須看清楚「現代時刻的複雜性」— 而這常常是個矛盾的狀態，並利用文明的名義建立於殖民地的社會，且今日文化的定位已不再是來自傳統的純正核心，而是處在於一個不同文明接觸的邊緣和疆界地帶。在那裡，一種富有新意的、「居間的」、或混雜的身

分正在被熔鑄成形，Bhabha 以「混雜性」一詞來詮釋後殖民社會的文化認同。

以 *Bunun* 婚姻為例，傳統 *Bunun* 由長輩決定婚姻且訂定一套禁婚範疇以迴避近親通婚，並藉由 *malasdabang*(報戰功)與「分豬肉」建構雙方家族親屬關係與文化認同。到了當代社會，*Bunun* 除了被漢族統治學習漢族文化以外，也面臨全球化的問題，包括提高自身競爭能力學習外語、速食文化(麥當勞)改變傳統飲食習慣與作息等等，當代 *Bunun* 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如何在這個社會活下去？」、「我有沒有能力養活我自己？」等以「自我」為主的思考模式，「學習 *Bunun* 文化」、「部落族人共享」等以「集體」為主的思考模式常是「已經餵飽自己以後」，才會進一步去思索的層次。從這樣「自我」出發的思考下，當代族人面對婚姻這一部分，會思考的是「我愛不他/她？」、「我的經濟能力可以養一個家嗎？」、「我們個性合不合？」等等，如果本身對 *Bunun* 文化無認同者，根本不會去思考「我們是不是 *masamu*？」這一類的問題。當然，當代族人對於 *masamu* 的詮釋不盡相同，這也是我最關切的部分，但是，無庸置疑的，當代婚姻面臨 *masamu* 的問題時，是充滿「矛盾」、「困惑」、「複雜」的情感。

除了面對 *masamu*，當代族人有自我的詮釋以外，當代 *Bunun* 選擇婚姻儀式上，也是多元的。傳統 *Bunun* 婚姻僅殺豬分肉，快速完成婚禮。當代大部分 *Bunun* 結婚則是得經歷「提親」(*masinav*)、「訂婚」(*bandunhal*)、「結婚」(*mapalangi*)三個階段，一場婚禮辦起來，是需要時間來籌備的。在「提親」(*masinav*)這個階段，與傳統不一樣之處在於「男女雙方都是在知情」的情況下提親，且常是男女雙方彼此已有共識才會請雙方家族一同出席，商討成親細節，而不是在男女方不知情或是女方被強行帶走的情況下，完成提親與成親。傳統 *Bunun* 婚姻習俗是提親完以後馬上成親，沒有訂婚(*bandunhal*)這個儀式，但是，當代有「訂婚」(*bandunhal*)儀式。大部分族人訂婚儀式會選擇以「傳統 *Bunun* 殺豬儀式」為主，當然，也有族人選擇「辦桌宴客」，選擇辦桌宴客的部分，常以「流水席」與「餐廳」宴客這兩種為主。而傳統 *Bunun* 殺豬訂婚形式可分為「男方殺豬、女方分豬肉擺桌」這兩部分。最後，在「結婚」(*mapalangi*)這個階段，傳統結婚典禮是分豬肉、飲酒宴請家族成員。當代結婚典禮有「傳統 *Bunun* 結婚儀式」、「餐廳、流水席擺桌型式」、「基督宗教儀式」、「地方法院舉行公證儀式」、「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等等供新人選擇。每個儀式所耗費的時間、金錢不同，「男方經濟能力」

也是籌備結婚典禮的因素之一，不似傳統的結婚文化，傳統結婚沒有聘金，當代族人結婚除了考量豬隻的數目外，聘金也是依女方家族的意見為主，綜合以上所需之結婚金額，一場婚禮辦下來，貸款結婚的 *Bunun*，不在少數。

相較於部落中年以上的長輩們，禁忌對於當代族人的影響力明顯較為薄弱。對於當代族人影響較大的結婚因素反而是「男方的經濟能力」。且台灣民法沒有立法規定「*Bunun* 同姓不能結婚」，保障原本 *Bunun* 社會屬禁婚成員者可以組家的權利。另外，黃應貴(2012)研究 *Bunun* 社會當中對於「家」的理論指出，不同個體相互互動與結合則發展出獨特的生活方式、心理慣性及精神氣質等樣態，所以，家會呈現多樣化的變化與樣貌，且朝向「現代家庭化」發展外，更呈現「個人化、心理化、多樣化」的發展趨勢，所以，可將「家」分為包括：1.「現代家庭化」及「個人化、心理化」雙重趨勢下的家 2.展現多重自我下未定型的家 3.撫養子女的家 4.多世系家庭 5.聯邦型的家戶群 6.充滿活力與希望的家 7.單身寄生之家 8.權威型的家等八種樣態，而且，從這世代以來，*Bunun* 對於家的樣態顯然朝著「現代家庭化」與「個人化、心理化、多樣化」的兩個不同趨勢同時進行。總括來說，無論是對婚姻的想像或是更進一步對家的意象，當代 *Bunun* 社會明顯可以區分上下世代的不同，中年以上的 *Bunun* 對於婚姻的 *samu* 與家的組成仍保有傳統 *Bunun* 文化的想像。年輕一代的 *Bunun* 則是以自我為核心，包括婚姻對象的選擇與家的樣貌等等，所以，傳統 *Bunun* 權威式的教育與絕對的服從態度已不被當代 *Bunun* 青年所認同，對於 *Bunun* 文化以及婚姻的 *samu*，他們各自有不同的聲音，我將在下一章呈現。

第四章 *masamu* (禁忌)的愛

masamu，是 *Bunun* 婚姻一條不可跨過的界線，彼此為 *samu* 關係的 *Bunun* 是不可以觸犯這條戒律而成為夫妻，但是，若愛已萌芽，這段 *masamu*(禁忌)的愛情，會繼續茁壯還是枯萎？我以四位 *palalavi* 氏族的 *Bunun* 為例，藉由他們的生命敘事來回溯當年他們 *masamu* 的愛火是如何蹦出來，且在不同的生活成長背景狀態下對此戀情產生什麼影響且迫使這四位報導人作出什麼樣的決定。四位報導人分別為 *salung*、*bukun*、*uli* 與 *anu*，同為郡社群 *Bunun*、擁有不同的生活背景與成長經驗，但是，面對 *masamu* 的愛，卻各自有不同的態度與詮釋，我也試圖以此四位報導人的敘事，企圖呈現當代 *Bunun* 面對 *masamu* 時，會面臨的婚姻難題與困境。

第一節 *Salung* 的故事

今年 29 歲的 *salung*，來自花蓮縣卓溪鄉的 *palalavi* 家族，漢姓為「王」，宗教信仰為「天主教」。一直在花蓮生活、求學的 *salung*，大學畢業後便前往台南工作直至今日，目前有一位論及婚嫁的鄒族男友。

salung 從小就在部落生活，高中有參加過原住民族社團，大學就讀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與文化學系，從 *salung* 的成長過程、求學背景中，可以得知 *salung* 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深感興趣且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智識。*salung* 瞭解 *Bunun* 的 *masamu* 文化，也看過討論「*Bunun* 的 *masamu* 文化」的紀錄片⁴⁶，但是，當下看完紀錄片的 *salung*，對於片中男女主角的心境沒有產生任何共鳴，也無法體會夾雜在傳統禁忌與戀情中所產生的矛盾、衝突、困頓感，直到 *salung* 自己遇到了 *masamu* 對象以後，才深有同感。*salung* 認為 *masamu* 的問題在當代 *Bunun* 社會中，是很常見的：

在高中二年級的時候知道 *Bunun* 有這項傳統(*masamu*)，那也看過這樣子的紀錄片，所以也知道 *masamu* 在這一輩的年輕人中，其

⁴⁶ 紀錄片名為〈不願與你同姓—當歐蜜蘿遇上葉莉萊〉，由馬躍·比吼執導，2002 年出版。

實是常見的。(2012/09/21, 田野資料)

salung 對於 *samu* 抱持「肯定」的態度，並深深地以 *Bunun* 文化為榮。她認為身為 *Bunun*，一定要瞭解自己的文化且把 *samu* 的意義搞清楚，不可以不懂自己的文化。*salung* 也鼓勵 *Bunun* 青年多多找長輩聊天、尋根，不要把 *samu* 的問題想的很嚴重，長輩們的態度並不全是這麼死板、強硬：

相信部落對 *masamu* 的看法是很嚴重的，而且有很多實例，大家都知道。交往就一定要弄清楚有沒有 *samu*，身為 *Bunun* 一定要懂這個 *samu*。希望以後的年輕人在交往的時候，也要彼此大概的問一下，這些其實都可以諮詢長輩。因為現代的時代，似乎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多，但是有時候要思考一下這個關係是不是特別的近。其實有些部落長輩到最後也沒有(將 *samu*)看的這麼嚴重，因為現在的世界是不一樣的，現在整個社會的走向(跟以前)都差很多。(*samu*)這個傳統是很好的，我也以這個傳統為傲，希望以後的年輕人也可以這麼想，不要把這個想的這麼嚴重，可以諮詢一下長輩，或是自己也可以找一些資料，如果兩個人真的相愛也要走到永久的話，相信家長、長輩們也不會反對的。

(2012/09/21, 田野資料)

高中開始談戀愛的 *salung*，有過三、四段的戀情，其中大學時期的那段感情就是 *masamu*。*salung* 與這位 *masamu* 的男友是國中同學，國中畢業沒有再互相聯絡，直到 *salung* 大學一年級參加大學新鮮人活動，在活動中遇到他以後，才又開始有了聯繫：

我們是國中同學，那時候彼此就有互相欣賞，可是上了高中以後就沒有再連絡了。後來大學一年級參加活動再次重逢，又開始來往，到了大二的時候，我們才真的正式在一起，成為男女朋友。我們在一起約有兩年的時間。(2013/05/18, 田野資料)

由於當年 *salung* 還年輕，比較喜歡兩人甜蜜的世界，所以，在一起交往的

兩年期間，彼此都沒有見過雙方家長，也沒有告知家長們自己已有了交往對象：

我們的朋友知道我們在一起，但是，我們的父母親不知道。當時在一起沒有想那麼多，也還沒有想要帶回家認識雙方父母親的意思。(2013/05/18，田野資料)

salung 是在交往一年半的時候，才知道彼此是 *masamu* 的關係。雖然當時彼此的情侶關係並沒有讓雙方家長知道，但是 *salung* 瞭解必須將 *samu* 的關係釐清，所以，*salung* 在升大三的那年暑假以做報告的名義向父母親詢問有關 *samu* 的問題，問完以後才知道原來男方的母親與自己的母親為同一個家族—*istasipal* 家族，*masamu*，不能再繼續交往。由於 *salung* 家族中也有發生 *masamu* 的例子，然後發生不好的事情，例如：親戚意外死亡、家道中落等，所以，*salung* 的父親非常反對孩子有 *masamu* 的情形發生。從那年暑假開始，*salung* 對於這段感情就開始退縮，也產生分手的念頭，但是男方是保持樂觀、基督的愛能勝過一切的態度看待 *masamu*，並認為 *masamu* 這層關係不會影響這段感情：

當下聽到感覺晴天霹靂，就突然覺得，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會想到以後的事情，像是家長互相認識或是結婚這樣子，而且雙方的家長又是同一個鄉，所以，大家都認識彼此，長輩大概都知道彼此。我覺得父親會很反對我跟他在一起，因為以前家裡有發生 *samu* 這樣的事情。那是在我國小的時候發生的，我的小叔與表姑（雙方的母親是親姊妹）是 *masamu*，然後在一起。他們兩個從小感情就很好，然後長大後有各自組成一個家庭，沒想到碰面以後，就來電，也不知道有沒有離婚，但他們就決定在一起（私奔）。家族成員有說他們是 *samu* 不能在一起，但是他們沒有跟家人當面告知，就不告而別，私奔然後失聯。有將近快 10 年的時間失聯，前兩三年前才回部落，因為表姑的媽媽決定釋懷。他們在一起的這段時間，我們家接二連三發生很多事情，我的三叔意外死亡，爺爺也是那時候去世的，三叔他還很年輕；第二個就是整個家族經濟都不佳，狀況非常不好，那時候我爸爸很辛苦，因為爸爸是老大，所以辛苦支撐這個家，雖然家人沒有明說，但有說有

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本來剛開始在一起的時候很開心，到了中間就會開始認真，但是因為 *samu* 的關係，就覺得應該要停止。後來我跟對方講這件事情，他是覺得嚴重性不大，但我覺得嚴重性是很大的。那時候他說「只要有心在一起，沒有什麼會成為阻礙，特別是我們有基督的愛」。他覺得 *masamu* 這不是問題，只要彼此互相堅持然後有信仰，就可以走下去。(2013/05/18，田野資料)

除了 *masamu* 這個原因以外，*salung* 認為雙方交往到後期的時候，對方外務以及參加的活動、聚會太多導致於聚少離多，彼此距離越來越遠，所以，*salung* 覺得不太可能與對方走向結婚這一步：

他是我從國中就開始喜歡，好不容易到了大學以後終於在一起，我只想要兩個人的世界。但是，交往到後面，對方太多外務也太有名，因為他是個很活躍的人，很多粉絲，我們根本很少機會可以約會，所以，慢慢的開始漸行漸遠。我也隱隱約約覺得彼此個性似乎有點不是很合、然後對方外務非常繁忙(拔河、基督長老教會、大大小小的活動)，聚少離多，我不覺得我們會有未來。(2013/05/18，田野資料)

最後，*salung* 在電話中提出分手的要求，對方同意這項要求也祝福 *salung* 未來能夠幸福：

電話中提分手，和平分手，事後還是當朋友。分手理由不是跟對方說 *masamu* 這一塊，而是說「由於你太忙了，都沒有時間陪我，我等的很累」為分手理由。但是 *masamu* 這一塊真的有影響，因為那時候聽到 *masamu* 就開始退縮了。他聽完以後沒有說什麼，就祝福我，因為交往到後期，感覺彼此距離越來越遠，他也是有一些(分手)心理準備。分手有醞釀幾個月，因為當下聽到 *samu* 時就有點退縮，所以後來提分手的時候，心情還好，但還是很傷心。有哭泣，但沒有做一些傷害自己的舉動。(2013/05/18，田

野資料)

salung 敘述自己當下聽到 *masamu* 時雖然感到震驚，但家族已有前車之鑑，縱使分手很難過、痛苦，但她還是服從 *samu* 的規範，選擇與對方分手。事過境遷，*salung* 不覺得當初分手是個遺憾的結果，反之，她認為 *samu* 是個好的 *Bunun* 文化傳統，可以考驗雙方對彼此的信賴：

我自己是覺得有 *samu* 跟沒 *samu* 的交往態度是有差別，但是我想，對方應該是覺得還好。但因為我覺得這段戀情不管是不是因為 *samu*，到最後也是不會繼續，所以現在對 *masamu* 這個我自己的經歷，我是抱持比較不會覺得遺憾，會覺得其實這個 *samu* 最終還是考驗彼此兩個人的信賴。(2013/09/21，田野資料)

雖然 *salung* 敘述自己當年聽到 *masamu* 的結果時很震驚，提分手的過程很矛盾、痛苦，也常常以淚洗面，但是，*salung* 說她不後悔做這個決定，並認為發生 *masamu* 的情況可以考驗雙方彼此的信賴程度與感情的韌度，對於戀情有正面的思考方向。

以 *Bunun* 文化為榮且從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職業的 *salung*，對於 *samu* 的文化是認同且遵守的。*salung* 從親身的例子呼籲年輕人應該要注重自己的文化、瞭解自己的文化，儘量避免 *masamu* 的情形發生，但是，如果真的發生 *masamu* 的情況時，*salung* 認為當事人應該不要逃避或是採取不好的方式解決問題，而是應該要好好與長輩溝通，長輩的價值觀不全是非常古板、保守，如果真的想繼續走下去，長輩們也是會體諒的。

第二節 *Bukun* 的故事

今年 28 歲的 *bukun*，來自台東縣海端鄉的 *palalavi* 家族，漢姓為「余」，無宗教信仰但會前往天主教望彌撒。小時候 *bukun* 的父母親因為工作關係長期在北部打拼，*bukun* 與他的兄弟姊妹們待在部落，由外公一手帶大。*bukun* 在部落讀

完小學，國中也是讀鄉內國中，接著就讀隔壁鎮上的高職。高職畢業後，*bukun* 曾經前往台北工作一段時間，後來因為家裡發生一些事情，便辭掉台北的工作，回來台東工作一直到現在，目前有一位穩定交往中女友，女友漢姓為「余」，同樣是 *palalavi* 家族，*masamu*。

部落長大的 *bukun* 從小就有聽過長輩們教導 *masamu* 的意義與其重要性：

小時候就知道了，就是同族姓氏禁忌吧！*masamu* 就是爸媽或是外公外婆，其中一個跟另一伴同姓，她的爸媽、外公外婆這樣。(小時候)有上過母語課(母語老師有教導)，(而且)老人家有教。(2012/03/01，田野資料)

但是，*bukun* 自己對於 *masamu* 的詮釋為：

只要不要太親就沒有什麼差了吧！年輕人現在應該沒有甚麼 *care* 的，我周圍的大概都是這樣呀！隔好幾代了！（2012/03/01，田野資料）

bukun 認為只要雙方的血緣、親屬關係不要太近，應該就對生育這部份沒有影響，且不只有他這麼認為，他周遭的朋友也都抱持著同樣的想法，認為縱使是同家族，但雙方已經隔好幾代了，應該不會造成下一代基因產生問題。至於女朋友是 *ma smau* 的部份，造成 *bukun* 心理的影響為：

(會害)怕，怕觀念太重的老人會說話。(但)沒想過天譴。(2012/03/01，田野資料)

bukun 比較擔心的是輿論的部份，害怕長輩們會批評、咒罵，特別又是生活在部落裡，長輩們比較注重傳統文化，違背傳統文化、觸犯禁忌者，常為他們所不齒，所以 *bukun* 比較擔心長輩們的意見，但有關觸犯禁忌會帶來的詛咒、天譴等，*bukun* 則是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

bukun 從國中開始談戀愛，或許是因為就讀鄉內國中的關係，大部分都是 *Bunun* 學生且常是同個家族或有姻親關係的家族，所以，*bukun* 交往的對象幾乎都是 *masamu*：

(談過)很多次(戀愛)，幾乎(每段)都是 *masamu*！(交往時就)知道 *masamu*！喜歡上了，就在一起啦！(2012/03/01，田野資料)

bukun 的初戀發生在國中一年級的時候，那時候的 *bukun* 是學校籃球隊一員，算是學校的風雲人物，受許多女同學喜愛，同時，學校的一位學姊向他告白，他就與學姊交往一陣子。*bukun* 與學姊剛開始交往時就已經知道彼此是 *masamu* 的關係，但這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的戀情，最後分手的原因是因為學姊在這段戀情中充滿不安全、不信任的感覺，便向 *bukun* 提出分手，所以，他們分手的原因與 *masamu* 無關：

國一的時候，她是我的學姐。有(*masamu*)，她姓邱，我姓余，阿嬪那邊，我的阿嬪姓邱。(交往就)知道(有*masamu*)呀，大人講的！(當時是)她追我，然後就答應了。(masamu)沒有影響，年輕人又不會在意，又不會在乎，因為只是交往而已。(分手)真正原因就是太多女孩子圍著我。我人緣太好，她會吃醋，太多女孩子靠近我，她覺得我跟人家有一腿。(在一起)半年，然後她就提分手，國一下就沒有在一起了。(2012/11/13，田野資料)

與學姊分手後不久，*bukun* 與同班同學發展第二段戀情。這段戀情同樣也是女同學先展開追求並向他告白，然後他答應以後，他們便成爲一對情侶，從國中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交往到高中一年級，斷斷續續將近三年的時間。這位同班同學與 *bukun* 同樣是姓「余」，同爲 *palalavi* 家族。他們在交往前就知道彼此是 *masamu*，但是不影響這段戀情的發展，因為他們彼此都認爲雖然是同一個家族，但已經隔好幾代了，雙方不會有血緣關係。這段戀情的結束同樣不是因爲 *masamu* 的因素，而是 *bukun* 移情別戀，才讓這段戀情結束：

國一下學期要結束的時候，就跟一個同班同學在一起。當時她追

我，反正剛好沒有女朋友，就答應她，跟她在一起，還好她個性很兇，可以嚇走我旁邊的花。(我覺得談戀愛是一種)責任，就覺得在一起就要在一起。(這一段)也有(*masamu*)，在一起的時候就知道了，因為我們同樣都是姓余，然後同樣一個家族。(那時覺得)沒有關係，因為感覺那個*masamu*是隔好幾代的那種。雖然是同一個家族，但，已經隔好幾代了。斷斷續續三年，到高一中(間)吧！(分手是因為)我劈腿。(那時候覺得)還年輕，不(想)要為了一支花放棄整座花園。(2012/11/13，田野資料)

bukun 第三段交往對象為國中學妹。這段戀情一開始仍是女方先向 *bukun* 告白，他也對學妹有好感，就對上一任的女朋友提出分手，與學妹在一起。但是，*bukun* 與學妹交往時間只有短短的四個月，便對學妹提出分手，主要原因是由於他與前一任女朋友藕斷絲連，最後，他覺得不應該繼續週旋於兩個女孩之間。為了不要讓兩個女孩被他傷得更深，他忍痛同時結束這兩段交友關係。這位學妹漢姓為「邱」，同樣是 *palalavi* 家族，一樣是台東縣海端鄉 *Bunun*。同前兩段感情般，這段戀情的結束原因不是 *masamu* 的關係，而是雙方感情態度的轉變，尤其是 *bukun* 沒有處理好這段感情，才讓彼此情侶關係畫下句點：

結束之後，交一個學妹，姓邱，也是 *masamu*，同一個家族，*palalavi* 姓，然後交往個短暫的四個月，就結束了。(因為)又跟上一任和好，所以最後決定兩朵花都放棄。(2012/11/13，田野資料)

bukun 歷經三段 *masamu* 的感情之後，大約有十幾年的時間沒有再交女朋友，在這一段漫長的空窗期當中雖然有互為好感或是曖昧對象出現在他周遭生活中，但最後 *bukun* 還是沒有與她們有更進一步的交往。

bukun 這三段感情全部都是 *masamu*。他們在交往的過程當中，也是會有困惑、疑慮的部份，例如：

還是會有一點點怕怕的，有一點忌諱*masamu*。可能還是有一點傳統的觀念吧，就還是會忌諱說「*masamu*這樣好嗎？」、「這樣

OK嗎？」，會有這樣的疑問。但又給它頭腦放空，就不要太親，就好了吧！就不要說那種「表」呀、「堂」呀，其他都已經隔好幾代了，就沒甚麼好怕的！做了就對了，就好了呀！

(2012/11/13，田野資料)

且雙方長輩們雖然知曉他們是 *masamu* 的關係，不過長輩們認為學生階段談的戀愛只是很單純的交往、認識朋友，並不會進一步成為結婚對象，所以，便沒有阻止他們交往，但還是會勸說 *masamu* 的觀念與嚴重性：

女生的家長是說你們只是交往，沒有關係，但他們就會跟他們的女兒講說 *masamu*，會灌輸傳統觀念 *masamu* 在一起會不好、基因怎麼樣啦類似這種，但年輕人只是交往而已，不會在意那麼多。就學生時代覺得交往交往而以，所以他們也不會太在意。

(2012/11/13，田野資料)

最後，這三段感情的結束也全部與 *masamu* 無關，完全是因為雙方彼此不再喜歡對方，感情態度的轉變才造成戀情的結束。同樣地，當代大部份感情的結束，很大的影響因素為雙方不再喜歡彼此、不再愛對方，決定結束雙方情侶關係：

很自然的分手，不喜歡了就沒有在一起啦！不是(因為*masamu*的關係)！(雙方)沒有感覺，幾乎(分手)就是這樣吧。談戀愛不喜歡就是不喜歡了，就分手呀，那麼簡單，幹嘛那麼麻煩！

(2012/11/13，田野資料)

或許學生時期的戀愛對 *bukun* 來說僅僅只是交朋友這樣單純的關係，縱使曾經對第二任女朋友有想過結婚的念頭，但還是覺得當時的年紀太輕而作罷。現在 *bukun* 已經到了適婚年齡，且現在交往的女友同樣是 *palalavi* 家族，同樣也是 *masamu* 的關係，但現在 *bukun* 對於 *masamu* 卻不像以往這樣隨興或是抱持不打緊的態度，而是會重新去思考族人對於 *masamu* 的詮釋與擔心族人對於現在這段 *masamu* 感情的看法：

有呀，現在就有想過了呀！因為年紀到了，就會擔心，如果我現在的女朋友是 *masamu* 的。自己是不會擔心太多，反而是會擔心自己的親戚無法接受這樣。(像是) 叔叔呀、姑姑呀、村莊的親朋好友呀，畢竟待在小村莊鄉下部落，沒事都會有地瓜周刊、長舌婦在那邊念，講誰家怎麼樣、那個人怎麼樣！多多少少，村莊就是這樣呀！就(最)怕北部親戚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以前年輕的時候，(他們)就說過交往不要交到 *masamu* 的這樣。(2012/11/13，田野資料)

bukun 認為，談戀愛 *masamu* 不會有太大影響，但是，如果是論及婚嫁的階段，*masamu* 這層關係就會影響雙方家人的對這段感情的看法，特別是如果對方或者是自己家族的親戚無法認可的狀況：

(*masamu*)有差呀，差在雙方的家人、親朋好友能不能接受 *masamu* 這一塊！(2012/11/13，田野資料)

另外，*bukun* 也認為當代 *Bunun* 結婚必須確定雙方彼此「感情堅固」及「長輩是否注重 *masamu*」這部份以外，更現實的部份在於衡量雙方「學歷背景」、「經濟能力」、「家庭背景」的差異性：

(現在會)擔心，擔心她的家人無法接受 *masamu*。因為她的學歷很高，擔心她的家人會無法接受，浪費了(一個女兒)這樣。學歷、經歷(影響成親結果的層面)比較大，感情也(是)很重要，*samu* 還好。(2012/11/13，田野資料)

婚姻的禁忌(*masamu*)對於 *bukun* 來說，無論是輿論的壓力或者是家族長輩的認同，他比較在乎的是親戚朋友、部落族人的看法。如果沒有部落族人輿論的壓力或者是當家族長輩們都認同這段婚事時，他就不會再去思考 *masamu* 的問題，也不覺得 *masamu* 會造成下一代孩子生理心理的不健全或是可能會為家族成員帶來不幸的事情。如今，*bukun* 反而最擔心的是男女雙方「學經歷」、「家庭背景」的懸殊，會造成女方家人不願意把女兒嫁給他，也會揣測女方家族是否會認為將

女兒嫁給他是一個浪費、糟蹋。「有沒有錢辦婚禮？」、「養不養的起一個家？」等經濟上的考量，是目前 *bukun* 認為往婚姻階段前進時，所面臨的最大困境。

第三節 *Uli* 的故事

今年 30 歲的 *uli*，來自台東縣延平鄉的 *tabanuan* 家族，漢姓為「王」；母親為台東縣延平鄉的 *palalavi* 家族，漢姓為「余」。*uli* 的宗教信仰為「基督長老教會」。*uli* 小時候曾在部落住過一陣子，後來父親申請到台北淡水的學校任教的工作機會，舉家前往淡水生活、讀書。*uli* 在淡水讀小學的時候，父親因病去世。後來，母親在新竹找到工作，*uli* 在升上高中那一年才前往新竹生活，母親也在新竹認識了老爹(繼父)，從此他們便定居新竹，只有到了逢年過節才會回部落慶祝、探視親人。

uli 沒有手足，是家中的獨生女，母親因為工作的關係常會很晚下班，*uli* 小學開始便必須自己料理三餐與家庭作業，所以很早就培養其独立自主的個性：

我從小都是一個人，包括念書什麼的，不喜歡人家告訴我該怎樣念書該怎麼樣該怎麼樣。而且我感覺的出來，我媽很希望我可以像一般的女兒一樣，就是住在一起呀，然後，母女的感覺！(不過)來不及了...，我覺得那個時機在「小學」最重要。我記得我高中住宿舍的時候我都自己搬哪！只有一次有幫我搬啦，就是老爹接一個貨，然後我畢業要搬走，就那一次有來搬，我東西都打包好，我媽沒有幫我整理。我上大學是揹一個大包包，一個很大的包包，棉被呀洗臉盆呀都自己帶呀。都弄好了之後，我媽就跟我說「你都弄好，就自己吃飯」，就這樣子呀！然後我上大學的時候也是一樣，旁邊有很多爸爸媽媽在搬，我頓時覺得我好像「孤兒」，汪洋中一條船。我後來覺得那個是好的，因為你本來就是...就是一個人這樣子，也是會孤單哪，但很好是你就坐客運回家。倒是我自己一個人搬出來在這邊住的時候，我媽比較常來也會幫忙整理，有一次我要睡一下，我要上班，我媽就幫我弄東西呀、

擦地板，就那一次，然後(她就說)「喔~你這個家真的很亂捏！」
(2012/12/03，田野資料)

uli 也提及當自己觀看職場同事教育孩子的景況時，內心湧起欣羨的情感，因為這是她童年時期所缺少的一塊拼圖，她也認同同事教育孩子的方式：

我有看我同事養小孩，她說她的小孩現在已經上國中了嘛，可是她小學那六年時間，幾乎是小孩跟媽媽凝聚點，她打小孩真的是打的很可怕，我以為部落打孩子已經算是很厲害了，我看到我同事打她的小孩打到出血耶，那個棍子打斷然後飛起來，旁邊的小孩還「啊！」，打的很兇，可是她們的關係也是最緊密的，因為我同事打完小孩之後，一定會單獨跟小孩子聊，就為什麼會這樣子，她花很長的時間去跟他女兒談，到現在她女兒上國中嘛，就放她一個人，就是她覺得那個東西已經很穩固了，我突然好羨慕，本來就是在那個時候是最重要的時候，她現在對她女兒她完全不用講，她只要一個眼神，女兒就哭了，她都是跟她(女兒)講道理，「考不好是你家的事，媽媽還是有工作。你考不好，你現在工作是什麼？是學生，連這個本份都做不好，你覺得這個考試，這個成績會好嗎？」她一講完，她女兒就哭了。可是，你看一般的，因為我同事是做補教老師，所以她知道怎麼樣去教，反而是那種一般的家庭，多疼小孩呀！她說她看到一個女兒，那個女兒跟她的女兒差不多大，那個女兒直接當著大家的面前跟她媽媽說「你麥吵！靠杯呀！」(台語)，一個女兒甯這樣罵媽媽，因為她的媽媽跟她說「你可不可以去後面寫作業，媽媽在忙」，結果女兒好像在玩手機之類的，就直接說「你靠杯呀！」(台語)，然後我同事嚇到「為什麼一個小孩子可以這樣子對待自己的母親」。 (2012/12/03，田野資料)

高中畢業 *uli* 考上臺灣大學，是家族中第一位考上臺灣大學的小孩，也是家族成員的驕傲與模範。大學畢業以後，*uli* 在台北的補習班教英文，目前職業是

補教老師。*uli* 有一位論及婚嫁的 37 歲男友，男友漢姓為「余」，同樣是 *palalavi* 家族，*masamu*。

uli 小時候就知道婚姻的 *samu*，也聽過長輩們說 *masamu* 結婚生下來的小孩會不健全，*uli* 認為由於以前 *Bunun* 家族成員間彼此居住的距離很近，通婚很容易造成下一代小孩基因缺陷，但是當代 *Bunun* 居住距離很遠，相互通婚應該不會對下一代孩子帶來不好基因的影響。另外，有關於 *masamu* 會帶給整個家族天譴以及被族人輿論撻伐的部份，*uli* 則是認為 *masamu* 不是壞事，不需要害怕天譴及輿論的壓力：

為什麼要怕？我們又沒有做錯事！你說現在這個社會，你把自己顧好都來不及了，哪有時間去管別人，你要去管別人就管不完，就算這個分手好了，你下一個嫁個好人，人家也是會講呀，聽都聽不完。(如果)我們過的很苦，他們要幫我們出錢嗎！我覺得他們應該把時間花在好的地方，先把自己的小孩管好吧。很多長輩都說，像四阿姨或二阿姨她們碰到我，想要講也不知道怎麼講。今天是因為有這個事情，*masamu*的事情，她們就抓到點講。我是覺得，算了，就像*abus*講的，當一輩子的模範生，偶爾壞一次她們就會抓到，一直講一直講，但那不是說看好戲啦，不知道哪來的壓力就會從這個點去念去罵，我可以體會這個樣子。我覺得要改的是人的心態，不是那個制度。制度在，有它的意義，可是我覺得人的心態要改！就是說...不知道，也是跟漢人有關吧！你自己的家人應該就是不管家人怎麼樣，他做了什麼事情，大家要一起承擔，而不是你自己過的好，就默默過的好，然後別人怎麼樣呀，就講些有的沒的。我知道，這樣子的話他們怕自己說，因為不知道那個報應會在哪一個人身上，所以都會怕！

(2011/10/23，田野資料)

uli 談過兩、三段戀愛，每一段的感情都是抱持著「以結婚為前提」的態度交往，每一段都交往好幾年的時間。*uli* 的現任男友只有談過一次戀愛，*uli* 是他的初戀：

就我一個吧！他以前畢業就直接當兵，當完兵就直接工作。工作這10年來他都是蠻認真，他的工作場域本來就是不會有女生的，很少有女生。他會碰到女生的機會，就是他以前的同學。就...已經當同學了嘛，就不可能再在一起，因為都同學那麼久，所以自然而然就沒有女朋友，然後也是跟他以前的同學，所以他的朋友也沒有說很多啦，就固定那幾個，就是從以前部落的朋友到現在，他們也說他沒有交過女朋友。他有喜歡過人，但他的個性比較內向。(2011/10/23，田野資料)

uli 五年前經由朋友的介紹認識現在這位男朋友，*uli* 覺得他很帥、人很好：

(個性)蠻體貼的呀！他因為年紀比較大，他想事情比較整體一點，比方說我遇到很大的事情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做決定的時候都會問他，然後他都會分析，然後最後都會說你想怎麼做就怎麼做。(2011/10/23，田野資料)

慢慢的，*uli* 開始喜歡上他，也開始對他展開追求，追求一段時間以後，男生才答應與她交往。他們交往將近五年的時間，但是一直到交往兩年以後，男生才認定 *uli* 是他的女朋友的事實：

我覺得，跟一個男生，要看他把你認定到什麼地步。他帶我去認識他認識很久的朋友、他最重要的家人，還有他工作很久的同事，都帶我去認識，我覺得說「這個男的沒有什麼好隱藏的」！上禮拜吧，我們才跟他同事一起吃飯，他的同事跟他認識十幾年，就打從他一開始進工廠開始，就聊天，我就覺得這男的對我毫無保留！就好像你有很久的朋友，你會毫無保留把你的朋友認識給另外一伴，就代表一種「認定」。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把我帶給他爸媽，他最重要的爸爸媽媽看，我覺得那是很重要的一步。我是第三年才把我帶回去。(2012/12/03，田野資料)

uli 敘述這段感情初期也是吵吵鬧鬧的，但是，彼此從爭吵的過程中找到雙方相處的模式：

其實我前面也是兩年也是跟他吵吵鬧鬧的，你要真實的吵過架你才會知道對方對你真實的感覺是什麼，不是說到打架啦，就吵，比方說「你為什麼不打電話給我」之類的芝麻小事啦，或你怎樣怎樣，什麼都可以吵。我會鬧著他，可是他不想去回應我，那種感覺就更糟糕。我覺得「大吵」是一個過程，重點是大吵過後你們兩個怎麼去理解剛剛那一段吵架。比方說會吵「你跟誰很好」、「你為什麼喜歡喝酒呀，每當喝酒就不打電話」、「每當喝酒，就忘了我是誰」，我就不喜歡呀！可是後來就發現他喝酒醉就是睡覺，酒品很好呀，是我看過男生酒品最好的，他喝很醉就是睡，如果我不在場的話，他喝醉就是睡覺，如果我在場他喝很醉，就會盧我，ㄥㄩˇㄋㄧ ㄥㄩˇㄋㄧ 那種。因為有一次，我跟我朋友喝，然後她男朋友有在，然後我就覺得為什麼她男朋友喝酒醉就要大小聲，我朋友講說他這樣子是想要「面子」，我就說「不是吧」，我才發現我男朋友其實已經算是很... 因為我有看過有男生喝酒醉會打自己。所以我男朋友酒品算是很好，他喝到頂峰的時候他就不會喝呀，就是睡覺，很累的睡覺，也不講話就睡覺。我有帶過他去跟我朋友聊過天，還可以聊呀。而且我看上他，並不是因為他....並不是說一定要有什麼學位啦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兩個人相處如果他比方說我這方面懂很多了，然後他也願意聽，而不是像 *abing* 的男朋友「妳懂什麼東西」、「妳講什麼東西」、「賺錢卡實在」什麼的，那種逃避的心態啦，因為他自己知道這方面不足就用這種方式去講，可是我男朋友他會願意去聽、願意透過很多方是去了解這個議題，比方說看新聞、Discovery(電視節目)去了解這個東西。(2012/12/03，田野資料)

由於雙方生活背景有差異，所以雙方感興趣之事或交往的朋友圈也不盡相同，但是，*uli* 的男友願意一起參與她所關注的議題，甚至一起上街頭抗議，讓 *uli* 覺得他很體貼，也願意融入到她的朋友圈裡：

剛開始我跟我男朋友聊勞工抗議什麼的，他沒有辦法接受，可是漸漸的他會去聽。因為上一次我有一個朋友找吃飯嘛，剛好我男朋友在，我之前就有帶我男朋友去參加同志大遊行，先來個軟性的遊行，他很樂在其中，因為我剛好有個朋友他是反核的，他就加入一個隊伍，然後我就帶我男朋友去，他就負責拿旗子，然後到晚上的時候，我一個朋友，他是在獨立報紙(破報)工作，他找我吃飯，我就帶我男朋友去，我男朋友就會聽，聽他在講什麼。後來，聊不夠我朋友就說去他家喝酒，我男朋友也過去，也是在那邊聊，我就問我男朋友會不會覺得很無聊，因為我們都聊那些議題，我發覺我們根本沒有聊什麼男女朋友八卦，回家我就問我男朋友說會不會覺得我們很無聊，他說不會呀，得到很多，而且他每次都會說妳們還要不要繼續再喝，他去買。呵呵，太可愛了，後來我朋友也都說妳男朋友太可愛了！因為我朋友說一般的男朋友的話，會在旁邊不耐煩。(2012/12/03，田野資料)

uli 喜歡旅行，也常常與男朋友一起出國旅行或是環島遊玩並藉著旅行期間觀察男朋友是否適合與自己一起生活、繼續交往。像是與前男友的旅遊回憶就相當不愉快：

我都是用這個方式來判斷這個人適不適合跟我一起過生活。今年我們六月的時候去香港，我跟我之前男朋友去香港的時候，回憶很不愉快，我們一路上都在生悶氣。因為我旅行比較喜歡就是「走到哪就吃到哪」之類的，然後我又很喜歡逛書店，我那個(前)男朋友就覺得很煩又很累，一直走路，因為在香港就是「走」。(2012/12/03，田野資料)

但是，同樣都是去香港遊玩，她與現任男友便充滿感動與美好的回憶：

今年跟他去，他一到香港就生病，可是他還是陪我走完全程，用

走的；到第二天的時候，他身體不舒服，他有一點生氣，因為我想要吃東西，到香港就是要吃呀，可是，他一直不吃，這一點我就很不爽呀！（我們）就互相在生氣，他不爽我也不爽，可是到最後他還是會讓我。就當下會很不爽。然後到後面就還好，因為去一個景點，那個霧那麼大，本來想說去太平山，去山頂喝一瓶啤酒，然後我們看那個夜景，那天大霧，我就超不爽，整個都是霧，後來我們就玩起來，很像兩個智障。因為我們去香港，他說他出錢，他出三分之二的錢，然後所有的行程包括訂機票都是我在跑，我還打成 word 檔第一天要幹嘛幹嘛，然後按照那個大行程去走，然後剛好那天碰上「六四 23 週年」，我們就去看六四紀念。他還有去香港有一個點很重要，就是「黃家駒的墳墓」，他很喜歡那個黃家駒，那天...妳知道嗎，他那個公墓呀，那麼的遠，我以為香港頂多就是這麼的大吧，結果我就跟司機說在這邊停就好了，還好那天我在捷運有先買一瓶水，因為我習慣吧，走路或健行會帶一瓶水，妳就算不喝也可以拿來洗臉，後來計程車到那邊之後，就走了快 30 分鐘的路在找那個墓，我就快發瘋了呀！「到底在哪裡!!!」，然後我男朋友在後面，就默默的走默默的走，終於找到了，然後(走路尋找)中間會喝水，中間就一路找然後很熱很熱，然後互相喝水，後來發現，他可能是一生的伴侶，因為後來他跟我講一句話說「還好妳有帶水」。然後到了那個墓之後呀，就拿那個水淋那些花，我們沒有帶花嘛，就澆點水然後旁邊弄乾淨，然後講一些話「廿~我們來了！我們很喜歡你！」這樣子。我們後來才知道為什麼那天怎麼那麼多花，原來前一天是他的生日，很多歌迷已經有去了，所以很多花。我們是剛好知道，然後澆花拍個照「我們有來過」這樣子，然後，到墳墓下面才知道，原來有水龍頭可以洗臉。下去沒有計程車，我們兩個就慢慢慢慢走下去，還下一點雨，然後慢慢慢慢走到市區坐地捷回去。就那個點很重要，那個點(黃家駒的墓)一定要走到，他想要去的。我還特別為他想，然後去查 Beyond(樂團)那些歌迷有去嘛，我還慢慢的一個一個找。就覺得人生路上，他有個目標，那你要幫他去完成。那一次去香港回來的時候，他就說「謝謝」，

因為都是我帶這些行程。

除了國外旅遊，*uli* 這對情侶也有開車環島的經驗。藉由旅遊的過程裡，磨合彼此的情緒與互補對方的不足，這也是他們平時的相處之道：

(環島)開車的話，比較複雜的路他會開，比較大的路他會讓我開。有一次好像是下大雨吧，要從台東到花蓮那一段，我們要把車在花蓮還，結果在台東的時候下大雨，然後他有閃光，他就叫我開，可是那個路很滑，然後他問我說「妳能開嗎？」，然後我就說你都已經閃光成這樣了，那我就開，然後他就一路上看著我然後說妳要小心，就慢慢開，慢慢開。目前為止，可以跟這個人一起生活然後一起旅行的話，我會負責去想行程、房間、選的地方，我會先想。我剛開始會不爽，就覺得這可不可以男人來做呀，我想要那種呵護的感覺！我後來去香港那一次我就覺得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願意去做，因為他會負責，然後 OK 呀！都好！有些男的就會說無聊、不好玩！然後他對所有的事情都抱著「新」的感覺！(2012/12/03，田野資料)

剛開始交往的時候，*uli* 並不知道彼此為 *masamu*，後來有聽家族長輩說他們是 *masamu* 的關係，以後不能結婚，但是 *uli* 不理會長輩們的勸說，因為 *uli* 覺得她與男朋友並不是像表哥或是堂哥這樣血緣相近的親屬關係。而 *uli* 的男朋友也大概知道 *masamu* 的意義，但是同樣覺得彼此不是那麼親的親屬關係，而且男方的家長也沒有反對他們交往。由於 *uli* 的男朋友與母親同為一個氏族，必須要過三代才可以結婚，所以，雙方家長都有提到必須要到第五代才沒有 *masamu*，才會安全：

第五代才是安全的，要過三代，他爸媽講的。我媽也是這樣講，我的小孩跟他的小孩就可以。其實你怎麼牽，都還是會有牽到，不管是第三代還是第四代，就是會牽到。比方說，我嫁給 *puut*(漢人)好了，我的小孩他還是會拿我的姓呀，那還是有牽到呀！可是，真的要保留純的 *Bunun* 的話，根本就沒有辦法下去，你要怎

麼純？除非是我們一直往不同的地方跑。可能他們(長輩)自己會看。以前就住太近了呀。(2011/10/23, 田野資料)

男生的父母親對於這段感情是給予祝福，但是 *uli* 的媽媽是非常極力反對他們交往：

(因為同一個家族的關係)我媽很反對，很激烈的反對。有(罵過男朋友)，也不能在我母親面前提到他的名字，他的照片都要收起來。(有時候)想說乾脆我們自己存存錢，然後私奔哪，最壞就是這樣！(2011/10/23, 田野資料)

*uli*母親最激烈的反對情況是在他們交往兩年多的時候，男生的父母親有前往 *uli*家登門拜訪，希望雙方家長能好好談彼此小孩的交往狀況，不要一直背著 *uli*的母親偷偷在一起，但是 *uli*的母親卻把男生的父母親趕走，不讓對方進門：

他爸媽有一次來我家，要談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的事情。她那時候就很反對，然後他的爸爸媽媽就過來談這個事情，後來就是把他們趕出去呀。(她)就是瘋掉了呀！就是把人家爸媽都趕出去呀！(2012/12/03, 田野資料)

雖然 *uli* 的母親反對他們交往並對男生的父母親表現出非常不友善的態度，但是男生的父母親仍是將 *uli* 視為一家人，*uli* 在他們心中佔有非常大的分量，也會將家中重要的事情交給 *uli* 處理：

他們之前搬家... 之前住太爛了，他們家啦！然後，他們要搬到比較好的房子，剛好我的課都是晚上嘛，他們都是白天要上班，他們就說 *uli* 你幫我們去看那個房子，他們的表姐夫有幫他們看，就是叫我，我們一起去看這樣子，我就看一看就說就這個啊！然後說這個誰住、這個誰住，後來我就跟我男朋友講這個房子是怎麼樣、比之前的好什麼什麼的，價錢一樣，然後他爸媽就說~哦，那就好，意思是我覺得好就好，然後我就說~ㄟ，我怎麼莫名其妙

妙變大嫂，就覺得，我怎麼了！因為我當下跟房東說不要租的話，他就會租給別人，我有看這裡的環境，它可以直接接快速道路，就是交流道，他爸爸媽媽去工作的話，就可以直接上去，然後離他們兄弟工作的地方又不會說太遠！他們都在新竹工作呀！那爸爸的話，是因為做那個工地呀，要跑來跑去，所以他一定要很接近那個交流道。我是想說這樣子很近，然後房子一樣，又比較小，因為旁邊的表姐表姐夫只是帶你來看，他們也不能做決定。我就全部(處理)，莫名其妙就站到那個(決策)位置。我就跟我男朋友說我今天看了房子還不錯，隔幾天你們再去看..。(我)當天就決定了，我跟房東做決定了，然後他們去看可以認同這個還不錯，比之前的好太多了。之前都是全都沒有窗戶，那可以住嗎！而且，你沒有窗戶就算了，它那個吹南風，新竹會吹南風嘛，就是颱風季節快要結束的時候，那一陣子會吹南風，然後整個牆壁都是水，因為濕氣太重了，而且還滴水！(2011/10/23，田野資料)

今年(2013)uli 男朋友的大弟要結婚了，男方的家人覺得 uli 男朋友身為長子應該要先結婚，uli 也覺得自己即將邁入 30 歲也該結婚了，希望能儘快與男友共組一個家庭擁有安定的感覺，所以已經開始計畫籌備婚禮一事：

(大弟)好像是明年要結婚吧...會有一種感覺是「大哥要先結」。
他爸媽是沒有怎麼樣啦，就只是一個事件。然後我就跟我男朋友講說，我明年就 30 了，「30」對一個女人而言是一個分水嶺，然後我就說不管我媽怎麼樣，反正明年就是登記(結婚)吧。我希望是這樣啦！我希望越快越好，而且一但過 30，什麼都還沒有定，那種感覺... 至少有個東西要先定下來吧！而且，「交往再久，比不上一個結婚啦」，這是我 25 歲過後的一個心得！那要怎麼講，就是我本來也覺得不結婚也沒有差，可是就是我男朋友住院了，我才發現那個什麼切結書呀什麼東西，你完全沒有辦法簽，你不能簽的時候或者是說他發生了怎麼樣的時候，你是不能進去看他，因為，就算你們再怎麼好，也不是...。我是覺得，就「趕

快吧」！至少有個東西可以確定吧，房子可以一起，雖然沒有錢，可是就是可以一起生活一起打拼。像我男朋友最近也是在買什麼美金啦，買什麼基金啦，他蠻有錢的。其實，他也是有錢，他爸媽也是有錢，我說的有錢是可以過生活，我覺得我要求不多啦，就是可以一起生活就好了。我就覺得重點是兩個人能不能相處吧！談戀愛是談戀愛，你過了三個月，就可以知道你這個人可不可以相處。那個相處的層面其實是蠻深入的，包括他的家庭。25歲以後的女生比較會去想這個東西，一來生育能力，再來就是，妳不再年輕了！妳說過了30歲，妳保養的再好，可是...對呀！除非妳可以一個人過得非常好，非常優渥啦！（但）其實心裡還是希望能生個孩子，有一個人可以過之後的生活。這不是很傳統，而是說人本來在世上，反正就是有一個人可以一起去分享東西！當然，伴侶可以(一起分享)，可是就像我剛剛牽涉到的那個，受益人不會是寫妳的名字呀！如果他真的怎麼樣了，妳絕對不是可以進去的那個人，也就是他的父母，再來是他的弟弟，絕對不是我。
(2012/12/03，田野資料)

對於婚姻，uli 認為這是一個對未來的保障，也是另一個自由人生的開始：

真的覺得「結婚」會是一個更自由的開始。因為，妳某些東西定了之後，妳可以全心全意去愛這個人，不會像談戀愛那個樣子。我覺得談戀愛是最不自由的東西，妳隨時會害怕這個人走，反而這個人真的走了以後，妳沒有保障。我說的走了是指跟妳分手，妳離婚的話，至少...可以爭一些具體的。我覺得25歲之前，談戀愛是很自由的然後結婚是不自由的，可是25歲之後，我覺得結婚是真的自由。當然，結婚不能保證他不會劈腿或我不會劈腿，不能保證這個，談戀愛當然也不行呀！可是就有個保障，將來有個小三出來的話，我可以很自然而然的站出來說「妳是破壞我家庭的人」，這不是我決定，這是法律決定的。(2012/12/03，田野資料)

男方的家長也與 *uli* 談過結婚一事：

他的爸媽有一次就跟我聊，就兩個人單獨聊，就說「結婚的話，我不能給妳什麼，但是，妳想要戒指？還是項鍊？妳們要住哪裡？都可以支持妳」。我覺得這很實際呀！而且他父母，我覺得對我真的還不錯。我說得不錯不是說都給我錢還是... 完全就是站在一個長輩的立場去祝福。(2012/12/03，田野資料)

uli 不斷與母親溝通，也表達自己對於這段感情的態度：

今年的時候我有跟我媽吵，吵兩個嘛，第一個是說妳當初跟老爹在一起的時候，阿嬤還不是不答應...；第二件事情就是說如果我真的30歲的話，放掉這個的話，我不保證會有下一個，而且我會恨妳。如果我今天跟這個男的在一起，我跟他真的怎麼樣了，爭吵或是怎麼樣的話，我不會恨妳，因為那是我的決定。可是妳今天把我拆散的話，我未來嫁的不幸福的話，我會恨妳。(當時)她不講話，有(思考這件事情，只是要她點頭答應還需要一點時間)。我有跟她講說「我跟他結婚，不代表我不會不理妳呀」！(2012/12/03，田野資料)

經由這次溝通以後，*uli*母親的態度有軟化一點，不再像前幾年那樣激烈的反對，*uli*也發現母親反對的原因似乎不僅只是由於*masamu*的關係，似乎更大的原因是來自於彼此學歷、經濟背景的差異，導致於母親遲遲不肯點頭答應這門婚事的主因：

(還是)不太行(在母親面前提到男朋友的名字)，(母親)還是會ㄉㄧㄚˋㄍㄨㄥˋㄌㄨㄥˋ(台語：發瘋)。(而且)我突然覺得那個問題不是在*masamu*，而是她覺得她把我養那麼大又大學畢業，應該要嫁給比較體面，類似中產階級的男生。我後來覺得她跟我吵的並不是*masamu*呀！就是「沒錢呀」、「沒幹嘛呀」、什麼又怎樣又怎樣

什麼「很噁心呀」、「髒髒的呀」，我就覺得「媽，跟他過生活的是我耶！」，你又能講什麼話！（2012/12/03，田野資料）

另外，uli的老爹(繼父)也是反對uli與現任男朋友交往，但是，uli覺得這是她自己的事情，與老爹無關：

他就很反對呀！他就一直在我媽耳邊mermer(碎嘴)，就說這個男的流里流氣呀！我就不講話，因為他還算是長輩，我就不講話做我自己的，我只是覺得說他是我媽這輩子最愛的男人！我想說你既然是我媽認定這一輩子的，我就會尊重你。可是我從來不看在眼裡呀。我的態度是「王家沒講什麼話」呀！（2012/12/03，田野資料）

至於uli口中所講的「王家」，其實只有單單她的堂哥那一家。uli有帶男朋友回部落給她心目中王家的親戚認識，他們也是給予這對情侶祝福，希望uli快樂平安就很滿足了：

去年八月的時候，我堂哥還有他的女兒們看過我男朋友。(他們覺得)OK呀，抱持著祝福的心態！我覺得他們的態度是說，他們只關心「我過的好不好」，就是有自己的工作，在外面過的好不好，也覺得這個男的也沒有太大的糟糕之處呀！（除了堂哥這一家看過以外，其他王家的成員)他們沒看過。可是我覺得那個很重要嗎？我心中王家的人，只有我堂哥他們那一家而已。因為我過的怎麼樣？我過的辛不辛苦？只有他們知道呀！就連我在淡水念書，只有他們來找我。是怎麼樣，只有在我結婚的時候，其他人都跳出來？那也太那個吧！真正關心我的，或者是說不管我怎麼樣就是會陪在我身邊或是怎麼樣的，我覺得才是家人哪！那其他的，你平常沒講話然後我今天要結婚，你們出來講話，什麼咖呀！好呀，你們講話好了，那你們養我呀，我不幸福，我找你們。如果說我今天不順心的話，我不會找你們哪！（2012/12/03，田野資料）

*uli*與現任男朋友相差7歲，學歷背景*uli*是名校大學畢業，男朋友則是私立高中畢業。*uli*他們從2008年開始交往，已經交往5年的他們，預計今年(2013)完成結婚大事。這段戀情一開始就不被女方母親接受，且*uli*的母親採取非常極端的態度反對他們，包括「不能在她的面前提到*uli*男朋友的名字」、「在所有親戚面前謾罵*uli*男朋友」、「非常不客氣的把男方家人趕走」等等，甚至有好一陣子不理*uli*，與*uli*冷戰，差點斷絕母女關係，*uli*也曾經換手機號碼躲避母親的干擾與批評。*uli*母親交往初期反對的理由是男方同樣為*palalavi*氏族，屬於禁婚範疇，*masamu*。到了交往後期，*uli*母親則是以「學歷背景差距」、「男方經濟能力」、「男方相貌、個性」為反對理由，認為男方不適合自己的女兒。至於*uli*面對母親反對的態度則是於一開始隱瞞母親、躲避母親，轉變到現在積極的與母親溝通，表示自己會為這段婚姻負責，希望母親能夠不要擔心自己未來婚姻的幸福，能點頭答應這樁婚事。

與 *uli* 從小生活在都市且獨立自主的性格有關，她只在乎真正關心她的親戚與家人的看法，她不在乎其他閒雜人等的閒言閒語。*uli* 認為雖然她與男朋友是 *masamu* 的關係，但是這不是違法的事情，不需要去擔心害怕。從 *uli* 一開始打算選擇私奔或是公證結婚的態度來看，可以發現 *uli* 認為婚姻是兩個人的事情，當然，如果雙方家族能給予祝福是一件很幸福、喜悅的事情，但是，如果是大家都反對的情況下，只要她與男朋友達成共識，前往法院互訂終身完成公證結婚的儀式即可。

uli 目前最渴望的就是完成結婚大事。*uli* 認為只有完成結婚儀式，她才會感覺到安定、自由，也獲得台灣法律上的保障。或許是感受到 *uli* 結婚的決心，*uli* 的媽媽已經對 *uli* 說「150 萬聘金」，只要男方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就決定把女兒嫁給他。

第四節 *Anu* 的故事

今天 26 歲的 *anu*，父親為台東縣卑南鄉的卑南族，母親為台東縣海端鄉的

Bunun，母親為 *palalavi* 家族，漢姓為「余」，*anu* 漢姓為「孫」，與父親同姓。*anu* 的宗教信仰為「浸信會」。 *anu* 的父母親結婚以後，父親就搬到母親的部落定居，所以 *anu* 與他的哥哥姐姐們從小就在海端鄉母親的部落長大生活，對於 *Bunun* 的文化瞭若指掌，也常常跟著父親一起去山上打獵。*anu* 在部落讀完小學，國中也是讀鄉內國中，接著就讀隔壁鎮上的高職。高二還沒有畢業，交往中的女朋友已經懷孕了，所以 *anu* 高職一畢業便與女朋友成親，並報考國軍順利考上成為職業軍人。目前在花蓮縣服務的 *anu*，放假便回家與妻子小孩同樂，目前有三個小孩兩女一男，生活幸福美滿。*anu* 的老婆為海端鄉 *Bunun*，漢姓為「余」，與 *anu* 的母親為同一家族—*palalavi*，*masamu*。

父親雖然是卑南族，但從小就在 *Bunun* 部落生活長大的 *anu*，對於 *Bunun* 文化並不陌生，也知道結婚 *masamu* 會造成下一代小孩不健康的影響，*anu* 自己也認為這與基因遺傳是有關聯的

masamu，就 *masamu* 呀！他們說小孩子會很笨哪，其實(基因)也是有關聯。(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認為 *masamu* 在他們這一代族人的認知當中是比較式微的，且 *masamu* 這層關係是很遙遠的，不是非常近的親屬關係：

(*masamu* 的觀念)沒有很重，自己不會想的。長輩們會比較 care。其實，就是傳統文化在現代的意識裡面，已經沒有那麼的重了。*(masamu 的關係)*要扯來扯去，才會扯到啦！好幾代了啦，我媽媽都第幾代了，更何況是我。(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本身不會害怕 *masamu* 會為家族帶來詛咒、天譴，並於西元 2008 年由大姊的帶領下領洗成為浸信會教友。雖然他的三個小孩與父母親至今仍非常健康，但是，*anu* 絕對不會讓他的小孩發生 *masamu* 的事情，他不希望小孩們承受可怕的輿論壓力：

不怕，可是我們絕對不會讓下一代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可能沒有

辦法直接感受到這種輿論壓力，可是，我希望我下一代不要有這種輿論壓力的疑慮，就是對於masamu或是太年輕有直接的輿論在我們家這樣子。我97年受洗，我還有一本聖經，是牧師送我的，鳳山浸信會的牧師。(當年)我在受訓，然後因為我大姊是信徒，她在教會裡面工作，有時候我受訓完了，我就會去她那邊，然後她就是鼓勵我說要不要一起來信主，所以，在97年的時候，我就受洗了。因為其實這種事情哦，多多少少會有輿論壓力，我老婆那邊或是我老婆娘家那邊，或是我這邊，可能會有輿論的壓力。那時候讀書嘛，讀完書又去當兵這樣，所以我跟在部落裡面接觸到的，比較不多。所以，我可能沒有辦法很直接地感受到輿論壓力，可是我家人會有。(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只有談過一次戀愛，交往的時間是從國一下學期開始一直到高三畢業，高職畢業以後就與女朋友結婚，從開始交往到現在的婚姻生活將近 12 年的光陰。*anu* 與老婆原本是國中同班同學，後來兩人的友情昇華成爲愛情，彼此互相喜歡，女生先跟 *anu* 告白，*anu* 答應以後便開始發展成爲情侶關係：

puni 是霧鹿的嘛。國中的時候就是海端鄉，一起讀那邊呀。其實，應該是不會有交集的啦，因為我以前的level完全是跟我老婆搭不上。好像是爲了一個抹布，她的抹布掉到教室外面，然後我在打掃的時候就問說這是誰的抹布，她就說這是我的，我才知道，哦，有這號人物，才注意到她的。我國一上學期都跟籃球隊一起比賽，上學期幾乎沒有上到課，都在打籃球。下學期，她那時候是，我那時候當班長，她好像是風紀股長，就有了一個業務上的來往，後來就越來越熟，然後變成朋友，就這樣認識一直到現在。(記得是)國一下(的時候)，她追我，也不算啦，就互相喜歡(然後開始交往)！其實我那時候，比較會是嘗試去認識一些朋友這樣，只是那時候，我不知道爲什麼跟我老婆比較好。也有一堆人，都好多好朋友，可是，跟她比較好。(個性)互補吧，因為，我搞的笑，她都聽得懂。後來，那時候很尷尬是，有兩個人同時告白，包含我老婆，因為另外一個同學會抽菸，會抽菸的算了不要，我

就想說跟老婆。後來就跟我老婆從國一(開始交往)嘛！其實，分分合合啦，不開心就分手，真正感情最好的是高一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她去台北讀書，然後到高二就有小孩子啦。其實那時候的心態沒有說還要遊戲人間還是幹嘛，就是單純的有就好了，沒有說這個弄弄那個玩玩這樣，沒有！當然，男生多少會拈花惹草，不是那種拈花惹草，是還是會繼續去認識其他的朋友，但心中的位置還是屬於她的。(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與老婆剛開始交往的時候並不知道彼此有 *masamu* 的關係，也不會特意去關注 *masamu* 的問題，等到他們知道彼此有 *masamu* 關係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因為當時女生已經懷有 *anu* 的孩子，他們必須面對「未婚生子」的問題，反而 *masamu* 的問題已成為其次：

(我們)一直都沒有注意到(*masamu*)這個問題，因為這觀念在現在一般的年輕人...(比較薄弱)。我們是沒有說會很care我媽姓余，你也姓余這樣，因為現在(*masamu*)越來越多呀。(等到我們)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飯已經快焦了，哈哈！(剛開始交往的時候)不知道(彼此為*masamu*關係)。現在這種傳統的觀念沒有(以前)這麼的刻板。所以我們也是在一起，其實也不會說很care你姓余我姓余，還是你姓王我也姓王，所以村子很多王跟王呀、余跟余、邱跟邱的。應該是一種傳統文化的式微。(2012/02/07，田野資料)

且 *anu* 也提到自己是卑南族與 *Bunun* 的混血兒，雖然大家常會在日常生活中提到 *masamu* 的部份，但是 *anu* 認為在當代 *Bunun* 社會裡已沒有太大的影響力，他的 *masamu* 婚姻並不是部落首例，部落中早已有很多對夫妻是 *masamu* 的婚姻：

我不是純種，我是混血兒，卑南加布農。所以，*masamu* 這一段就有點被模糊掉了。我爸是卑南族的，如果認真來算，我是平地原住民，可是，這個禁忌在大家隱隱約約中，還是會被提起，但是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會怎麼樣。(而且)我不是第一例，也不會是

最後一例！因為其實像這種，我就跟你講(台語)，其實前面也有很多前輩，也是姓邱姓邱的，姓王姓王的。這部落就有啦，你看，我們小小部落，一百多戶而已！小獵人他們家就有了。

(2012/02/07，田野資料)

縱使 *anu* 認為 *masamu* 的傳統文化在當代的族人價值觀中有式微的傾向且自己也沒有遇到被族人當面批評嘲笑的情景，但是，背地裡他還是會遭到族人們的嘲笑與批評。面對族人的批評與嘲笑，*anu* 反而化悲憤為力量，決心讓家人的生活品質過的比部落的族人們還舒適、用心經營自己的家庭，老婆 *puni* 也很認真的一邊照顧孩子一邊進修護校的學業，並以優異的成績畢業，*anu* 也以老婆為傲：

應該是...我也是在部落啦，是我在的時候，不太有人會指指點點。而且，其實我的生活圈也很小。我會固定的行程，跑來跑去這樣，就固定這幾個點這樣而已啦。多少會有，還是會(有部落的人說三道四)呀！這種事情比較... shit man。我有聽過說什麼，「太年輕啦」，「怎麼會那麼年輕就結婚了？」，或者是，「怎麼那麼不小心啦！」、「*masamu*」等的流言蜚語，可是我一直告訴我自己說，就算真的全都是你們講的 *masamu*、太早結婚，可是我會盡量證明最起碼的，我養的起這個家。我就是要證明它，我就算是這樣子了，我可以把生活弄的更好，甚至比你們好！會有一種不服輸的心態在潛意識裡面。所以我也是告訴我老婆說，我們沒關係，我們狀況就是這樣，那如何改善就是不斷的去充實自己，像我老婆也是很爭氣呀，她也是在讀二技呀！你知道其實很少說，這也是我最感動也是我最佩服她的地方就是，很少說你已經有小孩還繼續完成學業，因為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哪！因為她那時候還是在長庚護專，然後，後來要轉學轉到高美護專的時候，高美護專不認同她在長庚護專的學制，所以變成她三年級要轉的時候就重讀一年級，我也很佩服她，跌跌撞撞五年也讀完了，其實名次也一直維持在前半段這樣，我是很佩服她說可以完成，然後名次、考試都蠻順利的，雖然執照一直沒有考上啦！

(2012/02/07，田野資料)

至於女方的家人們對於 *anu* 這對情侶從剛開始交往到結婚這段期間，從來沒有因為彼此為 *palalavi* 家族，這一層 *masamu* 的關係而反對、拆散他們：

(沒有)太大的爭執。大家心裡都有一個感覺啦，也沒有明講出來！她們家人知道，其實也沒有說，也可能是迫於無奈吧！已經知道(是*masamu*)了啦，很早就知道我們在一起，可是，沒想到，十點半的飛機已經開了！所以還好，他們不會說因為這樣，就拆開我們，做一些什麼反制的動作。可是就算我們是正常交往的話...(女方家人也沒有阻止呀)。當然發生這種事情不是大家樂見的呀！沒有人阻止，應該是，沒有人可以阻止了！有聲音是，還好捏，沒有說很那個。可能有啦，在我這邊我是沒有聽到。(他們)不會針對說你是余家我是余家，不能結婚，然後可能要把小孩子打掉或是禁止我們在一起，沒有那麼那個死硬！(至於老婆的部份)我不知道她怎麼想的，因為我們比較不會討論到*samu*還是怎樣，還好啦，就這樣嘛，因為你說*masamu*，你不可能因為*masamu*然後叫你把小孩子墮胎吧，然後叫你不能在一起，現在的觀念啦。以前的觀念可能會說你不行你們兩個人不能結婚，把小孩子打掉，然後你們也不能在一起，這樣。(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結婚的動機是由於女朋友已懷有身孕。雖然女方的家長剛開始聽到女兒高中還沒有畢業就已經懷孕的消息十分憤怒，甚至憤而要提告 *anu*，面對雙方家長的大發雷霆，當下，*anu* 的心情也是非常五味雜陳，十分惶恐：

心情，「心已跳，愛開始煎熬」，哈哈哈哈哈！其實很煎熬啦，兩個家庭為了這種事情要煩惱，像我爸他沒有辦法接受說讓我兒子去欺負別人家的一個女孩，然後又出了人命這樣，他一時之間也不知道怎麼辦。(2012/02/07，田野資料)

但是，在雙方家長協商的過程當中，*anu* 的父親表達男方的誠意，表示男方願意全權負責，所以，他們於 2004 年結婚，兩方家族也成為姻親關係，結局是

皆大歡喜：

93年10月16號(結婚)!(那年我)18(歲)。一開始是(女方)要告呀，後來沒有，應該是說不忍心拆穿吧！只是，我爸是說我們家這邊會負完全責，你們要開的條件，在我們能力範圍內我們會盡量滿足你。(2012/02/07，田野資料)

高二下，*anu* 就承擔為人夫的責任。當時，雙方的婚禮是由雙方家族、長輩協商、籌備，他們沒有參與這段過程，最後女方決定以傳統 *Bunun* 結婚殺豬的儀式完成婚禮，女方沒有收聘金，只有殺 23 頭豬給女方親屬：

高二下(結婚),23頭豬。這是殺價的咧！可是對方沒有收聘金啦！就殺豬而以，然後擺桌這樣。其實我們那時候還是小孩子啦，17歲嘛，那時候籌備婚禮都不是我們自己決定的，因為這個結局是說難聽一點，是在收爛攤子...。生米煮成熟飯呀，爛攤子要收呀！那怎麼辦，只好...。負責是一定要的啦，但這些談判、籌畫，我也沒什麼參與，因為這都是家人來決定。當然如果是後面自己要辦的話，也大概是我現在這個年紀的時候，不是我那個時候的年紀可以決定的。然後，擺桌呀！那時候只有在霧鹿擺8桌吧，請親友那樣。這邊(新武)殺然後那邊分，在霧鹿分。後來說要辦嘛，辦也沒意思了，也不是說沒意思啦，你沒有那個衝動說想要補辦婚禮呀，還是補拍婚紗什麼的，我也知道每個女孩都有一個幻想嘛，我也很欣慰她能體諒現在錢不好賺...。(2012/11/15，田野資料)

anu 除了感謝老婆能體諒無法辦場盛大的婚禮以外，也很感謝雙方家長對他的包容與信任，並將這些正向鼓勵轉化為正面能量激勵自己往成功的方向前進：

我也很感謝我家裡對我的體諒也成全我。如果，那時候我沒有跟我老婆結婚，我不知道我會變成什麼樣子。因為，那時候我沒有想要當兵還是什麼，高二嘛，有小孩，93年10月16號殺豬的，

11月25號小孩子已經出來，那時候肚已經很大了捏！我高二下就有了解到我的生活該是要為一些事情負責了，譬如說在金錢上面哪還是什麼，所以那時候我意識到說，我應該要開始去謀生了...。其實我從國三就開始會去打工了，那時候是想要給自己一個目標，犒賞自己這樣，後來有了小孩之後，寒暑假都會去打工呀，去砍菜還是什麼的，就是逼自己去賺錢，後來高三那時候要畢業了嘛，然後說要考警察、考軍校什麼的，因為人家刻板印象嘛，警察、軍人鐵飯碗，公務人員什麼的...。我在想，如果沒有這些事情，我也不知道我高三畢業後會幹嘛，因為我其實是一個比較自由主義者。也是很幸運這段感情跟婚姻，也不能說改變我很多啦，只是它確實給了我一些方向，那時候也會不服輸，因為其實你遇到很多形形色色的人，可能在當時事業有成功還是怎樣，我看他們那種狗樣，就是那種帶給人家輕蔑、草率，後來一路這樣走來，看到他們衰弱....。(2012/11/15，田野資料)

除了不斷往目標努力前進、一直積極讓自己家庭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以外，*anu* 認為現在常會面臨到的困難便是夫妻生活偶爾會出現一些摩擦，彼此必須互相包容、體諒：

應該是兩個家庭之間的差異造成爭執。譬如說像我們家都是男的，可能穿四角褲走來走去，她們家女生比較多，所以我老婆會覺得你們家怎麼都這樣子，我就講說我們家都是男的呀！不常因為問題爭執啦，因為我是屬於一個比較尊重女性、遷讓女性的老公，所以很少說在她面前表現出我威猛那一面，當然啦，如果說你是對的你就要堅持是對的！（2012/11/15，田野資料）

但是這樣的摩擦與磨合的現象，*anu* 認為雖然很辛苦、會有爭吵，卻是一個幸福的過程，*anu* 視為「甜蜜的負擔」：

幸福是一定要的，但磨合的過程是辛苦的！還是要磨合，人家說愛的路上千萬里呀！個性上的不合，或是家庭上習慣的不合... 像

我們家...她們家是女生居多的家庭，我們家是男生居多的家庭，所以一些小節不拘，洗完澡四角褲穿著，就在家裡走來走去，剛開始會不習慣。其實我們家的牆壁上面是空的，有時候像我二哥他們會直接在房間抽菸，她會很不習慣怎麼會在家裡面抽菸，就是很多一些習慣啦，什麼的。像我爸就是不鎖門之類的，她們就會覺得說怎麼會這樣子...。當然呀，要一起生活才知道彼此要容忍的點在哪裡，這個需要很多...唉~你不懂啦，應該是說，甜蜜的負擔啦！（2012/02/07，田野資料）

anu 是一位從小在 *Bunun* 部落長大的卑南族與 *Bunun* 青年，他瞭解 *Bunun* 文化且擁有精湛的狩獵技巧，常常與族人上山狩獵。看待 *masamu* 的文化，*anu* 認為已不復以往 *Bunun* 社會嚴謹與注重，有逐漸式微的傾向。或許是年齡的關係，當年還只是高中生年紀的 *anu* 與 *puni* 彼此在交往談戀愛的階段時，雙方家長們並沒有反對或拆散他們；直到他們進入婚姻階段，正式成為夫妻以後，部落批評、嘲笑聲浪四起，除了批評他們是 *masamu* 會帶來詛咒以外，還有嘲笑他們這麼年輕卻不小心懷了孩子，成為「小爸爸、小媽媽」等，面對這些負面的輿論，*anu* 認為「自己並不是部落的首例，也不會是最後一例」，所以，*anu* 與老婆 *puni* 對於輿論是保持「你們說你們的，我們會證明給你們看」的態度，並努力提升自我價值且繼續進修完成學業與升遷。

生活雖然偶有爭吵卻十分幸福、甜蜜，不畏懼部落族人的眼光與嘲笑，*anu* 這對夫妻用行動捍衛他們的夫妻生活且絲毫看不見族人口中常描述著 *masamu* 帶來的詛咒與天譴降臨在這個家族當中。「如何讓家庭更幸福？」、「如何讓生活過的更好」是 *anu* 一直努力的目標，同一般的家庭一樣，追求著簡單幸福與平安的人生。

第五節 小結

本章論述以「有 *masamu* 經驗」當代青壯年族人為核心，分別從 *salung*、*bukun*、*uli*、*anu* 這四位 *palalavi* 氏族的 *Bunun* 青年為例，分析其個別的 *samu* 經

驗，並從他們的成長背景、人生經驗爬梳其對 *samu* 的詮釋與導致 *samu* 戀情發展的因素為何。我選擇此四人為研究對象除了他們本身有過 *samu* 經驗以外，我還以「戀情過去式」、「戀情現在進行式」、「以結婚為努力進行式」、「完成結婚儀式」這四個發展狀態用以頗析不同狀態的 *masamu* 情侶會有什麼樣的情感狀態產生。且我分別選擇生活於「部落」與「都市」成長的族人，藉以反思不同生活背景成長的族人是否面對 *Bunun* 的 *samu* 文化會有不一樣的價值觀。

首先，第一個是 *salung* 的生命敘事。*salung* 從小生活於花蓮縣卓溪鄉的 *Bunun* 部落，直到大學畢業進入社會以後，才離開家鄉往台南這座城市謀職發展與生活。*salung* 不僅認同 *Bunun* 文化，也對原住民族文化抱以極大的熱忱與使命感，對於嚴謹的 *samu* 規範更是以身作則，即使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 *masamu* 的對象成為情侶關係，後來瞭解雙方為禁婚對象之後，便選擇為這段戀情寫下分手的句點。*salung* 認為觸犯 *samu*(禁忌)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部落有很多實例可做為借鏡並告誡族人觸犯 *samu* 會有不好的下場，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所以族人彼此認識交往前，應先將雙方的家族名釐清，才不會發生 *masamu* 的憾事。*salung* 也鼓勵當代青年與長輩耆老們聊天，多多積極主動瞭解自己的文化，不應先入為主認為長輩們都冥頑不靈，只要雙方有心溝通、互相尊重，或許，也會有圓滿的結果。

接著，第二個是 *bukun* 的生命敘事。*bukun* 是來自台東縣海端鄉的 *Bunun* 部落，除了高中畢業曾經短暫幾個月前往北部工作以外，*bukun* 幾乎沒有離開過自己的部落。*bukun* 洞悉自己 *Bunun* 的文化，日常生活中偶爾也會使用母語與老人家溝通。*bukun* 從小就聽過長輩們講述 *masamu* 的嚴重性與不可觸犯的神聖性，但是，事與願違，*bukun* 與每一段戀情的戀愛對象均為 *masamu* 關係。*bukun* 認為學生時期的戀情僅僅只是雙方互有好感，很單純的交往，彼此不需要顧慮 *masamu* 的事情，也不會想到未來的發展，而且雙方家長也只有口頭勸戒並沒有反對他們交往，因為這與雙方當時的年紀有關，還是學生的他們不太可能會進一步成為夫妻關係，最後，隨著雙方感情降溫，漸漸地，這些學生時代的戀情果真無疾而終，沒有後續發展。現在，*bukun* 已屆適婚年齡且交往對象仍是 *masamu* 的氏族成員，這時候的 *bukun* 就會擔心彼此 *masamu* 的關係是否會成為影響他們未來繼續發展的阻礙。由於 *bukun* 詮釋 *masamu* 為「只要不是堂、表的親屬關係，

其他都隔好幾代了，就沒有什麼好怕的」的態度，所以，他認為 *masamu* 應該不會對下一代造成不良影響，他也不害怕天譴與詛咒，但是，*bukun* 在乎親戚朋友的意見，他也擔心如果與女友有意往結婚這條路前進時，雙方家族長輩們會因為 *masamu* 這項關係反對他們結婚。除了 *masamu* 的擔憂以外，*bukun* 認為結婚必須考慮到雙方的「經濟能力」、「學歷背景」，這兩方面與女友的差距，是目前 *bukun* 這對情侶往結婚這條路最大的困境。

再來，第三個是 *uli* 的生命敘事。*uli* 是來自台東縣延平鄉的 *Bunun*，小時候曾在部落生活一段時間，由於父母親工作的因素，旋即，與父母親前往北部生活定居。*uli* 的性格獨立自主，習慣自己照顧自己，不喜歡別人干涉她的生活與決定。雖然曾經聽過長輩們談及 *masamu* 的規範，但是，很早就離開部落且甚少機會接觸 *Bunun* 文化的 *uli*，對於 *masamu* 的規範仍是一知半解。*uli* 認為 *masamu* 不是壞事，也沒有觸犯台灣的法律，不需要害怕、擔心會遭來天譴及厄運。*uli* 與男友雖有 *masamu* 關係，但是目前交往五年的他們正在積極籌備婚事。男方的家族成員雖然認為 *masamu* 這段關係應該要過五代才安全，但是還是給予這對情侶祝福並贊成他們結婚；反之，*uli* 的家族成員皆反對這對情侶交往，特別是 *uli* 的母親，甚至不惜以激烈的手段拆散他們。*uli* 母親反對的理由除了 *masamu* 的關係以外，還認為 *uli* 的男友「沒有經濟能力」、「外表拙劣」且雙方學歷背景的差異等等因素之下，導致 *uli* 的母親始終無法答應這門婚事。縱使母親用盡各種方式力勸 *uli* 與她的男友分手，但是意志堅定的 *uli* 仍執意堅持自己的決定，歷經多方面的溝通與商量之後，*uli* 的母親已經態度軟化，只要男方準備好聘金 150 萬，就願意成全這對情侶結婚。

最後，第四個是 *anu* 的生命敘事。*anu* 是卑南族與 *Bunun* 混血的原住民，母親為台東縣海端鄉的 *Bunun*，從小他們家人便在母親的部落成長生活。喜歡狩獵且熟悉 *Bunun* 文化的 *anu* 對於 *masamu* 的詮釋為「年輕族人不會太在意這個禁忌，只有老人家比較在意。雖然我與太太有 *masamu* 的關係，但是我絕對不會讓我的小孩發生 *masamu* 而落人口舌」。*anu* 認為學生戀愛時期，部落族人不會給予壓力，但是，當他們有 *masamu* 關係仍結婚的情形，引發族人以「*masamu*」與「未婚生子」為理由，背地裡對他們指指點點，嘲笑、看不起他們，而這樣的輿論壓力讓 *anu* 覺得不甘心、不舒服，所以，*anu* 與太太 *puni* 常常互相勉勵，一同

對抗部落的輿論壓力。至於 *anu* 與 *puni* 雙方家族成員從來沒有因為 *masamu* 的因素拆散、反對他們，縱使女方家人知道女兒未婚懷孕的情形時，一度氣憤要提告 *anu*，但在與男方有誠意的溝通、協商之後，兩方家族選擇以「快樂辦喜事」的心情，完成這對小情侶的結婚大事。*anu* 表示，從高中畢業結婚到現在已有九年的時間，這段時間雖常有被族人冷嘲熱諷的景況出現，但是他與太太共體時艱，促使家庭經濟穩定、孩子與父母親生活健康快樂，讓看笑話的族人閉起嘴巴，現在，已經很少族人再對他們的家庭說三道四。目前 *anu* 仍持續在工作職場上積極奮鬥，目的是要讓家庭好還要更好，他相信努力經營家庭生活，就不會讓 *masamu* 降臨在他的家族中，且 *anu* 也不會害怕 *masamu* 會帶來天譴與詛咒。

從以上四個例子可以分析出當代族人還存有 *masamu* 的認知，但有否遵守 *samu* 的規範則因人而異，如同其對 *masamu* 的態度般，各有自己的詮釋。此一景況反映出當代對於 *masamu* 的規範，甚至是 *Bunun* 的文化，都有不同的看法與價值觀，最重要的部份在於個人的選擇。同樣都是面對 *masamu* 的問題，有人認為這是觸犯禁忌選擇分手；有人認為這層 *masamu* 關係不太會影響結婚，反而擔心自己的經濟能力能否組成一個家庭；有人認為沒有觸犯台灣法律，不必擔心害怕；有的人則認為沒有關係，已經隔好幾代，不會對下一代孩子產生影響；甚至，一些上一代的族人也認為 *masamu* 沒有關係，結婚最現實的考量還是以「經濟能力」為主，這才是會影響穩定、幸福的婚姻因素。*masamu* 是否造成當代 *Bunun* 婚姻困境？從我的田野資料顯示來看，它還是會影響當代族人結婚的心情，特別是有一方的家人堅決反對的情況產生之後，當事人必須建構良好的心理狀態準備長期與家人溝通、協調，或是，自己提出分手的結果。但是，不可諱言地，當代 *Bunun* 婚姻困境已不單只有「*masamu*」的問題，還包括「經濟壓力」、「身世背景」等問題需要去面對與解決。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Bunun* 的婚姻禁忌(*masamu*)」為研究主軸並以東部郡社群的 *palalavi* 氏族為研究對象延伸出三個問題層面包括：傳統 *Bunun* 社會產生同姓不能通婚禁忌的緣由為何？當代 *Bunun* 青年對同姓不能通婚的認知與態度？同姓交往或是同姓通婚的青年曾面臨的「困頓」與「調適」經驗？同姓不能通婚對當代 *Bunun* 社會的影響與改變為何？試圖藉由扎實的田野調查工作來回達以上問題。特別是我發現「*Bunun* 的婚姻禁忌(*masamu*)」尚且還無人研究僅就略淺書寫傳統的 *Bunun* 婚姻禁忌為何，而當代 *Bunun* 受到多元文化的相互影響及拉扯後，明顯與傳統的 *Bunun* 婚姻習俗有抵觸之處，我則將不同世代 *Bunun* 對 *masamu* 的詮釋並置於論文中，為本文努力之重點。

Marcus(2012)認為「寫實主義民族誌」是一種藉由自己身處的熟悉世界裡，描繪出其內部結構，且其文本允許民族製作者保留某些報導人的話語，避免其受到挑戰與傳遞文化經驗的遠距再現。由於「*Bunun* 的婚姻禁忌(*masamu*)」的學術研究甚少，所以我選擇使用豐富的田野資料呈現分析結果，並大篇幅保留報導人的話語，使閱讀者更能貼近我與報導人的對話與其生命史。

我把論文分為三個部份用以回應本文最初的三個問題意識。第一部份是「*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我先從傳統的婚姻習俗開始著手，藉由訪談資料可以得知在 *Bunun* 的傳統婚姻習俗裡，*Bunun* 最重視的便是 *masamu* 的問題，尤其是結婚對象的 *samu*，禁婚對象的部份，是絕對不允許通婚的，而且，即使沒有任何 *Bunun* 知道 *masamu* 的緣由為合，仍奉為法條，嚴格遵守。第二部份是以「*Bunun* 的當代婚姻習俗」為方向與第一部份相互呼應及對比，從當代的交往模式與婚姻習俗分析來看，明顯與傳統婚姻習俗有著極大的不同，當代 *Bunun* 擁有極大的自主性與選擇權力，也不是每個 *Bunun* 皆對 *masamu* 都抱持著神聖、不可抗拒的態度，將不同的聲音藉由訪談資料呈現以回應當代 *Bunun* 青年對同姓不能通婚的認知與態度是我第二部份的書寫方向。最後一個部份，我以四位 *palalavi* 氏族的報導人，藉由他們敘述自己 *masamu* 的生命敘事，用以回應當代同姓交往或是同姓通婚的青年曾面臨的困頓與調適經驗。

第一節 難以抗拒的婚姻

「老人家答應就答應了」，*hudas mua* 這樣敘述自己的婚姻。傳統 *Bunun* 的婚姻是由長輩做主，如果雙方長輩談妥這門婚事，男女雙方就必須要接受長輩們的安排，沒有拒絕的權利，即使不願意也得成親，逃婚，一樣也會被趕回去對方家裡。無論是高居在山上的 *Bunun*，還是被遷移至平地的 *Bunun*，中老年這一代的 *Bunun* 對於婚姻是無作主的權利，完全是由家中長輩決定，且由於單身女性不得拋頭露面，會被族人恥笑以外，常是在家裡幫忙農忙與照顧兄弟姊妹，沒有與單身男性認識的機會，同樣地，單身男性也不能搭訕單身女性亦會被族人恥笑，且必須幫忙狩獵、農忙，縱使在就學期間是男女同班，也不會與異性聊天，一放學便回家幫忙的景況下，單身男女想發展成情侶關係根本是天方夜譚，不太可能的事情。在這樣封閉、單純的社會風氣下，全是由家長穿針引線，自行打聽哪家女兒已屆適婚年齡，登門拜訪女方家長，與女方家長商議結婚一事。也有部份長輩很早就把女孩定下來，將來準備與自己家中兒子結婚，等到小孩子 11 或是 12 歲(約是蕃童小學畢業)時，便舉行婚禮，正式成為夫妻。

Bunun 長輩在談婚事的時候，最注重的便是 *samu*，亦即雙方是否為禁婚的關係，如果雙方家族不屬於禁婚關係，沒有 *masamu*，基本上這門婚事很快就會談成，因為 *Bunun* 認為「*Bunun* 的男人都很好」(*masial auba*)，只要沒有任何身體、心理缺陷，也不是遊手好閒的對象外，不用刻意去挑選對象，避免造成雙方家族紛爭，例如對方會認為「你瞧不起我」，才不答應這門婚事，而引來家族間的對立局面等。至於傳統 *Bunun* 女性，常是最掙扎的一群人，當時的她們沒有辦法拒絕婚禮，有些女性更是結婚當天在小米田中被男方扛走以後，才知道自己結婚了，即使跑回娘家，也會被娘家的家人趕走，當時她們的心境不難想像，非常焦慮與害怕，尤其是少不更事便要與丈夫共房，有的根本當天晚上便被強迫一起睡覺，她們只有哭也只能哭，因為老人家說「這是過程」，過了這個階段就好了，沒有人會幫助她們，只有自己轉換心情適應夫家的環境，與丈夫慢慢培養感情。

傳統 *Bunun* 婚姻儀式不包括訂婚(*bandunhal*)與聘金，雙方家長談好婚事(*masinav*)與豬隻數目後，便打鐵趁熱直接殺豬舉行婚禮(*mapalangi*)，不會拖拖拉

拉，延宕婚事。傳統結婚形式可分為六種，包括：1.搶婚 (*mapahalav*) 2.交換婚 (*mapalapas*) 3.領養/童養媳 (*sisannusin sila*) 4.指腹為婚 (*mapasinav*) 5.母姓及友親(*kaviaz*)姓過三代可以結婚 (*suhis valai*) 6.順位(*lushul /luslung /mulushul*)，較常選擇的形式為搶婚 (*mapahalav*)與交換婚 (*mapalapas*)。Bunun 的禁婚對象，亦即 *masamu* 的部份則分成三種層級，第一層級為「同父姓」，意即與「父親同一個姓氏」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第二層級為「同母姓」，與「母親同一個姓氏」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第三層級為「友親(*kaviaz*)姓」，與自己家族為「友親(*kaviaz*)」者，不可以成為結婚對象。凡結婚對象為其中一層級者，即為 *masamu* 關係，不得通婚；反之，只要結婚對象均無與三種階級相同者，均屬通婚對象，可以結婚。

只要是與禁婚對象結婚者，Bunun 視為 *masamu*(觸犯禁忌)，未來會給自己與家族帶來不幸與厄運。沒有任何 Bunun 會給予 *masamu* 婚姻祝福，甚至拒絕分食 *masamu* 婚禮的豬肉，族人認為吃到 *masamu* 的豬肉，也會給自己帶來不幸，所以，*masamu* 的婚禮常是很低調的舉行儀式，僅邀請家族成員參與婚禮。舉行 *masamu* 的婚禮除了低調行事、不光彩以外，對於 Bunun 來說，其也代表著：1. 偷婚 2. 整個家族受到詛咒 3. 孩子有殘缺、父母會早逝 4. 族人看不起的笑柄 5. 亂倫等社會意涵。經由田野訪談後，我發現絕大多數的 Bunun 並不知道婚姻 *samu* 的緣由為何，全是由長輩耳提誡命傳承下來的，也有 Bunun 告訴我說以前的長輩他們發生過實例，才告誡後代子孫不可以觸犯這項禁忌，以免憾事重演。即使族人對於 *samu* 的緣由不太明瞭卻仍奉為法條，嚴格遵守，因為 Bunun 深信長輩們一代代口傳至今必有其用意，且此為祖先們的智慧，不該挑戰、質疑祖先們留下來的誡命，而是要以身作則，繼續教導下一代 *samu* 的觀念，以免後代子孫搞不清楚自己的根為何處，擾亂了親屬關係。

老一代的 Bunun 出生於傳統領域、高山深林裡，他們在孩提的時候被日本殖民政府強迫搬離至規劃好的區域生活，從高山瞬間拉至平地，身體不適應生病死亡的族人不在少數，也有些氏族發動戰爭卻於事無補，反而使整個氏族遭到殺身之禍或是受到更嚴密的軍事監控，讀過蕃童小學接受過日本教育的他們略懂日本語言，但是日常生活中是使用 Bunun 語，生活習性與過去在深山生活無異，直到中華民國政府掌權以後，他們受到的文化衝擊更大，漸漸地，傳統領域生活

的那段歲月，僅能在回憶裡緬懷；中生代的 *Bunun* 是最矛盾的一代，出生於平地接受中華民國教育，且他們當時的社會背景是面臨台灣經濟起飛、社會轉型的時代，大量部落人口往都市湧進，居住在都市的邊緣與縫隙間，不像在部落悠閒自在、舒適的生活品質，更多時候，在都市生活的 *Bunun* 是沒日沒夜在工廠加班著。除了追求經濟穩定外，中生代的 *Bunun* 還遭受到其他族群的汗巖與嘲笑，特別是在中華民國政府要求 *Bunun* 「禁止說方言，請說國語」的政策中，*Bunun* 被矮化且被灌輸「說母語」是落後、愚蠢的觀念後，他們除了與長輩會使用母語交談外，在一般的學校生活、工作職場、教育孩子上，他們使用中文交談，有些很早就都市生活的 *Bunun* 對於 *Bunun* 語使用上已經零零落落。中生代在上述的生活背景下，教育他們的下一代時，著重在「跟不跟的上台灣主流社會」包括：學校教育、外語能力、特殊才藝等等，也比較不會在生活中使用 *Bunun* 語言與孩子溝通。在這樣的價值觀與教育下不難得知，年輕一代的族人注重的是「考試分數」、「經濟能力」、「一技之長」，不再是 *Bunun* 文化。政府政策、宗教信仰、當代文化、傳統式微等因素進而產生多元價值觀，雖然中老年一代族人對於 *masamu* 仍保有虔敬、不可觸犯的態度，但年輕一代的族人早有自己接受、選擇的價值觀，面對 *masamu* 的態度已不如以往。中老年 *Bunun* 對於下一代族人 *masamu* 情況縱使抱持著勸阻、不可以的態度勸勉，但倘若下一代族人不願意遵守或是已經觸犯禁忌者，也只能任其他們自己選擇且自行負責。但是，中老年 *Bunun* 認為 *samu* 的力量很大，還是不希望 *Bunun* 觸犯禁忌，以免遭來橫禍，畢竟，對於中老年 *Bunun* 來說，這是祖先們一再告誡他們不准違反的戒律。

第二節 自由選擇的婚姻

「喜歡上了，就在一起啦！」，*bukun* 一派輕鬆地回答。不似上一代的 *Bunun*，當代 *Bunun* 有許多機會可以接觸到異性，包括：學校、職場、社交活動等，藉由不同的場合認識新朋友，彼此互相有好感便發展成情侶關係，甚至成爲夫妻關係。當代 *Bunun* 戀愛景況以自由戀愛或朋友介紹居多，甚少 *Bunun* 會由家長選擇戀愛/結婚對象。

傳統 *Bunun* 婚姻習俗僅殺豬分肉，無訂婚與聘金，要求新人快速完婚。當

代大部分 *Bunun* 結婚則是得經歷「提親」(*masinav*)、「訂婚」(*bandunhal*)、「結婚」(*mapalangi*)三個階段，需要漫長的時間籌備與完成婚禮。在「提親」(*masinav*)這個階段，與傳統不一樣之處在於「男女雙方都是在知情」的情況下提親，且常是男女雙方彼此已有共識才會請雙方家族一同出席，商討婚禮細節，而不是在男女方不知情或是女方被強行帶走的情況下，完成提親與成親。大部分族人訂婚儀式會選擇以傳統 *Bunun* 殺豬儀式為主，當然，也有族人選擇辦桌宴客，選擇辦桌宴客的部分，常以流水席與餐廳宴客這兩種為主。而傳統 *Bunun* 殺豬訂婚形式可分為「男方殺豬、女方分豬肉擺桌」這兩部分。最後，在「結婚」(*mapalangi*)這個階段，傳統結婚典禮是分豬肉、飲酒宴請家族成員。當代結婚典禮有「傳統 *Bunun* 結婚儀式」、「餐廳、流水席擺桌型式」、「基督宗教儀式」、「地方法院舉行公證儀式」、「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等等供新人選擇。每個典禮所耗費的時間、金錢不同，男方經濟能力也是籌備結婚典禮的因素之一，不似傳統的結婚文化，傳統結婚沒有聘金，當代族人結婚除了考量豬隻的數目外，聘金也是依女方家族的意見為主，綜合以上所需之結婚金額，貸款結婚的 *Bunun* 不在少數。

年輕的 *Bunun* 從小已有聽過長輩們講述結婚需要注意的禁忌問題也瞭解 *masamu* 的意義及危險性，但是他們對於 *samu* 有自己的詮釋且每個人對於 *samu* 的態度不盡相同。有些族人認為 *samu* 是不能觸犯的；有些族人以厭惡、鄙視的態度強烈表達其對觸犯禁忌之人的看法；有些是剛開始交往並不知道彼此是 *masamu*，但是後來知道是同家族後選擇分手；有些族人則是認為 *masamu* 沒有關係。他們可以選擇聽長輩的教誨分手，也可以不理會長輩們的反對意見，台灣保障他們的婚姻權。生安鋒(2005)提出 Homi K. Bhabha 對當代文化的詮釋：Bhabha 認為必須看清楚「現代時刻的複雜性」— 而這常常是個矛盾的狀態，並利用文明的名義建立於殖民地的社會，且今日文化的定位已不再是來自傳統的純正核心，而是處在於一個不同文明接觸的邊緣和疆界地帶。在那裡，一種富有新意的、「居間的」、或混雜的身分正在被熔鑄成形，Bhabha 以「混雜性」一詞來詮釋後殖民社會的文化認同。Appadurai(1996)認為新的全球文化經濟已經可以理解為一個複雜的，重疊的、拉扯的秩序。Fanon(2005〔1971〕)於《黑皮膚，白面具》寫到— 如果「意識」是超越的活動，我們也必須知道，這種超越會受到愛和理解的問題所糾纏。當代的 *Bunun* 除了被漢族統治學習漢族文化以外，也面臨全球化的問題，包括提高自身競爭能力學習外語、速食文化(麥當勞)改變傳

統飲食習慣與作息等等，當代 *Bunun* 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如何在這個社會活下去？」、「我有沒有能力養活我自己？」等以「自我」為主的思考模式，「學習 *Bunun* 文化」、「部落族人共享」等以「集體」為主的思考模式常是「已經餵飽自己以後」，才會進一步去思索的層次。從這樣「自我」出發的思考下，當代族人面對婚姻這一部分，會思考的是「我愛不他/她？」、「我的經濟能力可以養一個家嗎？」、「我們個性合不合？」等等，如果本身對 *Bunun* 文化無認同者，根本不會去思考「我們是不是 *masamu* 關係？」這一類的問題，如同 *biung* 敘述道「我又沒犯法，為什麼不能做！」

Bunun 的戒律與台灣的法律，不同文化碰撞產生的灰色地帶，居處其間的 *Bunun* 在認同上被拉扯、重新熔鑄，抑或僅是單純的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條件，讓自己過的好即可，他們自己決定要遵守戒律還是法律，而在台灣法律的保障中，*masamu* 不具正當性與權力可以禁止 *masamu* 的情侶通婚。當代 *Bunun* 的婚姻除了需要面對 *masamu* 問題以外，還包括經濟問題，特別是「男方的經濟能力」。傳統婚姻在意 *samu* 問題，當代婚姻更在意的是經濟能力問題，如果沒有經濟能力養的起一個家，想要結婚，似乎不是這麼容易，光是聘金的部份就會讓人打起退堂鼓，沒有經濟能力，就會在這個全球經濟化的時代中被吞沒，*Bunun* 也是一樣。

第三節 *masamu* 的愛情

不同的成長背景、人生經驗造就不同的 *masamu* 戀情經歷，*salung*、*bukun*、*uli*、*anu* 同為 *palalavi* 氏族，也面對 *masamu* 的問題，四個人卻各自有不同的心境與景況。*salung* 選擇分手，*bukun* 選擇繼續維持情侶關係，*uli* 也同樣選擇不分手但積極努力往結婚階段前進，而完成結婚儀式的 *anu* 目標則是放在提高家庭生活品質。

salung 是部落長大的孩子，她不僅認同 *Bunun* 文化，也嚴格遵守 *samu* 的戒律。*salung* 雖然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 *masamu* 的對象成為情侶關係，後來瞭解雙方為禁婚對象之後，便選擇為這段戀情寫下分手的句點。雖然 *salung* 敘述自

已提分手的過程很矛盾、痛苦，也常常以淚洗面，但是，掙扎於 *Bunun* 文化所教導的價值觀念上，她不後悔做這個決定。*bukun* 同樣也是從小生活在部落，也瞭解 *masamu* 的嚴重性與不可觸犯的神聖性，但是他每一段的戀情都為 *samu* 關係。或許是青春期的戀情，*bukun* 認為學生時期的戀情僅僅只是雙方互有好感，很單純的交往，彼此不需要顧慮 *masamu* 的事情，也不太會有機會往結婚這個目標前進，隨著求學階段的結束，他的戀情也成為過去式，*masamu* 這層關係與戀情的發展與結束都無關，但是，現在的 *bukun* 已不像過去學生時期般灑脫。同樣是 *masamu* 的戀情，他必須想到未來的規劃，包含 *masamu* 是否會影響雙方結婚的因素。*bukun* 不害怕天譴與詛咒，但是，他在乎親戚朋友的意見。除了 *masamu* 的擔憂以外，*bukun* 認為結婚必須考慮到雙方的「經濟能力」、「學歷背景」，這兩方面與女友的差距，是目前 *bukun* 往結婚這條路最大的困境。

同樣地，「經濟能力」與「學歷背景」的差距，也是 *uli* 必須克服的問題。*uli* 生活於北部，是都市長大的孩子，很少接觸 *Bunun* 文化，也不太清楚 *samu* 的規範，認為 *masamu* 不是壞事，也沒有觸犯台灣的法律，不需要害怕、擔心會遭來天譴及厄運。*uli* 與交往五年的男友為 *masamu* 關係，男友的家人贊同他們交往也支持他們往結婚這個目標前進，但是，*uli* 的家族成員反對他們繼續交往，特別是 *uli* 的母親。*uli* 母親反對的理由除了同為 *masamu* 的關係以外，還認為 *uli* 的男友「沒有經濟能力」、「外表拙劣」且「雙方學歷背景的差異」等等因素之下，導致 *uli* 的母親始終無法答應這門婚事。縱使母親用盡各種方式(包括辱罵、自殺、冷戰等)力勸 *uli* 與她的男友分手，但是意志堅定的 *uli* 仍執意堅持自己的決定，歷經多方面的溝通與商量之後，*uli* 的母親已經態度軟化，只要男方準備好聘金 150 萬，便同意他們結婚，聽到母親願意退讓一步的消息，似乎為 *uli* 這對情侶帶來一線生機。*anu* 雖為卑南族與 *Bunun* 混血的原住民，但從小生活在 *Bunun* 的部落，對於 *Bunun* 文化十分洞徹並認為只有老人家比較在意 *masamu* 的問題。*anu* 認為他在學生時期談戀愛的時候，部落族人不會給予壓力，但是，當他們有 *masamu* 關係仍結婚的情形，便引發族人以「*masamu*」與「未婚生子」為理由，背地裡對他們指指點點，嘲笑、看不起他們，面對部落的輿論壓力常讓 *anu* 覺得不甘心、不舒服，所以，*anu* 與太太 *puni* 常常互相勉勵，一同對抗部落的議論紛紛。*anu* 表示，從高中畢業結婚到現在已有九年的時間，這段時間雖常有被族人冷嘲熱諷的景況出現，但是他與太太一起努力工作照顧家人，促使家庭經濟穩

定、孩子與父母親生活健康快樂，讓看笑話的族人閉起嘴巴，現在，已經很少族人再對他們的家庭說三道四。目前 *anu* 積極在工作職場上奮鬥，努力經營家庭生活，不害怕 *masamu* 會帶來天譴與詛咒，相信神的力量會帶領他們往更美好的生活前進。

當代 *Bunun* 對於 *masamu* 的規範，甚至是 *Bunun* 的文化，都有不同的看法與價值觀，最重要的部份在於個人的選擇。同樣都是面對 *masamu* 的問題，有人認為這是觸犯禁忌選擇分手；有人認為這層 *masamu* 關係不太會影響結婚，反而擔心自己的經濟能力能否組成一個家庭；有人認為沒有觸犯台灣法律，不必擔心害怕；有的人則認為沒有關係，已經隔好幾代，不會對下一代孩子產生影響；甚至，一些上一代的族人也認為 *masamu* 沒有關係，結婚最現實的考量還是以「經濟能力」為主，這才是會影響婚姻穩定、幸福的因素。*masamu* 是否造成當代 *Bunun* 婚姻困境？從我的田野資料顯示來看，它還是會影響當代族人結婚的心情，特別是有一方的家人堅決反對的情況產生之後，當事人必須建構良好的心理狀態準備長期與家人溝通、協調，或是，自己提出分手的結果。但是，不可諱言地，當代 *Bunun* 婚姻困境已不單只有「*masamu*」的問題，還包括「經濟壓力」、「身世背景」等問題需要去面對與解決。受到全球經濟資本化的影響，當代 *Bunun* 婚姻的真正困境似乎是「經濟」，一個家庭的經濟穩定能提高家庭生活品質，縱使雙方有 *masamu* 的問題，倘若夫妻能共同維持良好的婚姻生活，似乎便能讓輿論封口，但是，只要家族成員發生不好的事情，眾人的矛頭又會指射為 *masamu* 的緣故，隱約之中，*masamu* 的婚姻不斷被族人們持續用放大鏡觀看著。

第四節 婚姻這條路

我永遠記得當年看完〈不願與妳同姓：當歐蜜羅遇上葉莉茱〉紀錄片以後，對於片中 *Bunun* 觸犯禁忌(*masamu*)的行為感到深深的不解，不解為什麼身為一個 *Bunun* 還要觸犯禁忌，明明知道跟同一個氏族談戀愛會導致眾人撻伐，也不會有祝福你們，為什麼還要繼續這段 *samu* 的關係？片中主角們敘述現今無法從漢姓辨認出氏族名，才會在不清楚的狀況下交往，等到愛已經放很深了以後，才發現彼此為 *masamu* 關係必須分手，在這段猶豫分手與不分手過程中，主角們

的痛苦、悔恨、掙扎、借酒澆愁、偷偷幽會等行爲藉由此片播放給世人知道，但是，沒有經歷這段過程的觀眾，實在很難去體會主角們的心境，我也沒有辦法，直到自己也碰上了 *masamu* 的對象。

與片中主角們不同之處在於我在交往期前便已經知道跟男友爲 *masamu* 關係。在已知的前提下仍選擇繼續交往的情況，便不能如片中所敘述的完全歸咎於台灣的「改姓政策」，因爲，不是每一對 *masamu* 情侶皆是在不知情的狀態下交往，那麼，當代 *Bunun* 到底是如何看待 *samu*，我們 *Bunun* 的戒律？我使用大量的田野資料回答我的疑惑，也選擇四位 *palalavi* 氏族的 *masamu* 戀情來相互闡述以後，瞭解到每一段戀情要繼續往婚姻這條路前進時，皆因爲 *masamu* 關係，或多或少影響自己或是家族的情形，以及，當代 *Bunun* 還有其他問題必須去解決，才有可能完成婚姻大事。*salung* 由於 *masamu* 關係且聚少離多選擇分手；*bukun* 不在意 *samu* 卻擔心家人會因爲 *samu* 而反對，且自己也沒有穩定收入可以舉行婚禮；*uli* 雖然交往期受到 *masamu* 關係的影響被家人反對，但是到了後期卻是因爲男友學歷背景、經濟能力被質疑而成爲結婚的阻礙；由於 *anu* 是因爲對方懷孕且尚未成年，反而 *masamu* 關係便沒有被特意提起與重視，但結完婚以後的家庭生活，一直被部落族人用放大鏡觀看著。而我自己呢？

回想起決定要交往的時候，我曾經也猶豫這樣的行爲是否會引起家人們的極力反彈，但總覺得只是談一場戀愛應該不會有什麼關係，直到決定告訴家人交男朋友的時候，母親第一個持反對意見，尤其是問完我男朋友的職業與學歷之後，更是憤怒地掛上電話，耳邊只傳來「嘟嘟嘟」的聲音，眼淚已經滑下臉龐，我知道母親認爲我們這段戀情「門不當戶不對」，事後，母親發現我們爲 *masamu* 的關係以後，更加覺得不可思議與震驚，認爲自己的女兒怎麼會選擇這樣的 *Bunun* 爲交往對象，剛開始她選擇不聽不看不聞，只要我跟對方出去約會，她事後必暴跳如雷，最嚴重的一次爭吵是發生在去年(2012)的七月，母親又再一次嫌棄我的男友，我負氣準備離家出走，但是父親把我攔下來勸說不要這麼意氣用事，一邊是他的妻子一邊是他的女兒，我們這樣爭吵對他來說都很難過，他答應我會跟母親反應不要用這麼惡毒的詞彙形容別人也必須學會尊重女兒的意見，從那次大吵以後，我與母親便沒有再因爲這件事情爭吵，母親也對我說她因爲愛我所以決定尊重我的決定，我也給與母親承諾會與男友保持良好、健康的情侶關係，母親便

沒有反對我們繼續交往了。

至於我的父親這個部份，父親說其實當他聽到對方為 *masamu* 關係以後，他也覺得我們應該停止這段情侶關係，因為長輩們已經有講述觸犯禁忌會引來不好的事情，但是，父親認為我已經是個成年人，該為自己的決定負責，身為一個父親只能尊重妳的決定並從旁協助，然則，與母親不同之處在於父親從來沒有因對方的職業、學歷為反對理由，父親只有擔憂 *masamu* 的事情是否會招致天譴，但是由於目前僅只是交往階段還沒有走到結婚這一步，所以，父親覺得談戀愛兩個人開心、快樂最重要。

那如果是要往結婚這一步走呢？母親是認為必須要有穩定的工作才可以結婚，父親則是認為 *masamu* 的部份可能真的必須慎重處理才行。也因為我的這段感情是很公開的讓大家知道，所以部落的族人們也知道我與男友是 *masamu* 的關係，但是由於我的父母親並沒有反對我們繼續交往，以至於其他族人包括我們家族的親戚朋友不能反對、評論我們這段戀情，但是，私底下，如同 *anu* 的經歷一樣，我知道他們一直在討論 *masamu* 這層關係。

人生本就瞬息無常，生老病死是必經之路。傳統 *Bunun* 社會以 *samu* 規範的 *Bunun* 行爲，並以此詮釋為什麼世界上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在婚姻的 *samu* 中，*Bunun* 的長輩們說，如果觸犯婚姻的 *samu*，會發生不好的事情，例如：父母早逝、生的孩子不健全、家族會蒙上陰影、詛咒等，但是，如果以當代的角度分析 *samu* 的景況，我認為，關於生的孩子不健全的部分是有依可循，以基因遺傳的立場來看，傳統 *Bunun* 社會是大家族社會，幾十個人同住在一起，幾乎都為堂表親屬關係，血緣關係非常親近且相互通婚的情況下，本來就容易生下不健全的小孩，所以，*Bunun* 祖先便立下此誡律避免憾事重演，但是，當代 *Bunun* 社會同氏族成員的親屬關係早已經超過三、四代，血緣關係沒有過去親近，應該是不太容易懷有不健全的小孩，而且，若是懷有不健全小孩也不該單方面認為是 *samu* 關係，而應該以現代科技的技術去診斷是否為家族基因遺傳或是與家族病史有關。再者，關於觸犯 *samu* 會導致家族成員發生不好的事情的部分，我認為這對觸犯 *samu* 者不公平，因為，生老病死常常發生，怎能夠因為家族發生意外、不好的事情便完全解釋為由於家族有人觸犯 *samu*，所以才會發生這些意外、不好

的事情，我認爲，這與 *Bunun* 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無法掌控未來有關，由於無法得知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必須以 *samu* 作爲一套解釋來合理化發生的事情，如同當代 *Bunun* 社會已接受西方宗教信仰的價值觀，「將一切交託給天主/神」，這與你信什麼、你選擇什麼作爲你認同的依據有著極大的關聯。

但，我不是說 *samu* 不好，而是該去思考 *Bunun* 過去與當代的文化斷裂、縫合，以 *anu* 的例子來看，他女朋友 17 歲未婚懷孕，緊接著他們 18 歲結婚，且男女雙方的母親皆爲 *palalavi* 氏族，以當代的眼光來看，18 歲的年紀結婚，似乎太早了；以基督宗教的眼光來看，婚前性行爲是觸犯聖經十誡；以 *Bunun* 文化來看，母親皆爲 *palalavi* 氏族，是 *masamu*。族人們從當代文化、基督宗教、傳統文化三個角度來看 *anu* 這對夫妻，給予的是負面的評論與抨擊，但是，如果我們回想過去 *Bunun* 幾乎 11、12 歲便結婚了，爲什麼他們不會被譏笑早婚？基督宗教的聖經也沒有規定同氏族不能通婚，爲什麼他們不能同姓通婚？*Bunun* 文化沒有規定 16 歲才能結婚，爲什麼 17 歲結婚的 *anu* 就該遭人非議？當代 *Bunun* 早已將這三套不同的文化體系(*Bunun* 文化、當代文化、基督宗教文化)靈活的運用在日常生活中，即使這三套文化體系有牴觸之處，但 *Bunun* 將這些文化自行消化以後，發展出一套新的 *Bunun* 詮釋，並將這個詮釋教育給下一代，以至於我們可以清楚從 *anu* 這個例子發現，*Bunun* 對於他們的社會輿論已不是單從 *masamu* 這個層面去評論，還包含當代多元文化社會的道德、價值觀。

本文以 *masamu* 爲主軸切入至上下兩個世代的 *Bunun* 婚姻，發現其造成的婚姻困境程度不同。對於上個世代的 *Bunun* 來說，*masamu* 是絕對不可以結婚的，絕大多數會選擇分手的局面；但是對於當代的 *Bunun* 來說，或許擁有穩定的工作才是結婚必須面對的課題。回想〈不願與妳同姓：當歐蜜羅遇上葉莉茱〉片中的主角們因爲 *masamu* 的關係被迫分手、不能結婚的場景，現實中的 *Bunun* 要解決的婚姻困境，不只有 *masamu* 這麼簡單了。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Anderson, Benedict

2010〔1983〕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吳睿人譯。臺北：時報文化。

Fanon, Frantz

2005〔1971〕 黑皮膚，白面具，陳瑞樺譯。臺北：心靈工坊文化。

Marcus, George

2012 文化批判人類學，林徐達譯。苗栗：桂冠圖書。

Moore, Jerry D.

2009 人類學家的文化見解，歐陽敏、鄒喬、王晶晶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Said, Edward W.

2000〔1999〕 鄉關何處，彭淮棟譯。臺北新店：立緒文化。

丘其謙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田哲益

2003 台灣的原住民—布農族。台北，臺原。

生安鋒

2005 霍米巴巴。臺北：生智。

宋國城

2003 後殖民論述：從法農到薩依德。臺北：擎松圖書。

夷將·拔路兒主編

2008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臺北：原民會。

馬淵東一

1986 臺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林衡立譯。收編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主編。台北：聯經，頁 430。

洪健榮、田天賜主編

2004 延平鄉志。台東縣延平鄉：東縣延平鄉公所。

黃應貴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2006 布農族。臺北：三民。

2012 文明之路。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海樹兒·戈刺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原民會。

阿力曼

2006 從在地觀點探究布農族 ISDAZA(內本鹿)的歷史。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淑媛

1992 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昇展

2004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家寧

2002 臺灣原住民史. 布農族史篇。南投：台灣文獻館。

溫吉編譯

1999 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8〔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中研院民族所編譯。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郭振恭

2009 民法。台北：三民。

鄭安晞

2000 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年)。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韃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瑞

2009 高雄縣那瑪夏鄉布農族親屬與文化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Appadurai, Arjun

1996 Disjuncture and Difference in the Global Cultural Economy. In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Jonathan Xavier Inda and Renato Rosaldo eds., Pp.46-64. MA: Blackwell.

Geertz, Clifford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3-30. NY: Basic Books.

Hernández, Graciela

- 1993 Multiple Subjectivities and Strategic Positionality: Zora Neale Hurston's Experimental Ethnographies. In *Women Writing Culture*, J Ruth Behar and Deborah A. Gordon eds., Pp.148-165.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網路資料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網

<http://www.sight-native.taipei.gov.tw/ct.asp?xItem=660193&CtNode=7376&mp=cb01>。(2013/06/07)

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64B9BFAAA44B32A&DID=3E651750B40064674CFC5943D78AE76F>。(2013/7/24)

